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科技
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海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崔慧平 （签字）

报告编写人： 杨苗苗

建设单位：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黄勇 15896119957

传真： /

邮编： 222228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经九路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5521405

传真： /

邮编： 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银
泰泰达大厦 B 座 8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项目概况.....	9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3
3.3 建设内容.....	13
3.4 主要原辅材料.....	25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
3.6 生产工艺.....	3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7
4 环境保护设施	6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20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2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121
6.4 固废贮存标准.....	1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122
7 验收监测内容	123
7.1 废水.....	123
7.2 废气.....	123
7.3 厂界噪声监测.....	1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126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9
9 验收监测结果	130
9.1 验收工况	130
9.2 验收监测结果	13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56
10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9
10.1 环境管理检查	159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9
11 验收监测结论	166
11.1 结论	166
11.2 建议	170
12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废气处理提升改造方案专家意见	
附件 6 废水处理提标改造方案专家意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簿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是生产和销售纺织印染染料和染料中间体为主的规模型民营企业。

公司主导产品为 4 大类，20 多个产品，其中分散染料是江苏省名牌产品。该公司在本行业领域内企业规模、产品覆盖面、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在国内本行业企业中均是名列前茅的。公司目前是我国生产分散染料较齐全、品种规格较多、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是全国生产分散染料的重要生产基地。公司主导产品在国内拥有 100 多个客户群，在行业内有很好的产业带动力，行业规模优势明显。

企业一期“年产 15kt/a 分散染料及 21kt/a 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于 2008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其中“15000 吨/年亚硝酰硫酸、500 吨/年分散红 50#、500 吨/年分散红 73#、500 吨/年分散红 74#、500 吨/年分散红 145#、500 吨/年分散红 153#、800 吨/年分散红 167#、1000 吨/年分散橙 30#、500 吨/年分散橙 61#、2000 吨/年分散橙 288#、200 吨/年分散黄 211#、1000 吨/年分散蓝 79#、500 吨/年分散蓝 183:1、200 吨/年分散蓝 291:1、2000 吨/年分散紫 93:1”于 2009 年 9 月通过了连云港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由于市场原因，年产 3000 吨间二乙基、3000 吨二烯丙基、500 吨分散红 60#、1000 吨分散蓝 56#、500 吨分散蓝 60#及 500 吨分散黄 SE-3R 生产线未建设。

二期“年产 7500 吨染料、2.1 万吨染料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其中“年产 200 吨硫化黑、500 吨活性蓝 14#、1000 吨活性蓝 19#、500 吨活性蓝 21#、2000 吨 2,6-二氯-4-硝基苯胺、2000 吨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 吨 2,4-二氨基苯磺酸钠、2000 吨 6-硝基-1,2,4 酸氧体、1000 吨分散蓝 56#”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连环验[2010]61 号），剩下产品（年产 500 吨酸性兰 260#、500 吨酸性兰 83#、1000 吨酸性兰 113#、500 吨酸性红 315#、500 吨酸性黑 210#、2000 吨 2,4-二硝基-6-

氯苯胺、2000 吨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 吨对硝基苯胺、1000 吨磺化吐氏酸、2000 吨 K 酸、1000 吨 J 酸、1000 吨 1-奈胺-4-磺酸、1000 吨 2-氰基-4-硝基苯胺、酸性橙 67#) 生产线未建设。

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三期工程《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1500 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审[2015]7 号），该项目对企业一期、二期项目进行重新整合并替代原有一期/二期项目，同时新征用地配套建设“脱色、除杂+MVR”高浓度含盐、酸废水处理系统，实现废盐资源化利用。建设内容包括：7 个染料中间体、19 个染料产品及 3 个副产品生产线，配套建设的 MVR 系统、焚烧炉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

三期项目产品包括 7 个染料中间体（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2,6-二氯-4-硝基苯胺、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1000t/a 6-硝基-1,2,4-酸氧体、1000t/a 苯胺-2,5-双磺酸、1000t/a 磺化对位酯）、19 个染料产品（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100t/a 分散红 50#、500t/a 分散红 73#、100t/a 分散红 74#、2000t/a 分散红 167#、100t/a 分散红 152#、100t/a 分散红 177#、100t/a 分散红 179#、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1000t/a 分散橙 288#、500t/a 分散橙 44#、100t/a 分散橙 25#、2000t/a 硫化黑、2000t/a 活性蓝 14#、5000t/a 活性蓝 19#、2500t/a 活性蓝 21#）及 3 个副产品（5400t/a 副产品硫酸钠、4320t/a 副产品硫酸铵、1470t/a 副产品五水硫代硫酸钠）。

由于三期项目焚烧炉尚未建设，部分产品生产线尚不具备验收条件，因此，三期项目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 二氨基苯磺酸钠、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2500t/a 活性蓝 21#) 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剩余 15 个产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尚不具备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24 日完成环保设施竣工，受园区停产整改影响，环保设施竣工后未及时进行调试，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开始试生产调试。现阶段该工程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 4 二氨基苯磺酸钠、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2500t/a 活性蓝 21#) 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启动后，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于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

方案，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22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开展了现场监测。

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6日实施；
-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5月16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

(1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1500 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4 年 12 月；

(2) 《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1500 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15]7号），2015 年 3 月 25 日；

(3)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1 年 10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其它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三期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染料 中间体	1	亚硝酰硫酸	亚硝酰硫酸生产线	≥40%	7000	7200	/
	2	2,6-二氯-4-硝基 苯胺	2,6-二氯-4-硝基苯胺 生产线	≥97.3%	2000	7200	规格 及产 量均 以干 品计
	3	邻氯对硝基苯胺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 线	≥96%	2000	4000	
	4	2,4-二氨基苯磺 酸钠	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 产线	≥98%	1000	5000	
	5	6-硝基-1,2,4-酸 氧体	6-硝基-1,2,4-酸氧体生 产线	≥95%	1000	7200	
	6	苯胺-2,5-双磺酸	苯胺-2,5-双磺酸生产 线	≥75%	1000	7200	
	7	磺化对位酯	磺化对位酯生产线	≥60%	1000	7200	
小计				15000			
染料	8	分散红 153#	分散红 153#生产线	≥95%	500	5000	规格 及产 量均 以干 品计
	9	分散红 145#	分散红 145#生产线	≥90%	500	5000	
	10	分散红 50#	分散红 50#生产线	≥92%	100	500	
	11	分散红 73#	分散红 73#生产线	≥97%	500	2500	
	12	分散红 74#	分散红 74#生产线	≥93%	100	500	
	13	分散红 167#	分散红 167#生产线	≥90%	2000	5000	
	14	分散红 152#	分散红 152#生产线	≥95%	100	1000	
	15	分散红 177#	分散红 177#生产线	≥90%	100	1000	
	16	分散红 179#	分散红 179#生产线	≥90%	100	1000	
	17	分散蓝 56#	分散蓝 56#生产线	≥97.5%	1000	7200	
	18	分散蓝 79#	分散蓝 79#生产线	≥92%	3500	5000	
	19	分散橙 30#	分散橙 30#生产线	≥92%	3500	5000	
	20	分散橙 288#	分散橙 288#生产线	≥93%	1000	5000	
	21	分散橙 44#	分散橙 44#生产线	≥93%	500	2500	
22	分散橙 25#	分散橙 25#生产线	≥95%	100	500		
23	硫化黑	硫化黑生产线	≥50%	2000	7200	/	
24	活性蓝 14#	活性蓝 14#生产线	商品粉	2000	5000		
25	活性蓝 19#	活性蓝 19#生产线	商品粉	5000	7200		
26	活性蓝 21#	活性蓝 21#生产线	商品粉	2500	5000		
小计				25100			
副 产 品	27	副产品硫酸钠	MVR 系统产生	≥98.5	6243.6	800	/
		副产品硫酸铵		≥98.7	5135.39	750	
		副产品五水硫代 硫酸钠		≥96.5	1470	360	

小计				12848.99	
----	--	--	--	----------	--

注：其中分散红 152#、分散红 177#、分散红 179#共用一条生产线；分散红 50#、分散红 73#、分散红 74#共用一条生产线；分散橙 288#、分散橙 44#、分散橙 25#共用一条生产线。除亚硝酰硫酸、硫化黑、活性染料、副产品外，其他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均以干品计。

三期项目是对企业一期、二期项目进行重新整合并替代原有一期/二期项目，同时新征用地配套建设“脱色、除杂+MVR”高浓度含盐、酸废水处理系统，实现废盐资源化利用。三期项目全部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详见表 3.1-2。

表 3.1-2 三期项目全部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t/a)		增减量
			一期、二期	三期	
1	亚硝酰硫酸	40%	15000	7000	-8000
2	间二乙基	67.4%	3000	0	-3000
3	二烯丙基	56.6%	3000	0	-3000
4	2,4-二硝基-6-氯苯胺	97%	2000	0	-2000
5	2,6-二氯-4-硝基苯胺	97.3%	2000	2000	0
6	邻氯对硝基苯胺	96%	2000	2000	0
7	2,4-二氨基苯磺酸钠	98%	1000	1000	+0
8	6-硝基-1,2,4-酸氧体	75%	2000	1000	-1000
9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	93.4%	2000	0	-2000
10	苯胺-2,5-双磺酸	65.5%	1000	1000	0
11	对硝基苯胺	91.2%	3000	0	-3000
12	磺化吐氏酸	85.2%	1000	0	-1000
13	K 酸	74.63%	2000	0	-2000
14	J 酸	93%	1000	0	-1000
15	1-萘胺-4-磺酸	90%	1000	0	-1000
16	2-氰基-4-硝基苯胺	97.2%	1000	0	-1000
17	磺化对位酯	61.5%	0	1000	+1000
18	分散红 60#	95%	500	0	-500
19	分散红 153#	97.6%	500	500	0
20	分散红 145#	97%	500	500	0
21	分散红 50#	96.6%	500	100	-400
22	分散红 73#	97.4%	500	500	0
23	分散红 74#	97%	500	100	-400
24	分散红 167#	97.5%	800	2000	+1200
25	分散紫 93:1#	97.5%	2000	0	-2000
26	分散蓝 56#	94.5%	1000	1000	0
27	分散蓝 60#	94.6%	500	0	-500
28	分散蓝 291:1#	97.5%	2000	0	-2000
29	分散蓝 79#	98%	1000	3500	+2500

30	分散蓝 183:1#	96.8%	500	0	-500
31	分散橙 30#	97.7%	1000	3500	+2500
32	分散橙 288#	97.5%	2000	1000	-1000
33	分散橙 61#	96.6%	500	0	-500
34	分散黄 SE-3R	98%	500	0	-500
35	分散黄 211#	97%	200	0	-200
36	分散橙 44#	98%	0	500	+500
37	分散红 152#	98%	0	100	+100
38	分散红 177#	98%	0	100	+100
39	分散橙 25#	98%	0	100	+100
40	分散红 179#	98%	0	100	+100
41	酸性橙 67#	66.9%	500	0	-500
42	酸性蓝 260#	46.9%	500	0	-500
43	酸性蓝 83#	67.4%	500	0	-500
44	酸性蓝 113#	81.2%	1000	0	-1000
45	酸性红 315#	62.9%	500	0	-500
46	酸性黑 210#	64.5%	500	0	-500
47	硫化黑	50%	2000	2000	0
48	活性蓝 14#	商品粉	500(滤饼)	2000(商品)	+1500
49	活性蓝 19#	商品粉	1000(原粉)	5000(商品)	+4000
50	活性蓝 21# (商品)	商品粉	500(滤饼)	2500(商品)	+2000
51	硫酸铵	98.5%	0	6243.6	+6243.6
52	硫酸钠	98.7%	0	5135.39	+5135.39
53	五水硫代硫酸钠	96.5%	0	1470	+1470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 4 二氨基苯磺酸钠、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2500t/a 活性蓝 21#）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因此，本次验收报告仅介绍本次验收范围相关内容。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1500 吨染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经九路				
项目立项情况	备案号：3207001400345				
主要产品名称	<p>7个染料中间体：亚硝酰硫酸、2,6-二氯-4-硝基苯胺、邻氯对硝基苯胺、2,4-二氨基苯磺酸钠、6-硝基-1,2,4-酸氧体、苯胺-2,5-双磺酸、磺化对位酯；</p> <p>19个染料产品：分散红 153#、分散红 145#、分散红 50#、分散红 73#、分散红 74#、分散红 167#、分散红 152#、分散红 177#、分散红 179#、分散蓝 56#、分散蓝 79#、分散橙 30#、分散橙 288#、分散橙 44#、分散橙 25#、硫化黑、活性蓝 14#、活性蓝 19#、活性蓝 21#；</p> <p>3个副产品：副产品硫酸钠、副产品硫酸铵、副产品五水硫代硫酸钠；</p>				
设计生产能力	<p>15000t/a 染料中间体：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2,6-二氯-4-硝基苯胺、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1000t/a 6-硝基-1,2,4-酸氧体、1000t/a 苯胺-2,5-双磺酸、1000t/a 磺化对位酯；</p> <p>25100t/a 染料：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100t/a 分散红 50#、500t/a 分散红 73#、100t/a 分散红 74#、2000t/a 分散红 167#、100t/a 分散红 152#、100t/a 分散红 177#、100t/a 分散红 179#、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1000t/a 分散橙 288#、500t/a 分散橙 44#、100t/a 分散橙 25#、2000t/a 硫化黑、2000t/a 活性蓝 14#、5000t/a 活性蓝 19#、2500t/a 活性蓝 21#；</p> <p>12848.99t/a 副产品：6243.6t/a 硫酸钠、5135.39t/a 硫酸铵、1470t/a 五水硫代硫酸钠。</p>				
实际生产能力	<p>由于三期项目焚烧炉尚未建设，部分产品生产线尚不具备验收条件，因此，三期项目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 11 个产品生产能力如下：</p> <p>10000t/a 染料中间体：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p> <p>14000t/a 染料：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2500t/a 活性蓝 21#；</p> <p>11134.29t/a 副产品：4826.6t/a 硫酸钠、4837.69t/a 硫酸铵、1470t/a 五水硫代硫酸钠。</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3.2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1		
调试时间	202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03~2021.11.22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78	比例	57.7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57.51	比例	68.65%
建设规模	主产品 24000t/a(其中 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分散红 153#500t/a、分散红 145#500t/a、分散红				

	73#500t/a、分散红 167#2000t/a、分散蓝 56#1000t/a、分散蓝 79#3500t/a、分散橙 30#3500t/a、活性蓝 21#2500t/a) 以及副产品 11134.29t/a (其中 4826.6t/a 硫酸钠、4837.69t/a 硫酸铵、1470t/a 五水硫代硫酸钠) 生产线, 包括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11 个主产品 (亚硝酰硫酸、邻氯对硝基苯胺、2, 4-二氨基苯磺酸钠、分散红 145#、分散红 153#、分散红 167#、分散红 73#、分散蓝 79#、分散橙 30#、分散蓝 56#、活性蓝 21#) 生产线及新厂区 MVR 系统已全部建设完成,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 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236617893875001V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0723-2021-009-H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远征化工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区内, 老厂区北侧紧临华鹏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南侧紧临迈克化工, 东侧为 324 省道, 西侧隔经九路为科田化工、泰瑞化工。新厂区原为明盛化工有地, 位于明盛化工厂区西北角, 厂区东侧、南侧均为明盛化工用地, 西侧紧临园区经九路, 北侧紧临园区纬七路,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 和附图 2。

3.3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 亚硝酰硫酸等 11 个主产品 24000t/a (其中 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 4 二氨基苯磺酸钠、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2500t/a 活性蓝 21#) 以及副产品 11134.29t/a (其中 4826.6t/a 硫酸钠、4837.69t/a 硫酸铵、1470t/a 五水硫代硫酸钠)。

本次验收 11 个产品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染料中	1	亚硝酰硫酸	亚硝酰硫酸生产线	≥40%	7000	7200	生产正常
	2	邻氯对硝基苯胺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	≥96%	2000	4000	生产正常

间 体	3	2,4-二氨基苯磺酸钠	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线	≥98%	1000	5000	生产正常
小计					10000	-	-
染 料	4	分散红153#	分散红153#生产线	≥95%	500	5000	生产正常
	5	分散红145#	分散红145#生产线	≥90%	500	5000	生产正常
	6	分散红73#	分散红73#生产线	≥97%	500	2500	生产正常
	7	分散红167#	分散红167#生产线	≥90%	2000	5000	生产正常
	8	分散蓝56#	分散蓝56#生产线	≥97.5%	1000	7200	生产正常
	9	分散蓝79#	分散蓝79#生产线	≥92%	3500	5000	生产正常
	10	分散橙30#	分散橙30#生产线	≥92%	3500	5000	生产正常
	11	活性蓝21#	活性蓝21#生产线	商品粉	2500	5000	生产正常
小计					14000	-	-
副 产 品	12	副产品硫酸钠	MVR系统产生	≥98.5	4826.6	800	生产正常
		副产品硫酸铵		≥98.7	4837.69	750	
		副产品五水硫代硫酸钠		≥96.5	1470	360	
小计					11134.29		

本次验收 11 个产品生产线车间布置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本次验收 11 个产品生产线车间设置情况表

车间	产品生产线
液亚车间	亚硝酰硫酸生产线
邻氯车间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
综合车间	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线
分散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153#生产线
	分散红 145#生产线
	分散红 73#生产线
	分散红 167#生产线
	分散蓝 79#生产线
	分散橙 30#生产线
56 蓝车间	分散蓝 56#生产线
活性车间	活性蓝 21#生产线
分散合成车间 A	分散合成车间 B 中各产品压滤工段
喷塔车间	各产品喷雾干燥、闪蒸干燥工段
56#蓝压滤车间	分散蓝 56#压滤工段
综合压滤车间	综合车间各产品压滤工段

本项目新厂区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3.3-3，老厂区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3.3-4。

表 3.3-3 公司新厂区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m ²)	层数
1	MVR 车间一	1	1717.04	6421.96	2 层, 局部 6 层
2	丁类仓库三(副产盐仓库)	1	3726.06	3726.06	1 层
3	乙类仓库二(活性炭原料仓库)	1	500	500	1 层
4	戊类仓库	1	3000	3000	1 层
5	危废仓库	1	1000	1000	1 层
6	压滤车间	1	744.38	1488.76	2 层
7	中和车间一	1	2256.78	4513.56	2 层
10	废酸罐区	1	2329.02	2329.02	/
11	液氨罐区	1	467.95	467.95	/
12	消防水池	1	419.1	419.1	/
13	消防泵房	1	94.74	94.74	1 层
14	配电房	1	602.7	602.7	1 层
15	中转槽区	1	605.82	/	/
16	MVR 车间二	1	232.26	696.77	3 层
17	废水预处理车间	1	1700	3400	2 层
18	综合楼	1	735.18	1470.35	2 层
19	浴室	1	242	242	1 层
20	厕所	1	179	179	1 层
21	消防尾水池	1	400	/	/
22	雨水收集池	1	200	/	/
23	废水预处理罐区	1	900	/	/

表 3.3-4 公司老厂区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物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门卫 1	47.85	1	47.85	
2	门卫 2	48	1	48	
3	办公楼	1432.26	3	4296.78	
4	停车场	2113.13	1	2113.13	
5	仓库五	3727.69	1	3727.69	
6	固体仓库一	2016	1	2016	
7	固体仓库二	2483.55	1	2483.55	
8	仓库四	848	1	848	
9	喷塔车间	3846.06	1	3846.06	

10	活性压滤机车间	1369.9	1	1369.9	
11	活性蓝合成车间	881.9	3	2645.7	
12	液亚、DC 车间附属罐区	2905.98	1	2905.98	
13	液亚车间及 DC 车间	1110	3	3330	
14	危险品仓库	576	1	576	
16	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396	1	396	
17	20KV 变电所	342	1	342	
18	邻氯车间	487	2	974	
19	废液贮存区二	625	-	625	
20	6#车间（包装车间）	2932.16	1	2932.16	
21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2957.99	1	2957.99	
22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3264.52	1	3264.52	
23	冷冻车间	1800	1	1800	
24	10KV 变电所	359.10	1	359.1	
25	厕所及浴室	231.20	1	231.2	
26	消防用房	34	1	34	
27	综合压滤机车间	1200	1	1200	
29	调节池	1043.85		1043.85	
30	综合车间及附属房	1557.65	3	4672.95	
31	56#蓝车间	927.80	4	3711.2	
32	物化池	1713.58	-	1713.58	
33	污水站管理房	160.02	1	160.02	
34	污水站鼓风机房	160.02	1	160.02	
35	污水站压滤机房	648.05	1	648.05	
36	生化池	2493.31	-	2493.31	
37	56#蓝压滤车间	918.06	2	1836.12	
38	事故应急池	607.20	-	607.2	
39	仓库三	1000.22	1	1000.22	
40	合计	49265.05	-	63417.13	

(2)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5。

表 3.3-5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746141.1t/a, 主要为工艺用水、设备冲洗水、生活用水及循环水补充水等, 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新鲜水 6246651.1t/a, 主要为工艺用水、设备冲洗水、生活用水及循环水补充水等; 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用水量减少 121476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34017.42m ³ /a, 清下水排放量 6275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53367.03m ³ /a。	废水排放总量减少 180650.39t/a。
	蒸汽	58700t/a, 其中 23480 来自园区集中供热、35220 来自固废焚烧炉系统余热锅炉。	项目用汽约 83700t/a, 项目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中心提供。	蒸汽用量增加 25000t/a, 用于 MVR 系统副产品回收。
	供电	三级用电负荷, 由产业区统一供给	三级用电负荷, 由产业区统一供给	不变
	冷冻机组	12 台制冷机, 合计 5.02×107Kwh/a, 利用厂区现有制冷机组, 制冷剂为液氨(年补充量约 0.5t)	12 台制冷机, 合计 5.02×107Kwh/a, 利用厂区现有制冷机组, 制冷剂为液氨(年补充量约 0.5t)	不变
	循环冷却水	主厂区设计能力 260t/h, 利用现有已建冷却循环系统; 新厂区设计能力 30t/h	主厂区设计能力 260t/h, 利用现有已建冷却循环系统; 新厂区设计能力 30t/h	不变
	存储	主厂区已建固废仓库 1 座(972m ²), 已建原料及产品仓库共计 4 座(固体成品仓库 4499.5m ² 、仓库四 2483.55m ² 、仓库五 3727.69m ²), 已危险品仓库一座(576m ²), 罐区(625m ²); 新建厂区新建产品盐仓库一座(3726.06m ²)、活性炭原料仓库一座(500m ²)、废酸罐区(2329.02m ²)、液氨罐区(467.95m ²)、固废焚烧炉装置区配套建设固废仓库一座(1000m ²)	主厂区已建固废仓库 1 座(972m ²), 利用原有甲类仓改造 1 座 72m ² 固废仓库, 已建原料及产品仓库共计 4 座(固体成品仓库 4499.5m ² 、仓库四 2483.55m ² 、仓库五 3727.69m ²), 已危险品仓库一座(576m ²), 罐区(625m ²); 新建厂区新建产品盐仓库一座(3726.06m ²)、活性炭原料仓库一座(500m ²)、废酸罐区(2329.02m ²)、液氨罐区(467.95m ²)、固废仓库一座 1000m ² 。	原环评 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 2, 4-一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 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 该 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 号可知, 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 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对

				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 72m ² 甲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 2,4-二硝基苯酚。 由于焚烧炉尚未建设,新厂区不产生焚烧残渣,固废库建筑面积减少 500m ² 。
环保工程	尾气吸收系统	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装置 1 套、二级水吸收装置 4 套、二级碱吸收装置 6 套、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4 套、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1 根,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	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 2 套、布袋除尘器 16 套、二级碱吸收 7 套、一级碱吸收 2 套、二级尿素溶液吸收 1 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 2 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 套、一级碱吸收 2 套、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1 套、水膜除尘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水吸收 1 套、二级水吸收 3 套)排气筒 15 根,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	废气已根据《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提升改造设计方案》进行改造。
	废水处理设施	变动前, MVR 系统采用 3 套“中和+脱色、除杂+MVR”设备,处理规模分别为 40t/h 二套、12t/h 一套。本项目一期工程利用 40t/hMVR 系统一套,另外二套备用。厂区已建一套 5000t/d 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利用其中 25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处理工艺。	MVR 系统采用 5 套“中和+脱色、除杂+MVR”设备,处理规模分别为 40t/h 二套(一备一用)、10t/h 二套、15t/h 一套。厂区利用已建成一套 25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处理工艺。	增加一套 15t/hMVR 系统和一套 10t/hMVR 系统,处理的高盐废水量增加 140439.5t/a。
	噪声治理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不变
	固废治理	主厂区现有固废仓库 972m ² ,新厂区固废焚	主厂区现有固废仓库 972m ² ,新建 1 座	①由于 MVR 系统其他高盐废水处理

	理	<p>烧炉装置区配套建设固废仓库一座(1500m²)。</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填埋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滤布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固废进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系统产生焚烧炉渣及飞灰，委托安全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p>	<p>72m²固废仓库，新厂区新建固废仓库1000m²。</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填埋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2,4二硝基苯酚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p>	<p>采用树脂处理，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15t废树脂，相当于5t/a。</p> <p>②由于进入MVR系统废水量增加140439.5t/a，MVR系统废水脱色、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比原环评量增加631.12t/a。</p> <p>③由于MVR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原环评污泥估算值偏少，因此，污水站污泥量比原环评量增加2000t/a。</p> <p>④原环评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2,4一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该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号可知，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72m²甲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2,4-二硝基苯酚。</p> <p>⑤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危废处置方式方式变化，由自行处置调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⑥由于焚烧炉尚未建设，新厂区不产生焚烧残渣，固废库建筑面积减少500m²。</p>
--	---	--	---	--

	环境风险	企业建设两座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老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0m ³ ，新厂区事故池容积为 400m ³ ，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或潜水泵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企业建设两座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老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0m ³ ，新厂区事故池容积为 400m ³ ，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或潜水泵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

*上述与环评存在出入即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4。

表 3.3-4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亚硝酰硫酸生产线	搪玻璃反应釜	6300L	搪玻璃	8	与环评和本项目一期工程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一致
2		磁力驱动泵	65CQ-40	不锈钢	14	
3		混酸高位槽	5000L	不锈钢	1	
4		硝酸高位槽	3000L	铝	1	
5		稀酸配酸釜	6300L	搪玻璃	2	
6		混酸中转槽	35000L	不锈钢	1	
7		液亚中转槽	35000L	1	1	
8		缓冲罐	200L	碳钢	8	
9		空压机	/	组合件	1	
10		计量槽	3000L	碳钢	2	
11		计量槽	2000L	不锈钢	1	
12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	氯化反应釜	15000L	玻璃钢	2	与环评和本项目一期工程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一致
13		次钠计量槽	5000L	PP	5	
14		盐酸计量槽	3000L	PP	2	
15		物料泵	/	玻璃钢	11	
16		应急滤槽	8000L	PP	1	
17		水计量槽	3000L	PP	2	
18		对硝打浆釜	3000L	搪玻璃	5	
19		浆液输送泵		玻璃钢	5	
20		过滤器	15000L	玻璃钢	4	
21		母液缓冲管	5000L	PP	1	
22		压滤机	30m ²	组合件	2	
23	废水暂存罐	10000L	玻璃钢	3		
24	分散红153#生产线	硫脲化反应釜	10000L	搪玻璃	3	与环评和本项目一期工程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一致
25		硫酸计量	4000L	碳钢	2	
26		闭环反应	3000L	搪玻璃	8	
27		重氮釜	10000L	搪玻璃	10	
28		硫酸计量槽	4000L	碳钢	2	
29		耦合釜	100m ³	玻璃钢	1	
30		盐酸计量	4000L	PP	1	
31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6	
32		硫氰酸胺溶解	6300L	搪玻璃	2	
33		吸滤槽	8000L	PP	2	
34		热水槽	5000L	不锈钢	1	
35		气体缓冲罐	4000L	PP	2	

36		冷凝器	10m ²	搪玻璃	8			
37		噻唑中转槽	5000L	不锈钢	2			
38		噻唑打浆釜	3000L	搪玻璃	10			
39		真空泵		组合件	5			
40		物料输送泵		玻璃钢	5			
41		隔膜泵		不锈钢	5			
42		计量槽	3000L	碳钢	1			
43		计量槽	2000L	不锈钢	6			
44		计量槽	3000L	不锈钢	3			
45		计量槽	4000L	不锈钢	3			
46		计量槽	5000L	PP	1			
47		计量槽	2000L	PP	2			
48		分散红 145#生产 线	硫脲化反应	10m ³	搪玻璃		4	与环评 和本项 目一期 工程变 动影响 分析报 告一致
49			闭环反应	3m ³	搪玻璃		7	
50	重氮釜		10m ³	搪玻璃	6			
51	偶合釜		100m ³	玻璃钢	1			
52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2			
53	硫氰酸胺溶解		6300L	搪玻璃	3			
54	吸滤槽		8000L	PP	1			
55	热水槽		5000L	不锈钢	1			
56	气体缓冲罐		4000L	PP	1			
57	冷凝器		10m ²	搪玻璃	7			
58	噻唑中转槽		5000L	不锈钢	1			
59	噻唑打浆釜		3000L	搪玻璃	6			
60	真空泵			组合件	5			
61	物料输送泵			玻璃钢	3			
62	隔膜泵			不锈钢	3			
63	计量槽		2000L	碳钢	1			
64	计量槽		3000L	不锈钢	2			
65	计量槽		4000L	不锈钢	2			
66	计量槽		4000L	PP	1			
67	计量槽		2000L	铝	1			
68	计量槽	2000L	不锈钢	2				
69	计量槽	2000L	PP	1				
70	分散红 73#生产 线	重氮釜	5000L	搪玻璃	2	与环评 和本项 目一期 工程变 动影响 分析报 告一致		
71		偶合釜	100000L	玻璃钢	2			
72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1			
73		进料泵			2			
74		计量槽	3000L	不锈钢	2			
75		计量槽	4000L	不锈钢	1			
76		计量槽	1000L	PP	1			
77		计量槽	3000L	碳钢	1			

78	分散红 167#生产 线	重氮釜	50m ³	玻璃钢	3	
79		酯化打浆釜	5000L	不锈钢	2	
80		偶合釜	100m ³	玻璃钢	3	
81		压滤机	500m ²	组合件	2	
82		物料泵		玻璃钢	4	
83		水槽	2000L	PP	1	
84		计量槽	4000L	不锈钢	2	
85		计量槽	3000L	碳钢	1	
86	分散蓝 79#生产 线	重氮釜	5000L	搪玻璃	4	与环评 和本项 目一期 工程变 动影响 分析报 告一致
87		重氮计量槽	5000L	不锈钢	3	
88		偶合釜	100000L	玻璃钢	4	
89		计量槽	5000L	碳钢	1	
90		计量槽	5000L	碳钢	1	
91		压滤机	600m ²	组合件	2	
92		进料泵		玻璃钢	2	
93		隔膜泵	不锈钢	不锈钢	4	
94	分散橙 30#生产 线	重氮釜	5000L	搪玻璃	4	与环评 和本项 目一期 工程变 动影响 分析报 告一致
95		计量槽	5000L	不锈钢	1	
96		计量槽	5000L	碳钢	1	
97		偶合釜	100000L	玻璃钢	5	
98		偶合中转釜	100000L	玻璃钢	1	
99		压滤机	600m ²	组合件	3	
100		进料泵	/	玻璃钢	2	
101		隔膜泵	/	不锈钢	4	
102	分散蓝 56#生产 线	硝酸计量槽	3000L	铝	2	与环评 和本项 目一期 工程变 动影响 分析报 告一致
103		烟酸计量槽	3000L	碳钢	1	
104		一硝化釜	8000L	搪玻璃	3	
105		蒸酸釜	8000L	搪玻璃	3	
106		冷凝器	10m ²	搪玻璃	3	
107		精制釜	27000L	不锈钢	1	
108		苯氧基反应釜	6300L	碳钢	4	
109		吸滤槽	5m ³	碳钢	4	
110		二硝化反应投料釜	8000L	搪玻璃	6	
111		二硝化反应釜	8000L	搪玻璃	6	
112		水解釜	27000L	不锈钢	2	
113		还原釜	50000L	不锈钢	2	
114		多硫反应釜	6300L	搪玻璃	1	
115		空压机	10m ³	组合件	2	
116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11	
117		压滤机	458m ²	组合件	2	
118		压滤机	300m ²	组合件	1	
119	硫酸计量槽	4000L	碳钢	1		

120		物料泵	/	/	38	
121		回收釜	15000L	不锈钢	1	
122		二硝化稀释釜	27000L	不锈钢	2	
123		硫酸计量槽	3000L	碳钢	3	
124		液碱计量槽	4000L	碳钢	1	
125		还原母液计量	400L	不锈钢	1	
126		精制母液计量	5000L	PP	1	
127		淡碱水釜1	5000L	不锈钢	1	
128		苯酚计量槽	5000L	不锈钢	1	
129		一硝化稀释釜	27000L	不锈钢	1	
130		一硝化过滤器	15000L	玻璃钢	2	
131		硝酸接受罐	3000L	搪玻璃	2	
132		硫化碱计量槽	6300L	搪玻璃	1	
133		双硝酚反应釜	30000L	玻璃钢	1	
134		废酸计量槽	5000L	PP	1	
135		配酸锅	10000L	PP	1	
136		隔膜泵	/	不锈钢	2	
137		酚水槽	/	不锈钢	2	
138		回收硝酸计量	4000L	铝	1	
139		压滤机	30m ²		1	
140		母液缓冲罐	5000L	PP	2	
141		真空泵			3	
142		水环真空泵			2	
143		精硝化打浆釜	8000L	不锈钢	2	
144		水解打浆釜	8000L	不锈钢	3	
145	活性蓝 21#生产 线	磺化釜	3000L	搪玻璃	2	与环评 和本项 目一期 工程变 动影响 分析报 告一致
146		稀释釜	25000L	玻璃钢	1	
147		稀释釜	10000L	玻璃钢	3	
148		缩合釜	25000L	玻璃钢	3	
149		氯化亚砷计量	3000L	搪玻璃	2	
150		氯磺酸计量槽	5000L	不锈钢	1	
151		计量槽	3000L	PP	1	
152		计量槽	3000L	PP	1	
153		压滤机	250m ²	组合件	2	
154		压滤机	100m ²	组合件	1	
155		喷塔	/	不锈钢	1	
156		空压机	/	/	1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为 400 人，每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四班三运转连续生产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7200h。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规格	单耗(t/t 产品)	年耗量 (t/a)
1	亚硝酰硫酸	套用 L ₁₇₋₁	-	0.26	1821.1
		发烟硫酸	65%	0.27	1908.5
		硝酸	98%	0.20	1420
		二氧化硫	-	0.20	1420
		水	--	22.63	45275.5
		电	380V	365kwh	73 万 kwh
		蒸汽	0.8Mpa	1.37	2740
2	邻氯对硝基苯胺	对硝基苯胺	98%	0.7875	1575
		盐酸	30%	0.75	1500
		次氯酸钠	20%	2.15	4300
		水		19.1	38200
		电	380V	5kwh	750kwh
		蒸汽	0.8Mpa	1.39	2780
3	2,4-二氨基苯磺酸钠	间苯二胺	98%	0.527	527
		发烟硫酸	20%	2.8	2800
		水	99%	3.7	3700
		纯碱	99%	0.361	361
		电	380V	530kwh	53 万 kwh
		蒸汽	0.8Mpa	1.53	1530
4	分散红 153#	盐酸	30%	0.334	167
		3,4-二氯苯胺	99%	0.418	209
		硫氰酸铵	98%	0.2	100
		溴	--	0.001	0.5
		硫酸	98%	0.4	200
		套用废酸	--	2.76	1380
		套用亚硝酸钾	--	0.236	118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98%	0.43	215
		水		42.62	42620
		电	380V	400kwh	20 万 kwh
		蒸汽	0.6Mpa	4	2000
5	分散红 145#	盐酸	30%	0.34	170
		对硝基苯胺	98%	0.378	189
		硫氰酸铵	98%	0.218	109
		溴素	99%	0.001	0.5
		硫酸	98%	0.4	200
		亚硝酰硫酸	40%	0.86	430

		尿素	99%	0.001	0.5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98%	0.47	235
		水		59	29505.6
		电	380V	400kwh	20 万 kwh
		蒸汽	0.6Mpa	4	2000
6	分散红 73#	2-氰基-4-硝基苯胺	98%	0.484	242
		套用亚硝酸钾	-	0.294	142.5
		盐酸	30%	0.74	370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98%	0.516	258
		水	--	28.7	14350
		电	380V	400kwh	20 万 kwh
		蒸汽	0.6Mpa	2	1000
7	分散红 167#	邻氯对硝基苯胺	98%	0.346	692
		套用亚硝酸钾	-	0.175	315.4
		亚硝酸钠	98%	0.031	55
		盐酸	30%	0.52	1040
		N,N-二乙酰氧乙基乙酰氨基苯胺	98%	0.655	1310
		水	--	35.87	71750
		电	380V	400kwh	80 万 kwh
		蒸汽	0.6Mpa	2	4000
8	分散蓝 56#	硝酸	98%	1.636	1636
		蒽醌	98%	0.725	725
		亚硫酸钠	96%	0.047	47
		苯酚	99%	0.6047	604.7
		氢氧化钾	99%	0.3445	344.5
		硫酸	98%	0.2002	200.2
		发烟硫酸	20%	2.3	2300
		氢氧化钠	98%	0.245	245
		溴	99%	0.140	140
		套用 F25-1	--	0.095	95
		硫化钠	60%	0.777	777
		硫磺	99%	0.191	191
		水		50.25	50250
		电	380V	200kwh	20 万 kwh
		蒸汽	0.6Mpa	10	10000
9	分散蓝 79#	2,4-二硝基-6-氯苯胺	98%	0.39	1360
		亚硝酰硫酸	40%	0.55	1942.5
		尿素	99%	0.0016	5.6

		深蓝酯化物	98%	0.616	2157
		水		52.02	167500
		电	380V	400kwh	140 万 kwh
		蒸汽	0.6Mpa	2	7000
10	分散橙30#	2,6-二氯-4-硝基苯胺	98%	0.48	1670
		亚硝酰硫酸	40%	0.71	2510
		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	98%	0.52	1837
		尿素	99%	0.0016	5.6
		水	-	53.26	171500
		电	380V	600kwh	210kwh
		蒸汽	0.6Mpa	3	10500
11	活性蓝 21#	氯磺酸	99.5%	0.3088	772
		酞菁蓝	92.5%	0.1	250.5
		氯化亚砷	98%	0.0856	214
		碳酸氢钠	99%	0.0928	232
		对位酯	99%	0.0864	216
		套用混盐	--	1.4553	3645
		水		2.98	7450
		电	380V	252.8kwh	63.2 万 kwh
		蒸汽	0.6Mpa	3.8	9500

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1	二氧化硫	SO ₂	分子量 64.06, 无色气体, 有刺激性气味。熔点-75.5℃, 沸点-10℃, 相对密度 1.43, 溶于水、乙醇。不燃。	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LC ₅₀ :6600mg/m ³ ,1h 大鼠吸入
2	硫酸	H ₂ SO ₄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分子量 98.08, 熔点 10.5℃, 沸点 330.0℃, 相对密度(水=1)1.83, 相对密度(空气=1)3.4, 饱和蒸汽压 (Kpa) 0.13(145.8℃), 与水混溶	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 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	属中等毒性, LD ₅₀ : 214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3	活性炭	-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 它是利用木炭、竹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 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 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 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易燃	无毒
4	间苯二胺	C ₆ H ₈ N ₂	分子量 108.14, 无色针状结晶, 熔点 63℃, 沸点 282-284℃, 相对密度 1.14, 溶于水、乙醇、乙醚、苯。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化剂可发生反应。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气。	LD ₅₀ :650mg/kg 大鼠经口
5	氢氧化钠	NaOH	白色不透明固体, 易潮解。分子量 40.01, 熔点 318.4℃, 沸点 1390℃, 相对密度(水=1) 2.12, 饱和蒸汽压 (Kpa) 0.13(739℃),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
6	纯碱	Na ₂ CO ₃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无水纯品), 味涩, 分子量 105.99, 熔点 851℃, 相对蒸气密度(水=1)2.53, 易溶于水, 不溶	具有腐蚀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LD ₅₀ : 409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30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于乙醇、乙醚等。		
7	3,4-二氯苯胺	C ₆ H ₅ Cl ₂ N	分子量 162.02, 褐色针状结晶, 熔点 72℃, 沸点 272℃, 相对蒸汽密度 5.59, 微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高热分解, 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和氯化物气体。	LD ₅₀ : 648mg/kg 大鼠经口
8	对硝基苯胺	C ₆ H ₆ N ₂ O ₂	分子量 138.13, 黄色结晶或粉末, 熔点 148.5℃, 沸点 331.7℃, 相对密度 1.42, 不溶于水, 微溶于苯,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 易溶于醇。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气。	LD ₅₀ :750mg/kg 大鼠经口
9	邻氯对硝基苯胺	C ₆ H ₅ ClN ₂ O	分子量 172.57, 黄色结晶或粉末, 熔点 108.4℃, 沸点 331.7℃ 相对密度 1.42, 微溶于水、酸、溶于乙醇、苯、乙醚。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气。	LD ₅₀ :6340mg/kg 大鼠经口
10	亚硝酸钠	NaNO ₂	分子量 69.01,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 无臭, 略有咸味, 易潮解。熔点 271℃, 沸点 320℃(分解), 相对密度 2.17, 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	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可燃物的混合物能燃烧和爆炸, 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的氧化氮气体	LD ₅₀ :85mg/kg 大鼠经口
11	发烟硫酸	H ₂ SO ₄ xSO ₃	无色或棕色油状稠厚的发烟液体, 有强烈刺激气味, 吸水性很强, 与水可以任何比例混合, 并处大量稀释热。 结晶温度: 20%发烟硫酸为 2.5℃	遇水放出大量的热, 可发生沸溅。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
12	硝酸	HNO ₃	分子量 63.01, 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 有酸性。不燃, 熔点-42℃, 沸点 86℃, 相对密度 1.50, 饱和蒸汽压 4.4KPa(20℃); 与水混溶。	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猛烈反应, 甚至发生爆炸, 具有强腐蚀性。	-
13	溴	Br ₂	分子量 159.8, 红棕色发烟液体, 相对密度 3.119, 熔点 -7.2℃, 沸点 58.78℃。微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有毒, 有腐蚀性; 蒸气由窒息性刺激味	小鼠吸入 LC ₅₀ :4905mg/m ³
14	苯酚	C ₆ H ₅ OH	分子量 94.11, 无色结晶, 相对密度 1.071, 熔点 40.85℃, 沸点 182℃, 闪点 79℃, 微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具有腐蚀性, 能引起灼伤	大鼠经口:LD ₅₀ :530mg/kg
15	氯气	Cl ₂	分子量 71, 黄绿色有刺激性气味的的气体, 易溶于水、碱液, 蒸汽压 506.62KPa(10.3℃), 熔点-101℃, 沸点	不燃, 但可助燃。氯气能与许多化学品如乙醚、氨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生成爆炸	LC ₅₀ :850mg/m ³

			-34.5℃, 相对密度 1.47。	性物质。	
16	硫酸铵	H ₈ N ₂ O ₄ S	分子量 132.1, 纯品为无色斜方晶体, 工业品为白色至淡黄色结晶体。相对密度(水=1)1.77, 熔点 140℃,	受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烟气。	-
17	蒽醌	C ₁₄ H ₈ O ₂	分子量 208.21, 淡黄色的单斜状结晶。不溶于水, 溶于热的苯、甲苯、浓硫酸等, 微溶于乙醇, 易升华。熔点 83.7℃, 沸点 286℃, 相对密度 1.438.	能在真空中升华, 遇明火、高热可燃。	-
18	硫化钠	Na ₂ S	分子量 78.05, 无色或白色立方体结晶或颗粒, 有潮解性, 相对密度 1.856, 熔点 1180℃, 溶于水, 水溶液呈碱性。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乙醚。	遇酸放出有毒气体	-
19	硫代硫酸钠	Na ₂ S ₂ O ₃	分子量 158.11, 白色结晶性粉末, 有潮解性, 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	-
20	氯磺酸	HSO ₃ Cl	分子量 116.52,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在空气中发烟, 有刺激性气味, 滴于水中能引起爆溅, 沸点 151℃, 熔点 -80℃, 相对密度 1.753.	强腐蚀性, 能引起严重灼伤, 遇水剧烈分解	-
21	氢氧化钾	KOH	分子量 56.11, 白色晶体, 易潮解, 溶于水、乙醇, 微溶于醚, 熔点 360.4℃, 沸点 1320℃, 相对密度 2.04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LD ₅₀ :273mg/kg
22	硫磺	S	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 有特殊臭味, 易燃。熔点 119℃, 沸点 444.6℃, 相对密度 2.0, 饱和蒸气压 0.13KPa(183.8℃), 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醚, 易溶于二硫化碳	粉尘或气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引燃温度 232℃	/
23	硫酸钠	Na ₂ SO ₄	分子量: 142.04, 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 有吸湿性。熔点(℃): 884, 相对密度(水=1): 2.68, 不溶于乙醇, 溶于水, 溶于甘油。用于制水玻璃、玻璃、瓷釉、纸浆、致冷混合剂、洗涤剂、干燥剂、染料稀释剂、分析化学试剂、医药品等。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有害燃烧产物: 硫化物	LD ₅₀ : 5989 mg/kg(小鼠经口)

24	碳酸氢钠	NaHCO ₃	白色、有微咸味、粉末或结晶体。分子量：84.00，熔点(°C)：270，相对密度(水=1)：2.16，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等。分析化学用试剂，镀金、镀铂、鞣革、处理羊毛、丝、灭火剂、医药消化剂等，也用作乳油保存剂、木材防熏剂。	受热分解。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4220 mg/kg(大鼠经口)
25	盐酸	HCl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4.8°C，沸点108.6°C，相对密度(水=1)1.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6。饱和蒸气压(kPa)：30.66(21°C)，与水混溶，溶于碱液。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氯化氢	LC ₅₀ ：4600mg/m ³ ，1小时(大鼠吸入)(氯化氢)
26	酞菁蓝	/	深蓝色粉末。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涂料印花浆以及和合成纤维原浆着色。	-	-
27	氯化亚砷	Cl ₂ OS	淡黄色至红色、发烟液体，有强烈刺激气味。分子量：118.96，熔点(°C)：-105，沸点(°C)：78.8，相对密度(水=1)：1.6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1，饱和蒸气压(kPa)：13.3(21.4°C)，可混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等。用于有机合成，农药及医药。	本品不燃，遇水或潮气会分解放出二氧化硫、氯化氢等刺激性的有毒烟气。受热分解也能产生有毒物质。对很多金属尤其是潮湿空气存在下有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硫化氢、氯化氢、氯气。	LC ₅₀ ：2435 mg/m ³ (大鼠吸入)
28	液氨	NH ₃	分子量：17.03，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熔点(°C)：-77.7，沸点(°C)：-33.5，相对密度(水=1)：0.82(-79°C)，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饱和蒸气压(kPa)：506.62(4.7°C)，引燃温度(°C)：651，爆炸极限%(V/V)：15.7-27.4，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用作致冷剂及制取铵盐和氮肥。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氧化氮、氨。	LD ₅₀ ：35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1390mg/m ³ ，4小时(大鼠吸入)
29	次氯酸钠	NaClO ₃	分子量：106.45，无色无臭结晶，味咸而凉，有潮解性。熔点(°C)：248~261，相对密度(水=1)：2.49，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用作氧化剂，及制氯酸盐、除草剂、	强氧化剂。受强热或与强酸接触时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	LD ₅₀ ：1200 mg/kg(大鼠经口)

			医药品等，也用于冶金矿石处理。	混合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氧气、氯化物、氧化钠。	
30	次氯酸钠	NaClO	分子量：74.44，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C)：-6，沸点(°C)：102.2，相对密度(水=1)：1.10，溶于水。用于水的净化，以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氯化物。	LD ₅₀ ：8500 mg/kg(小鼠经口)
31	活性蓝 21#	/	分子量：592，易溶于水，用于棉织物的印染印花。	-	-
32	2,4-二硝基-6-氯苯胺	C ₆ H ₄ ClN ₂ O ₄	分子量 217.5，熔点：155-160°C，分解温度 280°C。用作偶氮染料中间体。	-	-
33	2,6-二氯-4-硝基苯胺	C ₆ H ₄ N ₂ O ₂ Cl ₂	分子量：207，白色片状结晶，本品可用于染料的合成。	-	-
34	亚硝酰硫酸	HSNO ₃	受热分解成硫酸、硝酸和一氧化氮，溶于浓硫酸而不分解，熔点 73°C，纯品为白色片状，多孔或粒状晶体，本项目亚硝酰硫酸为液态混合物，溶剂为浓硫酸。	-	-
35	分散红 153	C ₁₈ H ₁₅ N ₅ SCl ₂	暗红色结晶粉末，溶于乙醇、丙酮和苯，主要用于涤纶、醋酸纤维及棉纶的染色。	-	-
36	分散红 145	C ₁₈ H ₁₆ N ₆ SO ₂	暗红色结晶粉末，溶于乙醇、丙酮和苯，主要用于涤纶高温高压及热熔染色，也可用于棉纶织物印花，本品色光鲜艳、性能优良，强度高。	-	-
37	分散红 73#	C ₁₈ H ₁₆ N ₆ O ₂	分子量 348，本品为 SE 型分散染料三原色品种之一，与分散黄 SE-NGL、蓝 SE-2R 组成三原色。染色物为暗紫色色光，是热熔轧染涤/棉布深色的主要染料，拼色范围较广。溶于乙醇、丙酮和苯，遇碱易分解，对还原作用敏感。	-	-
38	分散红 167#	C ₂₂ H ₂₄ ClN ₅ O ₇	分子量 505.5，熔点 120°C，溶于乙醇、丙酮和苯。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该染料很少单独使	-	-

			用, 主要用于拼深色。		
39	分散蓝 56#	$C_{14}H_9BrN_2O_4$	深蓝色粉末, 在浓硫酸中为绿光黄色, 稀释后为红光蓝色。适用于高温高压和热熔法染色, 热熔温度为低温型。可用于醋纤、棉纶、涤纶织物的直接印花, 不能做印花防拔染的底色。	-	-
40	分散蓝 79#	$C_{23}H_{25}N_6O_{10}Cl$	蓝色块状, 能溶于乙醇、吡啶和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 在硫酸中呈红光黄色, 稀释后呈红光蓝色。	-	-
41	分散橙 30#	$C_{21}H_{20}C_{12}N_6O_5$	分子量 507, 微溶于乙醇和浓硫酸、吡啶、丙酮和 DMF, 不溶于水合氢氧化钠溶液。染色时遇铜、铁离子对色光都有影响。用于涤纶纤维及其混纺的热熔轧染和醋酸纤维、三乙酸纤维的染色, 为日晒和升华牢固优良的黄棕色。	-	-
42	亚硫酸钠	Na_2SO_3	无色、单斜晶体或粉末。熔点 $150^{\circ}C$, 相对密度 2.63, 分子量 126.04, 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等。用于制亚硫酸纤维素酯、硫代硫酸钠、有机化学药品等, 还用作还原剂、防腐剂、去氯剂等。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有害燃烧产物:硫化物	-
43	亚硝酸钾	KNO_2	白色至微黄色棱柱形或条状结晶, 易潮解。熔点 $387^{\circ}C$, 相对密度 1.92, 分子量 85.1, 易溶于水, 不溶于丙酮, 微溶于乙醇。	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可燃物的混合物能燃烧和爆炸, 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的氧化氮气体。与铵盐、可燃物粉末或氰化物的混合物会爆炸。加热或遇酸能产生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有害燃烧产物:氮氧化物	LD ₅₀ : 200 mg/kg(大鼠经口)
44	尿素	CH_4N_2O	白色结晶或粉末, 有氨的气味。熔点 $132.7^{\circ}C$, 相对密度 1.3, 分子量 30, 溶于水、甲醇、乙醇, 微溶于乙醚、氯仿、苯。用作肥料、动物饲料、炸药、稳定剂和制脲醛树脂的原料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次氯酸钠、次氯酸钙反应生成有爆炸性的三氯化氮。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LD ₅₀ : 14300 mg/kg(大鼠经口)

45	氯化钾	KCl	无色立方晶体，熔点 776℃，沸点 1500℃，相对密度 1.984，溶于水，稍溶于甘油，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丙酮。	-	LD ₅₀ : 小鼠腹腔注射 552
46	硫氰酸铵	CH ₄ N ₂ S	无色、有光泽、单斜晶体、在空气中易潮解。熔点 149.6℃，沸点 170℃，相对密度 1.31，分子量 76.12，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氨水。用作化学试剂、除莠剂等，并用于棉织品的印花、钢铁的浸酸等。	不燃。受热分解，放出氮、硫的氧化物等毒性气体。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氧化硫。	LD ₅₀ : 720mg/kg(小鼠灌胃)
47	2-氰基-4-硝基苯胺	C ₇ H ₅ N ₃ O ₂	分子量 163，黄色均匀粉末，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丙酮中，溶于 DMF，主要用于合成分散染料。	-	-
48	N,N-二氰乙基苯胺	C ₁₂ H ₁₃ N ₃	分子量 199.25，熔点 81-84℃，白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有机溶剂、稀酸、稀碱，不溶于水，用作染料中间体	-	-
49	N,N-二乙酰氧乙基酰氨基苯胺	C ₁₆ H ₂₂ N ₂ O ₃	分子量 322，白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有机溶剂、稀酸、稀碱，不溶于水，用作染料中间体。	-	-
50	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	C ₁₃ H ₁₆ N ₂ O ₂	分子量 232，结晶粉末，易溶于有机溶剂，稀酸、稀碱，不溶于水，用作染料中间体	-	-
51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C ₁₁ H ₁₄ N ₂	分子量 174，结晶粉末，易溶于有机溶剂，稀酸、稀碱，不溶于水，用作染料中间体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为工艺用水、生活用水和循环水补充水、地面冲洗水等，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区域供水管网，给水管直接从自来水管网上引入。

项目蒸气及水平衡情况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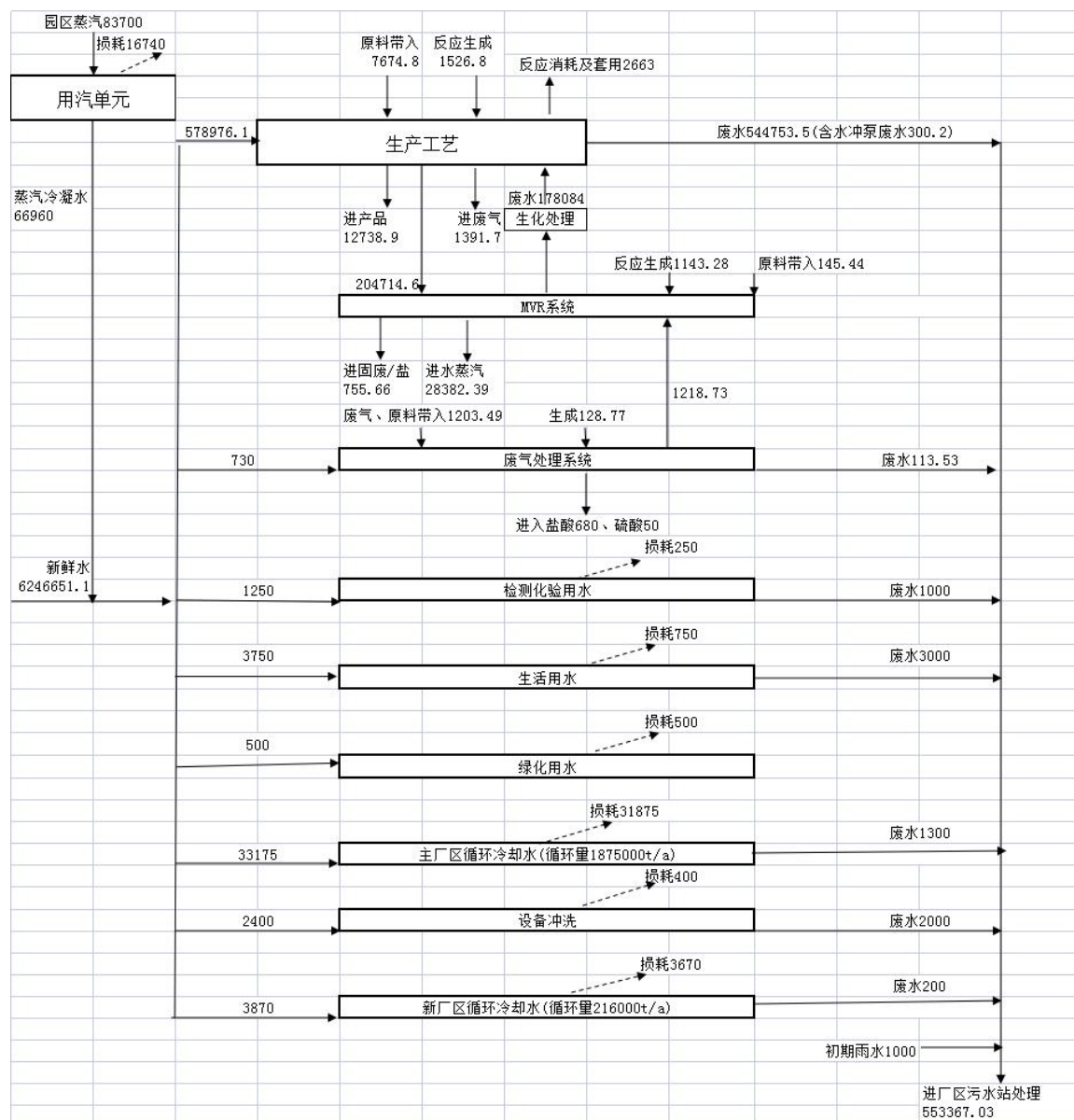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蒸气及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

3.6.1 亚硝酰硫酸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产品生产过程可分为配酸及合成，整个生产过程收率约为

99.4%，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1。

①配酸

向搪玻璃反应罐中加入计量好的废硫酸(来自分散蓝 56#生产线 L17-1)及水, 搅拌下滴加计量好的发烟硫酸(SO_3 含量 65%), 配制成约 87%左右硫酸(含少量杂质), 夹套冷却水保持温度在 50°C 以下。

上述硫酸配制完成后夹套通冷冻盐水, 降温至 15°C 以下, 滴加计量好的 98%硝酸, 保持配酸釜内温度在 15°C 以下。

②合成

将上述物料通过管道放入搪瓷反应釜中, 密闭后缓慢通入二氧化硫气体, 夹套通冷冻盐水, 控制反应温度在 25°C 以下, 釜内压力控制在 0.15MPa 以下。检测到反应终点后(反应时间约 29 小时), 搅拌 1 小时, 即得产品。

(2) 产污环节

配酸工段产生硫酸雾废气(G_{1-1}); 配混酸工段产生硫酸雾、氮氧化物废气 (G_{1-2}) ; 合成工段产生硫酸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 (G_{1-3}) 。

另外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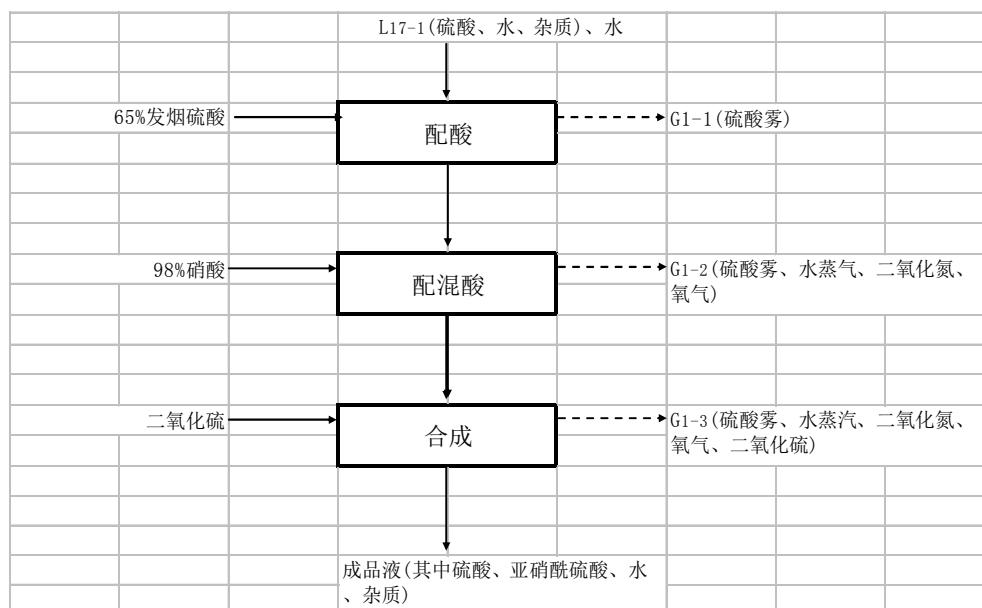


图 3.6-1 亚硝酰硫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2 邻氯对硝基苯胺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产品生产主要为氯化及产品精制。整个生产过程收率约为98.4%，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2。

向氯化釜中加入回收的 30%盐酸及压滤母液，升温到 60℃，加入对硝基苯胺。搅拌 30 分钟后溶解。降温 1-12℃，缓慢加入次氯酸钠溶液，约 4 小时加完，保持 1-12℃。搅拌反应 2 小时，压滤(压滤母液套用于氯化工段)，滤饼洗涤至中性，压滤得到产品邻氯对硝基苯胺湿品(含湿率约 60%-63%)。

该产品工艺流程与技改前相比，变更之处为氯化反应液压滤母液套用于氯化工段(原工艺中氯化反应液压滤母液作为废水进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产污环节

氯化工段产生氯化氢有组织废气 (G₃₋₁)；压滤工段产生氯化氢无组织废气 (Gu₃₋₁)；洗涤、压滤工段产生废水 (W₃₋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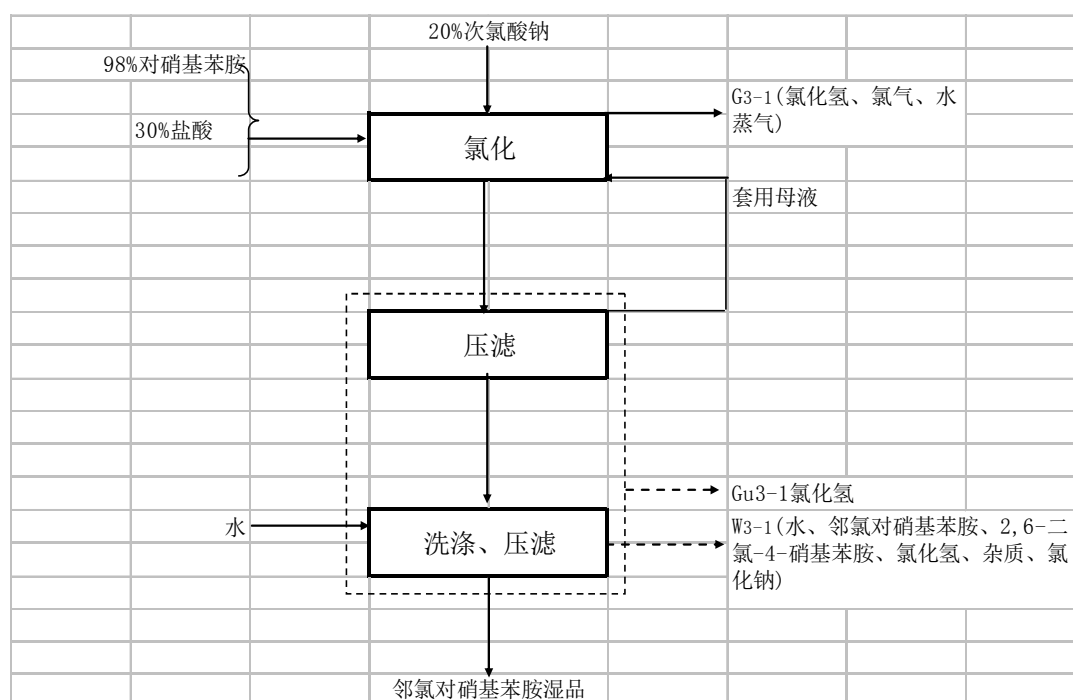


图 3.6-2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3 2, 4-二氨基苯磺酸钠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产品生产主要为磺化、水解、中和及产品精制。整个生产过程收率约为 95.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3。

①磺化

在干燥的搪瓷反应釜中，加入计量的 20%发烟硫酸，搅拌条件下缓慢均匀加入间苯二胺，控制加料温度 75-85℃，加料结束，保温，搅拌 30 分钟，再缓慢加入 20%的发烟硫酸，加完后，慢慢升温至 135℃，搅拌反应 8 小时。

②稀释、水解

在 40-45 分钟内，将水慢慢加入磺化液中，控制温度 130-135℃进行水解反应，反应时间约 2h，加水结束后，搅拌 2 分钟，将水解液转入稀释釜中，加入水及产品洗涤母液冷却、压滤。压滤产生的废酸部分套用于分散橙 288#，部分作为废酸进入废酸后处理工序。

③中和

将上述滤饼加入中和釜中加水进行打浆，慢慢加入纯碱，稳定后升温至 80℃，pH 控制在 8-9，中和结束后，降温至 50℃，冷却结晶，离心甩滤得产品。

本次技改项目工艺与原工艺不同，技改前该产品工艺为：以间苯二胺为原料与 120%发烟硫酸进行磺化反应得磺化产物，磺化产物加水进行水解，压滤，滤饼加入氨水进行中和，中和产物最后加入 30%盐酸进行酸解得 2，4-二氨基苯磺酸产品母液，母液结晶、抽滤，烘干后得产品 2，4-二氨基苯磺酸。技改后，采用纯碱进行中和后直接甩滤得产品 2,4-二氨基苯磺酸钠，稀释液压滤母液部分套用于分散橙 288#重氮化工艺，中和反应液压滤母液套用于稀释工段。

(2) 产污环节

磺化反应产生硫酸雾废气 (G₄₋₁)；水解产生硫酸雾有组织废气 (G₄₋₂)；稀释、冷却、压滤产生硫酸雾无组织废气 (Gu₄₋₁)；压滤产生废水 (w₄₋₁)；中和产生二氧化碳、水蒸气 (G₄₋₃)。

另外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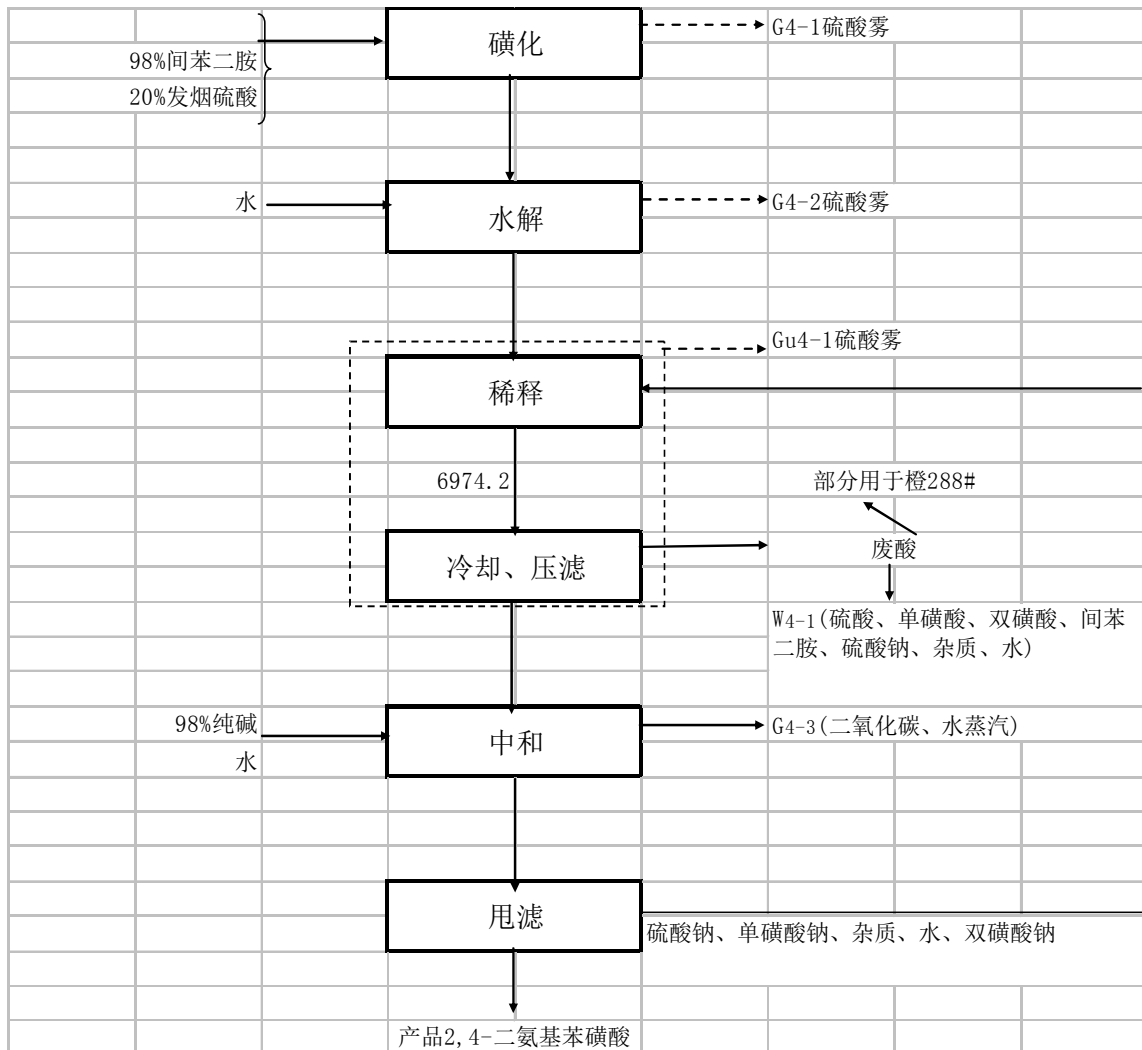


图 3.6-3 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4 分散红 153#

(1) 工艺流程简述

分散红 153#生产过程分为磺脲化、成环、重氮化、偶合。整个生产过程产品总收率约为 91.3%，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4。

①磺脲化

反应釜中加入过滤母液水，开启搅拌并升温至 60℃，加入计量好的盐酸，加毕升温至 78℃，然后加入计量好的 3,4-二氯苯胺，加毕升温，保温搅拌 20-30min，使物料充分混合。向反应釜内加入计量好的硫氰酸铵，保持反应温度 90℃，保温反应 20h。反应结束后冷却反

应液至 80℃，过滤，用清水洗至中性后离心甩干，母液套用于水解反应釜，离心料闪蒸烘干得 3,4-二氯苯基硫脲。硫脲化产生的少量氯化氢经二级水吸收后套用于硫脲化反应。

②成环

向反应釜中加入计量好的硫酸，然后缓慢加入定量的 3,4-二氯苯基硫脲，搅拌 30min 后缓慢滴加溴素(催化剂),滴加过程控制釜内温度 70℃ 以下，溴素滴加完毕后，第一次升温至 85℃ 左右，关蒸汽，使其自然升温至 95℃，待反应缓和后升温至 110-120℃，在此温度下维持反应 20h。反应结束后降温即得 2-氨基-5,6-二氯苯并噻唑料液。

③重氮化

重氮化反应釜中加入废酸 L7-1、适量冰水及上述 2-氨基-5,6-二氯苯并噻唑料液，控制釜内温度 0℃ 以下，加入亚硝酸钠水溶液，加毕保温反应 2h。

④偶合

在偶合釜中放入前一批偶合母液水，控制釜内温度 0℃ 以下加入重氮化反应液，再缓慢加入 N-乙基-N-氰乙基苯胺，反应 2.5h 后，升温至 80-85℃ 保温反应 1h。反应结束后过滤得分散红 153#粗品，部分母液回偶合工序套用。

粗品经多级水洗、压滤后得湿品分散红 153#。

该产品主体生产工艺与技改前相同，调整后磺化对位酯离心甩滤母液部分套用于分散红 153#重氮化反应。技改前分散红 153#原料硫酸为外购。

(2) 产污环节

硫脲化生产工序产生氯化氢有组织废气(G₈₋₁)；闪蒸干燥产生粉尘有组织废气(G₈₋₂)；成环产生溴、硫酸雾、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G₈₋₃)；硫脲化产物水洗、压滤工序产生废水(W₈₋₁)；重氮化产生硫酸雾、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有组织废气(G₈₋₄)；偶合反应产生硫酸雾有组织废

气(G₈₋₅)； 偶合反应液压滤工序产生废水 (W₈₋₂)； 偶合物压滤、水洗工段产生硫酸雾无组织废气(G_{u8-1})； 产品多级水洗工序产生废水(W₈₋₃)。

另外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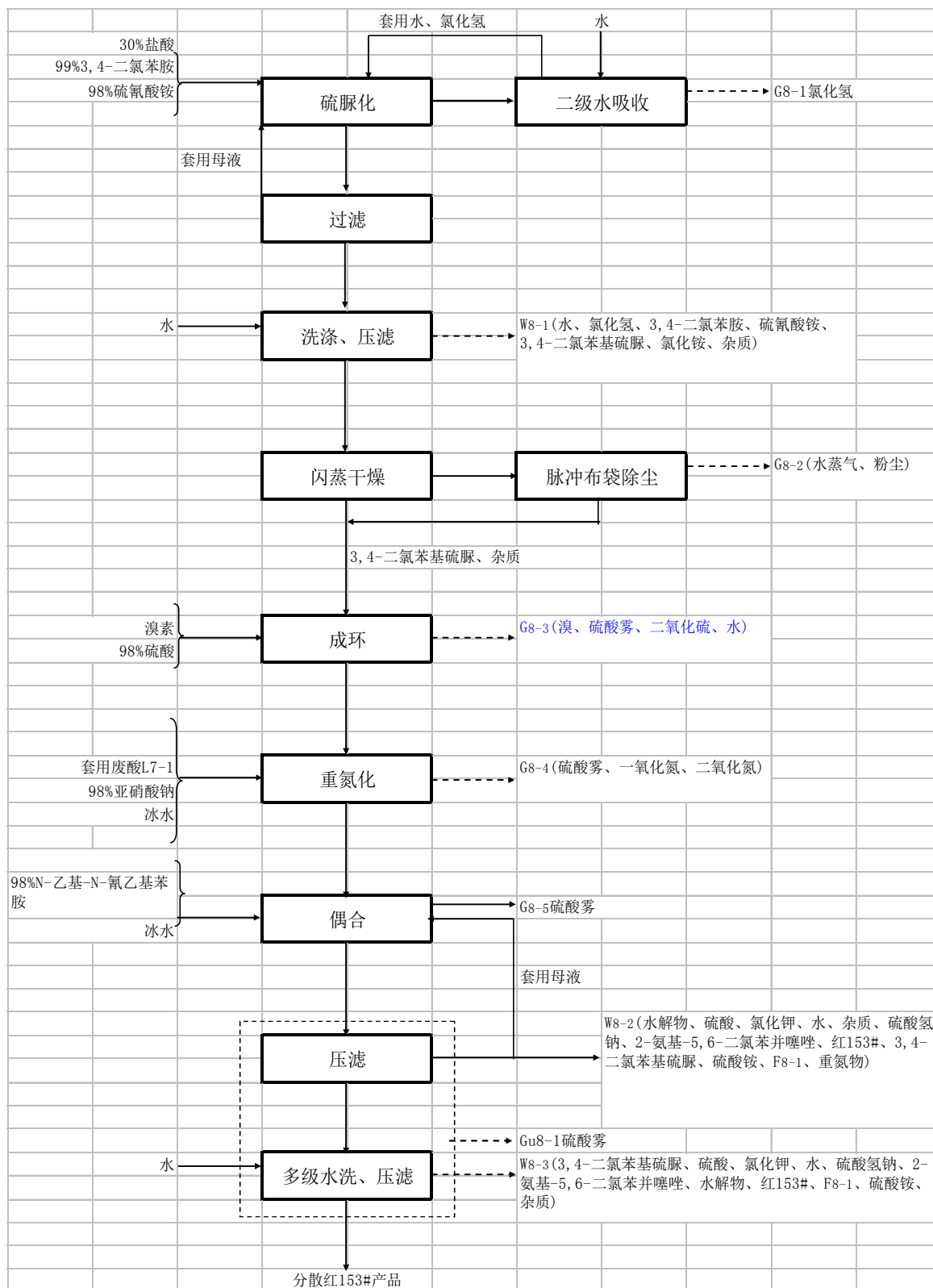


图 3.6-4 分散红 153#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5 分散红 145#

(1) 工艺流程简述

分散红 145#产品生产过程分为硫脲化、成环、重氮化、偶合及产品精制。整个生产过程产品总收率为 87.6%，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5。

①硫脲化

反应釜中加入过滤母液水，开启搅拌并升温至 60℃，加入计量好的盐酸，加毕升温至 78℃，然后加入计量好的对硝基苯胺，加毕升温，保温搅拌 20-30min，使物料充分混合。向反应釜内加入计量好的硫氰酸铵，保持反应温度 90℃，保温反应 20h。反应结束后冷却反应液至 80℃，过滤，用清水多次洗至中性后离心甩干，母液套用于水解反应釜，离心料闪蒸烘干得对硝基苯基硫脲。硫脲化产生的少量氯化氢经二级水吸收后套用于硫脲化反应。

②成环

向反应釜中加入计量好的硫酸，然后缓慢加入定量的对硝基苯基硫脲，搅拌 30min 后缓慢滴加溴素(催化剂),滴加过程控制釜内温度 70℃ 以下，溴素滴加完毕后，第一次升温至 85℃ 左右，关蒸汽，使其自然升温至 95℃，待反应缓和后升温至 110-120℃，在此温度下维持反应 20h。反应结束后降温即得 2-氨基-5-硝基苯并噻唑料液。

③重氮化

重氮反应釜中加入 2-氨基-5-硝基噻唑，开启搅拌，控制温度 0℃ 以下缓慢滴加亚硝酸硫酸，加毕保温反应 5h。

④偶合

在偶合釜中放入前一批偶合母液水，控制釜内温度 0℃ 以下加入重氮化反应液，加入冰水及尿素，搅拌 20min 后，再缓慢加入 N-乙基-N-氰乙基苯胺，反应 2.5h 后，升温至 80-85℃ 保温反应 1h。反应结束后过滤得分散红 145#粗品，部分母液回偶合工序套用。

粗品经多级水洗、压滤后得湿品分散红 145#。

(2) 产污环节

硫脲化反应产生氯化氢有组织废气(G₉₋₁)；闪蒸干燥产生粉尘组织废气(G₉₋₂)；成环产生硫酸雾、溴、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G₉₋₃)；重氮化产生氮氧化物、硫酸雾有组织废气(G₉₋₄)；偶合液压滤得废液(W₉₋₁)；硫脲化物洗涤、压滤工段产生废水(W₉₋₂)；产品多级水洗产生废水(W₉₋₃)。

另外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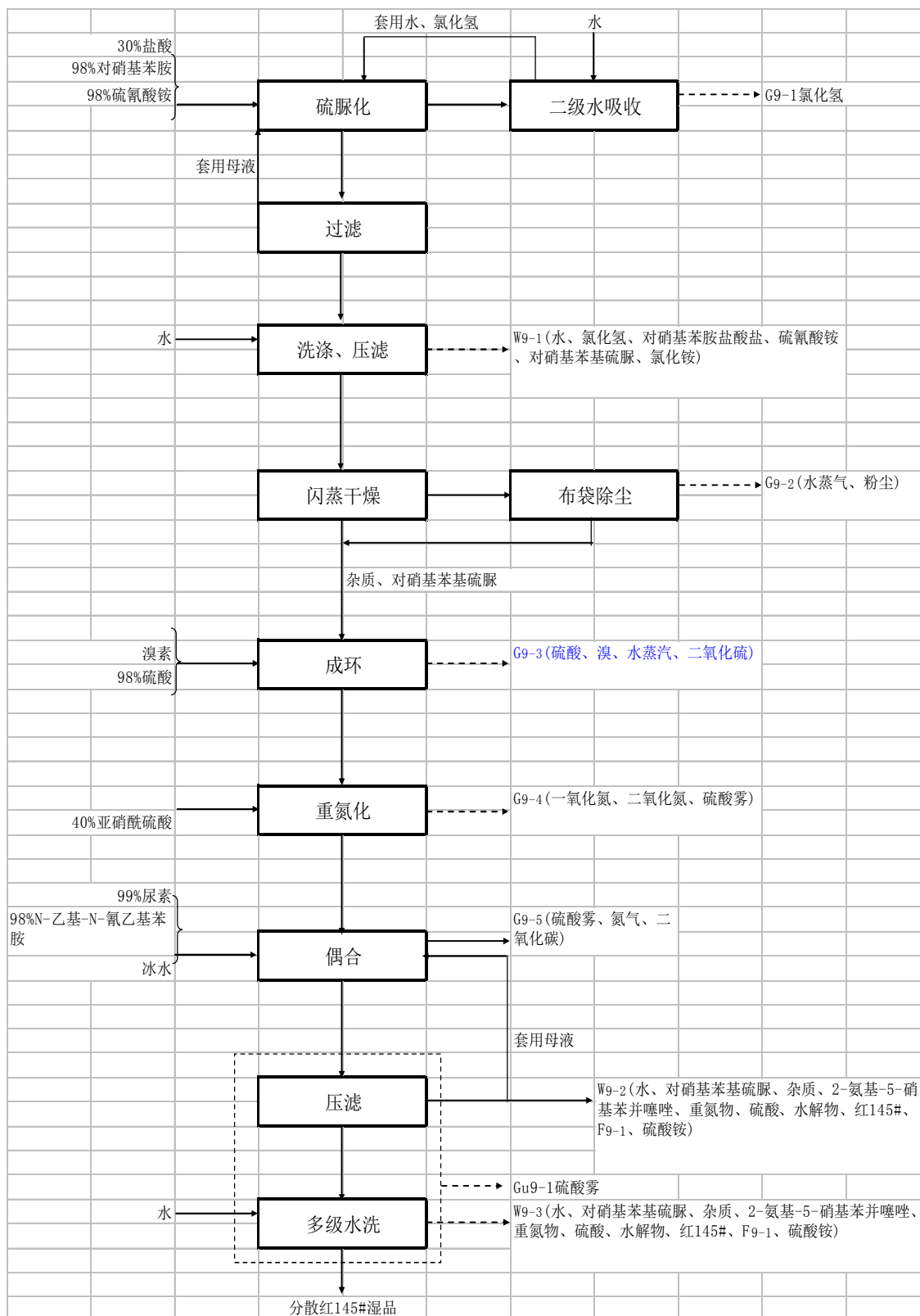


图 3.6-5 分散红 145#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6 分散红 73#

(1) 工艺流程简述

分散红 73#产品生产过程分为重氮化及缩合。整个生产过程产品总收率为 95.6%，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6。

①重氮化

重氮釜中加入水并冷却至 0-5℃，加入盐酸、2-氰基-4-硝基苯胺。低温搅拌均匀后，在 0-15℃缓慢加入亚硝酸钠溶液，保温反应 4h。

②偶合

偶合釜中加入前一批偶合母液及清水，搅拌下投入冰块和 N-乙基-N-氰乙基苯胺，控制温度 15℃滴加重氮液，加毕重氮液自然保温反应 2h，升温至 60℃保温 1h，过滤。滤液部分套用于偶合釜中，滤饼经多级水洗、压滤后得产品分散红 73#。

(2) 产污环节

重氮化工序产生氯化氢、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有组织废气(G₁₁₋₁)；偶合工段产生氯化氢有组织废气(G₁₁₋₂)；偶合液压滤产生废水(W₁₁₋₁)；产品多级水洗产生废水(W₁₁₋₂)。

另外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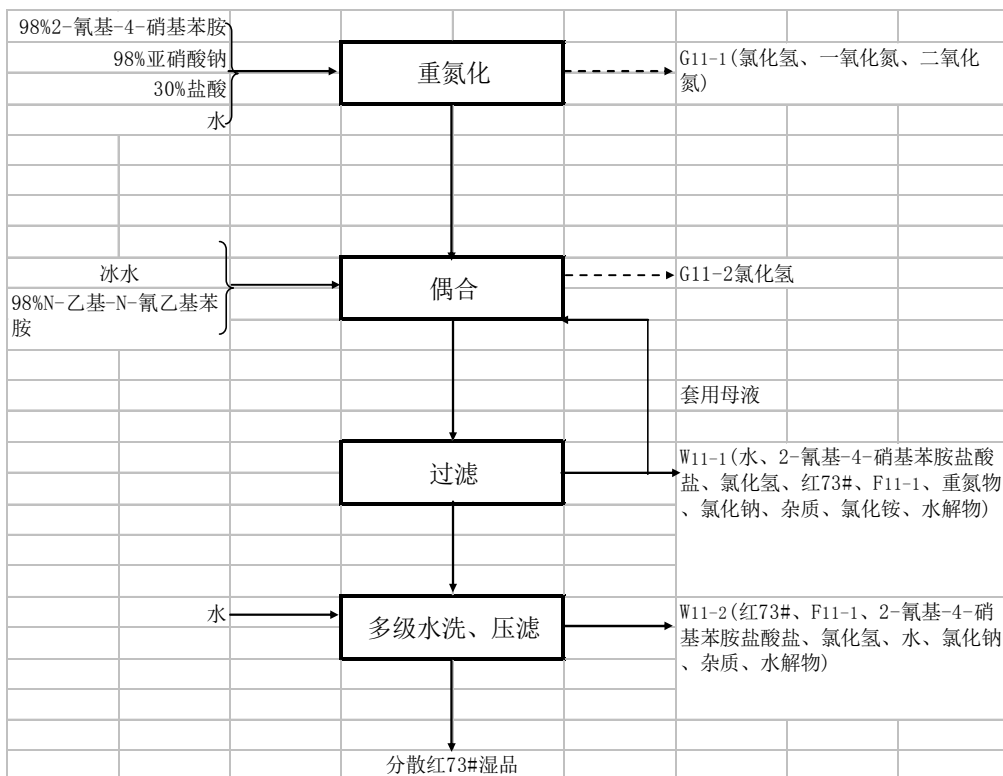


图 3.6-6 分散红 73#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7 分散红 167#

(1) 工艺流程简述

分散红 167#产品生产过程可分为重氮化及偶合。整个生产过程产品总收率为 90.6%，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7。

①重氮化

重氮釜中加入水并冷却至 0-5℃，加入盐酸、邻氯对硝基苯胺。低温搅拌均匀后，在 0-15℃缓慢加入亚硝酸钠溶液，保温反应 4h。

②偶合

偶合釜中加入前一批偶合母液及清水，搅拌下投入冰块和 N,N-二乙酰氧乙基乙酰氨基苯胺，控制温度 15℃滴加重氮液，加毕重氮液自然保温反应 2h，升温至 60℃保温 1h，过滤。滤液套用于偶合釜中，滤饼经多级水洗、压滤后得产品分散红 167#。

(2) 产污环节

重氮化产生氯化氢、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有组织废气(G₁₂₋₁)；偶合反应产生氯化氢有组织废气(G₁₂₋₁)；偶合液压滤产生废水(W₁₂₋₁)；产品多级水洗、压滤产生废水(W₁₂₋₂)。

另外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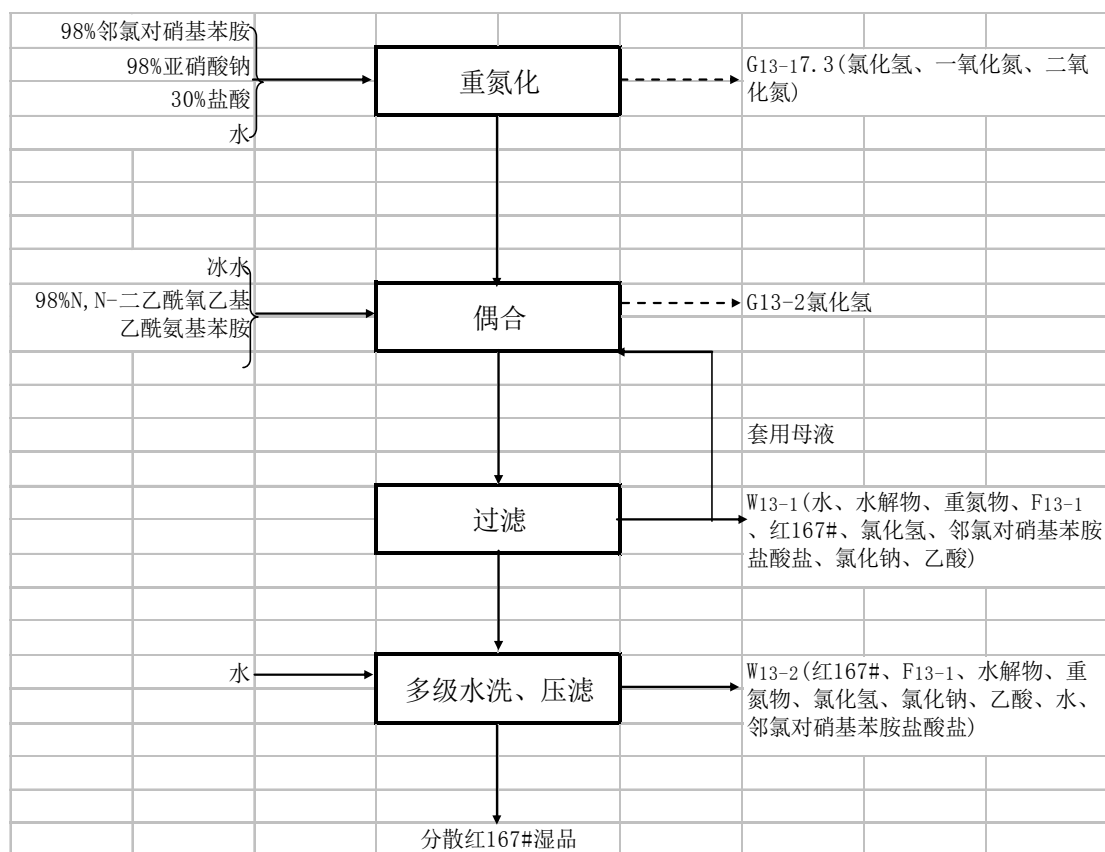


图 3.6-7 分散红 167#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8 分散蓝 56#

(1) 工艺流程简述

分散蓝 56#产品生产过程分为一次硝化、精制分离、苯氧基化、二次硝化、水解、还原、溴化。整个生产过程产品总收率为 8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8。

①一次硝化

在硝化反应釜内，加入二次硝化母液，然后将蒽醌和硝酸按一定的比例加入硝化反应釜中，常压下搅拌升温至 40℃左右，使蒽醌和硝酸在硫酸介质中进行硝化反应，反应约 6h。反应结束后，负压蒸馏回收硝酸套用于一次硝化，蒸馏釜底液冷却、析晶，压滤，滤饼用清水多次洗涤至中性。

②精制分离

将一次硝化后的物料加入亚硫酸钠溶液中(1,5(8)-二硝基蒽醌几乎不与亚硫酸钠反应，1,6(7)-二硝基蒽醌与亚硫酸钠反应生成β磺酸

钠硝基蒽醌,β磺酸钠硝基蒽醌溶于水与1,5(8)-二硝基蒽醌分离),精制反应结束后,过滤分离物料,清水多次洗涤滤饼、压滤、闪蒸干燥,即得1,5-和1,8-混合二硝基蒽醌。

③苯氧基化

将上步所得硝基蒽醌混合物加入到苯氧基化反应釜中,计量加入苯酚和固体氢氧化钾,常压下升温至120℃,反应6h。反应结束后蒸馏回收苯酚,然后在物料中加适量的水,进行离析压滤,滤饼经多次水洗至中性,滤饼经干燥得1,5-和1,8-二苯氧基蒽醌混合物。

④二次硝化

将1,5-二苯氧基蒽醌和1,8-二苯氧基蒽醌的混合物加入到二次硝化釜中,加入计量好硫酸、硝酸和20%发烟硫酸,搅拌升温至50℃,常压下反应3-4h,反应结束后结晶过滤,母液套用于一次硝化工序,滤饼用清水多次洗涤、压滤后去水解反应釜。

⑤水解反应

将片碱制成1-3%的碱液加入到水解反应釜中,升温至40℃左右,常压下反应约4h后压滤,滤饼洗涤、压滤后滤饼加入到还原反应釜中。

⑥还原反应

将硫化钠、水、硫磺加入到反应釜中,升温至90℃,反应约1h,得多硫化钠料液。将上步所得的硝化产物加入到还原反应釜中,然后加入配好的多硫化钠溶液,搅拌升温至100℃左右,常压下反应约3h。反应结束后过滤,用水洗涤,滤饼干燥后即为还原产物。

⑦溴化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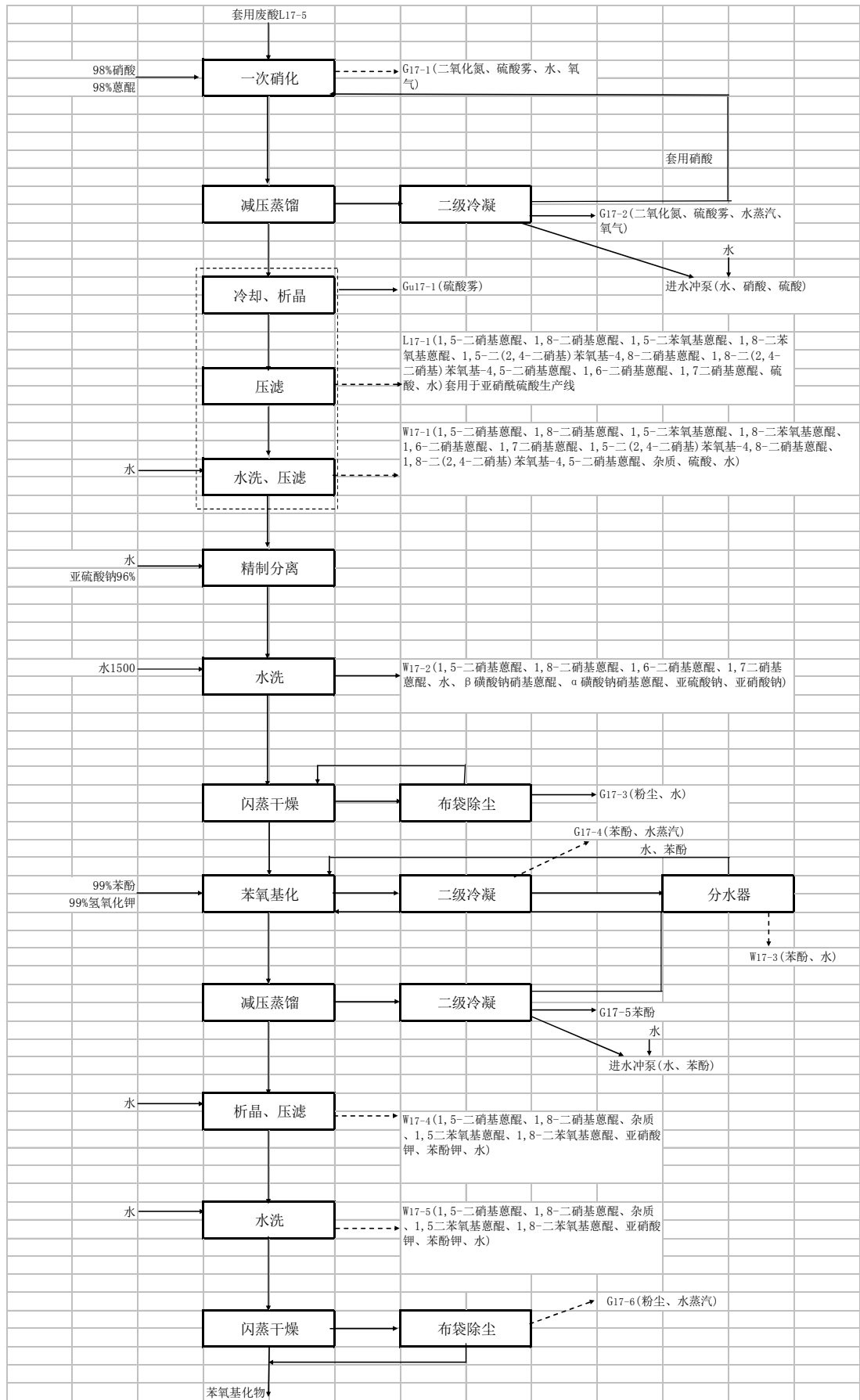
将还原产物和溴素以及20%发烟硫酸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到溴化反应釜中,缓慢升温至50℃左右,常压下反应约6h。溴化反应结束后,用水稀释物料,冷冻结晶过滤,滤饼多次水洗后压滤,即为分散蓝56#滤饼。

技改后该产品主体生产工艺与调整前相同，技改后，活性蓝 19# 提溴工段回收的溴素套用于 56# 蓝溴化工段。

(2) 产污环节

一次硝化产生二氧化氮、硫酸雾有组织废气(G₁₇₋₁)；一次硝化液减压蒸馏产生二氧化氮、硫酸雾有组织废气(G₁₇₋₂)；一次硝化液减压蒸馏产生水冲泵废水；一次硝化物冷却、析晶、洗涤、压滤等工序产生硫酸雾无组织废气(G_{u17-1})；一硝物冷却、析晶、过滤工序产生废液(L₁₇₋₁)；一硝物水洗、压滤产生废液(L₁₇₋₂)；精制分离、水洗产生废水(W₁₇₋₁)；一硝物闪蒸干燥产生粉尘(G₁₇₋₃)；苯氧基化产生苯酚有组织废气(G₁₇₋₄)；苯氧基化冷凝、分水产生废水(W₁₇₋₂)；减压蒸馏苯酚产生苯酚有组织废气(G₁₇₋₅)；减压蒸馏苯酚产生水冲泵废水；苯氧基化反应液蒸馏釜底物析晶、过滤工序产生废液(L₁₇₋₃)；苯氧基化物滤饼水洗产生废液(L₁₇₋₄)；苯氧基化物闪蒸干燥产生粉尘有组织废气(G₁₇₋₆)；二次硝化产生二氧化氮、硫酸雾有组织废气(G₁₇₋₇)；二硝物冷却、过滤工序产生废液(L₁₇₋₅)；二硝物滤饼水洗产生废液(L₁₇₋₆)；水解物压滤产生废液(L₁₇₋₇)；水解物滤饼水洗、压滤产生废液(L₁₇₋₈)；还原物压滤产生废液(L₁₇₋₉)；还原物滤饼水洗产生废液(L₁₇₋₁₀)；还原物闪蒸干燥产生粉尘有组织废气(G₁₇₋₁₀)；溴化产生溴、二氧化硫、硫酸雾有组织废气(G₁₇₋₁₁)；溴化物稀释、结晶、压滤等工段产生硫酸雾无组织废气(G_{u7-3})；溴化物稀释、结晶、压滤产生废液(L₁₇₋₁₁)；产品多级水洗产生废水(W₁₇₋₃)。

另外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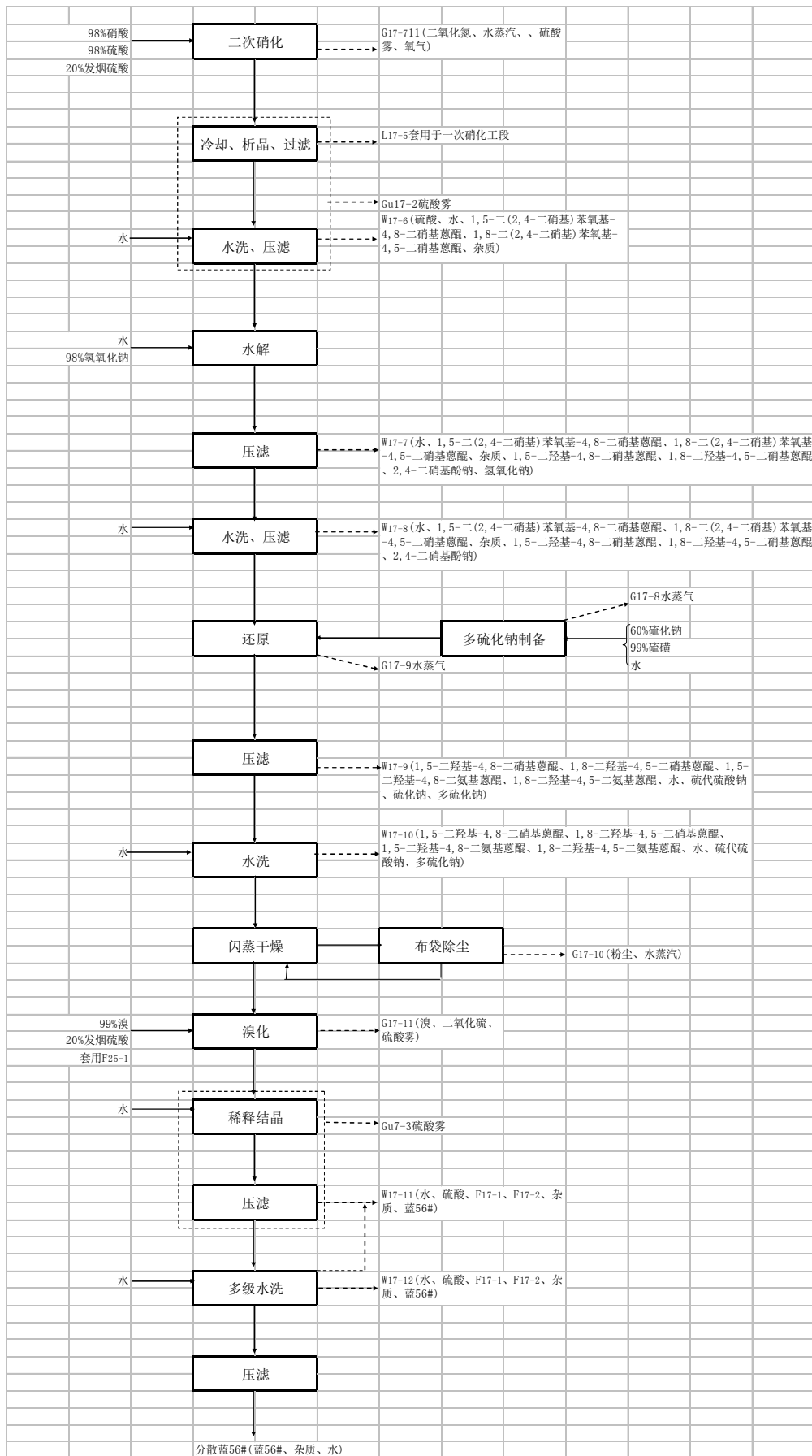


图 3.6-8 分散蓝 56#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9 分散蓝 79#

(1) 工艺流程简述

分散蓝 79#产品生产主要分为 2 步，分别为重氮化及偶合。整个生产过程产品总收率为 90.5%，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9。

①重氮化

向重氮化反应釜中加入计量好的亚硝酰硫酸，温度降至 0-2℃，投加 1,3-二硝基-5-氯苯胺，在此温度下维持反应 6h。

②偶合

在偶合釜中放入前一批偶合母液水，控制釜内温度 0℃以下加入深蓝酯化物，加入冰水及尿素，搅拌 10min 后，开始滴加重氮液进行偶合，重氮液滴加时间约 2.5-3h，整个偶合过程控制温度在 0-5℃，检测到反应终点后，过滤，滤液部分套用于偶合工段，滤饼经多级水洗、压滤后产品。

(2) 产污环节

重氮化反应工序产生硫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G₁₈₋₁)；偶合反应产生硫酸雾有组织废气(G₁₈₋₂)；偶合反应液过滤、洗涤等工序产生硫酸雾无组织废气(G_{u18-1})；偶合反应物压滤工序产生废液(L₁₈₋₁)；产品多级水洗产生废水(W₁₈₋₂)。另外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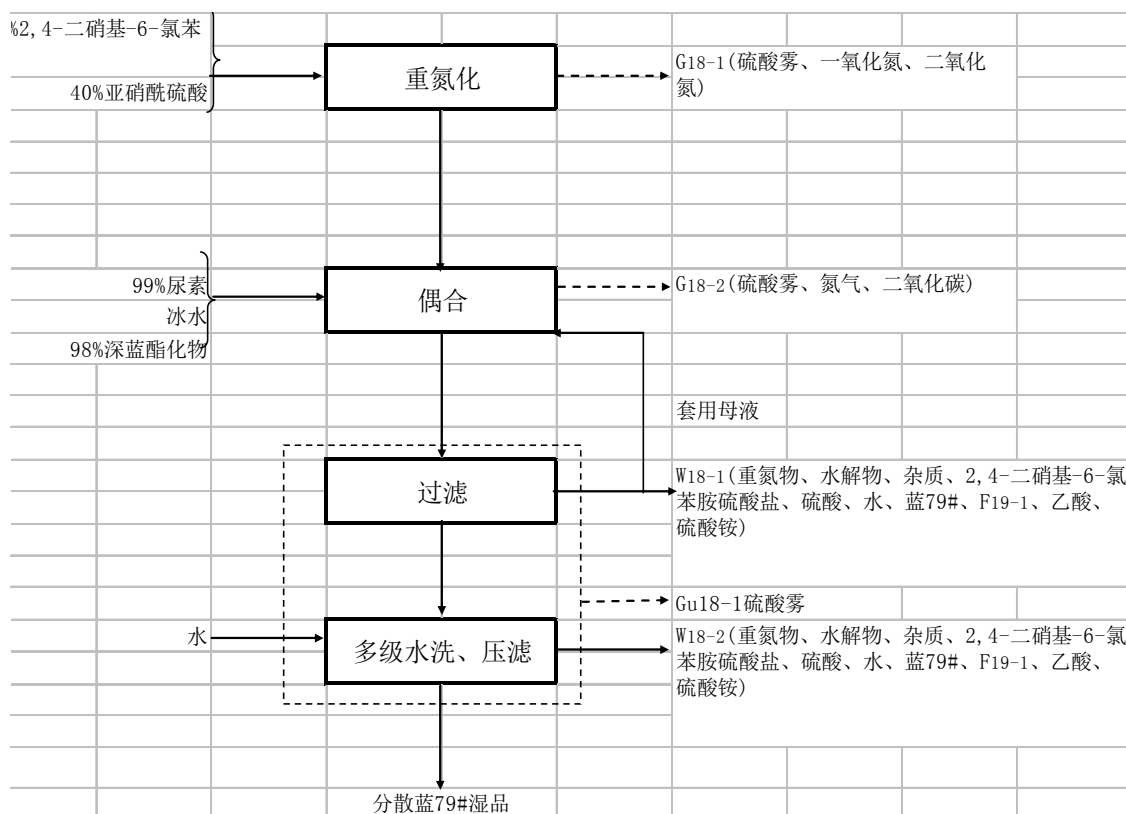


图 3.6-9 分散红 79#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10 分散橙 30#

(1) 工艺流程简述

分散橙 30#生产过程分为重氮化、偶合。整个生产过程产品总收率为 90.5%，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10。

①重氮化

向重氮化反应釜中加入计量好的亚硝酰硫酸，温度降至 0-2℃，投加 2,6-二氯-4-硝基苯胺，在此温度下维持反应 6h。

②偶合

在偶合釜中放入前一批偶合母液水，控制釜内温度 0℃以下加入 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加入冰水及尿素，搅拌 10min 后，开始滴加重氮液进行偶合，重氮液滴加时间约 2.5-3h，整个偶合过程中空温度在 0-5℃，检测到反应终点后，过滤，滤液部分套用于偶合工段，滤饼经多级水洗、压滤后得产品。

(2) 产污环节

重氮化反应工序产生硫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G₁₉₋₁)；偶合反应产生硫酸雾有组织废气(G₁₉₋₂)；偶合液过滤产生废水(W₁₉₋₁)；产品多级水洗产生废水(W₁₉₋₂)；偶合物过滤、水洗等工序产生硫酸雾无组织废气(G_{u19-1})。

另外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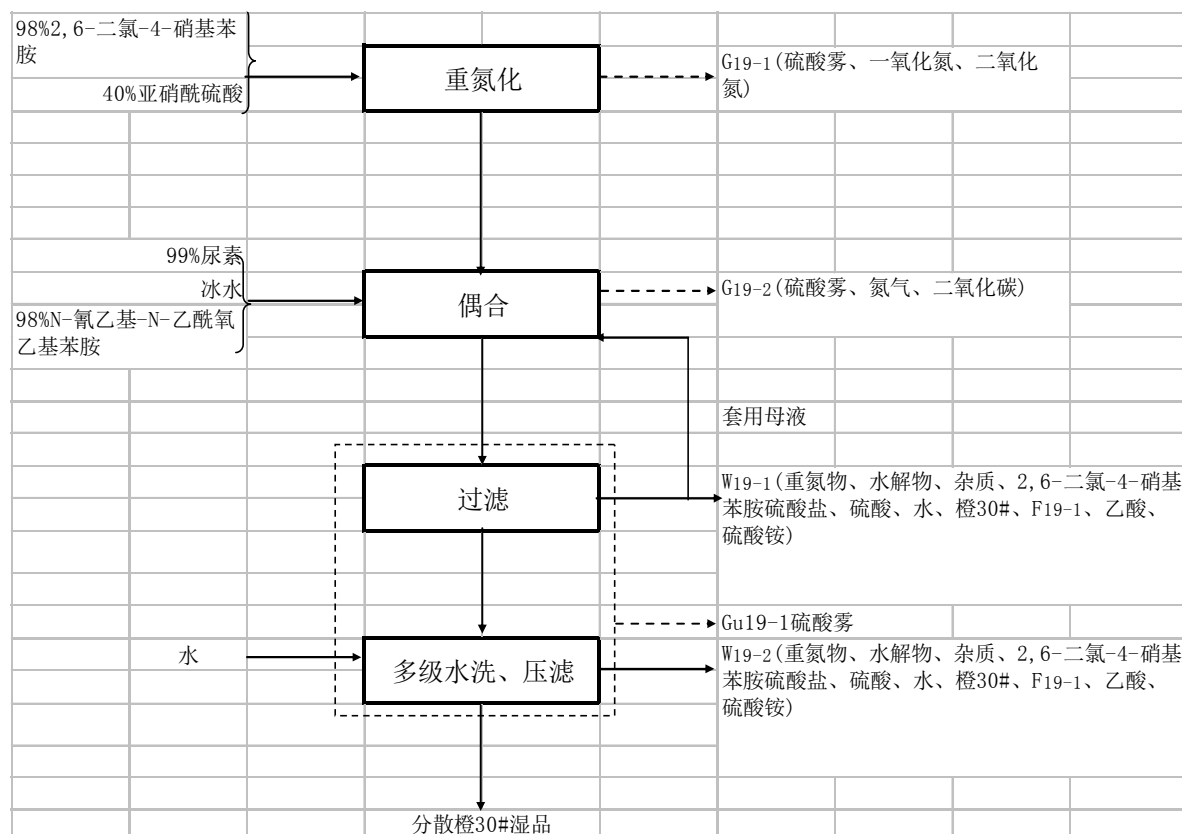


图 3.6-10 分散橙 30#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11 活性蓝 21#

(1) 工艺流程简述

活性蓝 21#产品生产过程分为磺化、氯化、稀释、碱溶、缩合等。整个生产过程产品总收率为 95.3%，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27-1。

① 氯磺化

将氯磺酸放料到磺化反应釜内，开搅拌，加入酞菁蓝，温控不超过 70℃，加料完毕，搅拌半小时，升温至 136℃，维持搅拌反应 4 小

时，反应结束后，降温到 70℃。缓慢加入氯化亚砷，加料时间约 2.5h，加料完毕后，维持 60-65℃，搅拌半小时，渐渐升温至 90℃，搅拌反应 1h。反应完成后鼓泡 2h，降温至 45℃ 以下。

② 稀释

将磺化反应液加入含底水的稀释釜中，调节稀释温度 23-25℃，稀释完全后进行压滤，然后打入 5℃ 以下冰水洗涤滤饼、压滤，所得滤饼为酞菁磺酰氯。

③ 碱溶、缩合

在缩合反应釜中加底水，投入对位酯，打浆 10 分钟，然后用小苏打调 pH 至 5-6，待物料全部溶解后加入酞菁磺酰氯滤饼，搅拌 15 分钟，小心用小苏打粉末调节 pH5-6，稳定后，慢慢升温至 30℃ 反应 10h，拼混后送喷塔干燥得活性蓝 21# 干粉。

技改后，该产品主体生产工艺与调整前相同，项目 MVR 系统产生的钠盐用于该产品拼混工段（调整前拼混工段使用的钠盐为外购）。

（2）产污环节

磺化反应产生氯化氢、硫酸雾、氯磺酸有组织废气(G₂₆₋₁)；氯化反应产生氯化氢、二氧化硫、硫酸雾、氯化亚砷、氯磺酸有组织废气(G₂₆₋₂)；稀释工段产生氯化氢、二氧化硫、硫酸雾有组织废气(G₂₆₋₃)；压滤工段产生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废气(G_{u26-1})；稀释液压滤工段产生废水(W₂₆₋₁)；氯化物洗涤、压滤工段产生废水 (W₂₆₋₂)；缩合反应产生二氧化碳废气(G₂₆₋₄)；喷雾干燥、包装工段产生粉尘有组织废气(G₂₆₋₅)。

另外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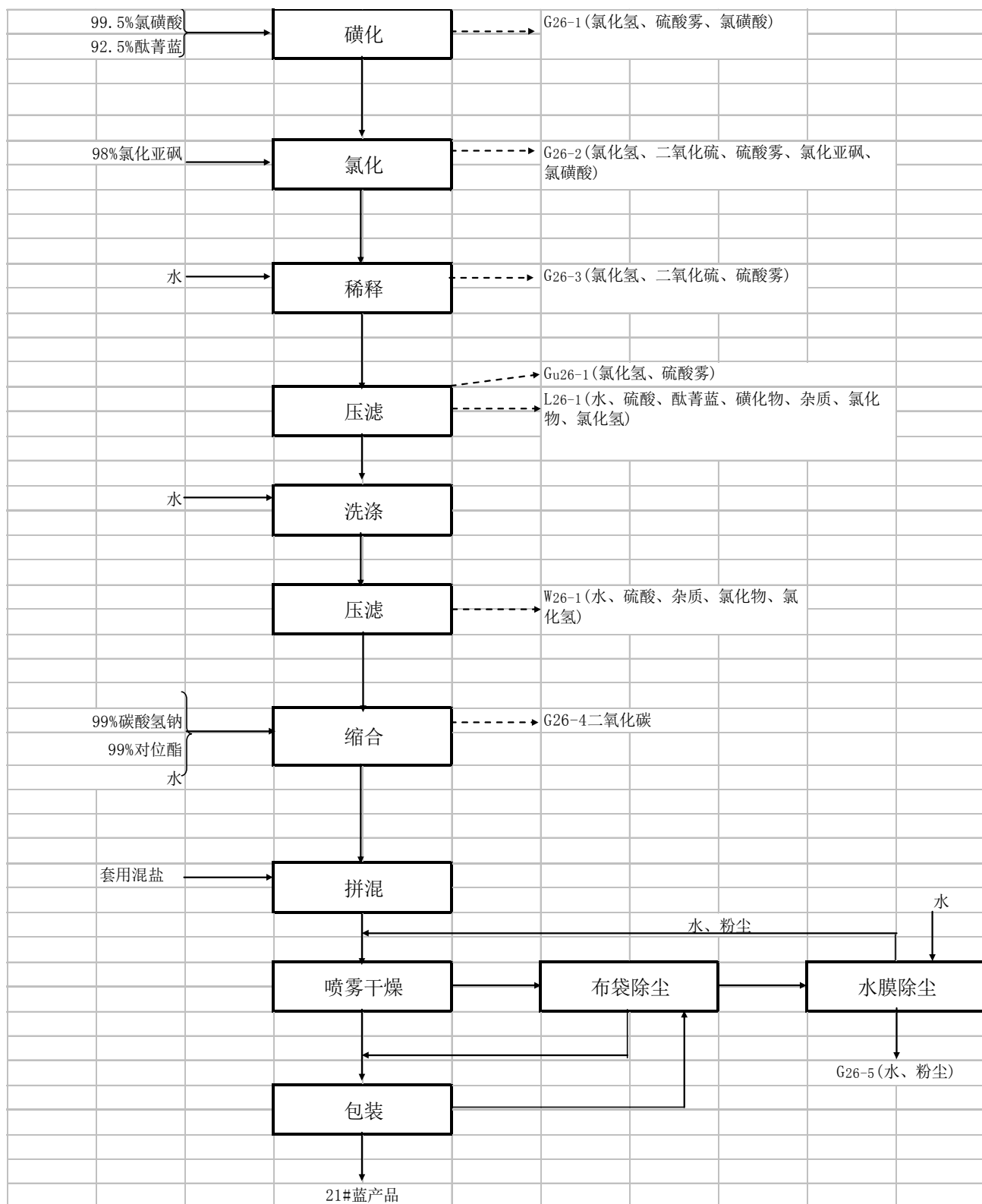


图 3.6-11 活性蓝 2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的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及其他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变动情况汇总及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主要变更内容汇总及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原环评情况	本次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判定情况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为技改，主要生产亚硝酰硫酸、邻氯对硝基苯胺、2，4-二氨基苯磺酸钠、分散红 145#、分散红 153#、分散红 167#、分散红 73#、分散蓝 79#、分散橙 30#、分散蓝 56#、活性蓝 21#。	项目性质为技改，主要生产亚硝酰硫酸、邻氯对硝基苯胺、2，4-二氨基苯磺酸钠、分散红 145#、分散红 153#、分散红 167#、分散红 73#、分散蓝 79#、分散橙 30#、分散蓝 56#、活性蓝 21#。	不变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主产品 24000t/a（其中 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 二氨基苯磺酸钠、分散红 153#500t/a、分散红 145#500t/a、分散红 73#500t/a、分散红 167#2000t/a、分散蓝 56#1000t/a、分散蓝 79#3500t/a、分散橙 30#3500t/a、活性蓝 21#2500t/a）以及副产品 11190t/a（其中 3983t/a 硫酸钠、4022.3t/a 硫酸铵、1470t/a 五水硫代硫酸钠）。	主产品 24000t/a（其中 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 二氨基苯磺酸钠、分散红 153#500t/a、分散红 145#500t/a、分散红 73#500t/a、分散红 167#2000t/a、分散蓝 56#1000t/a、分散蓝 79#3500t/a、分散橙 30#3500t/a、活性蓝 21#2500t/a）以及副产品 11134.29t/a（其中 4826.6t/a 硫酸钠、4837.69t/a 硫酸铵、1470t/a 五水硫代硫酸钠）。	本次变动前后主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由于废气、废水处理方案发生变化，变动后副产品回收率变大，副产品增加 1658.99t/a，其中副产品硫酸钠增加 843.6t/a（21.18%），副产品硫酸铵增加 815.39t/a（20.27%）。	非重大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产品 24000t/a 以及副产品 11190t/a，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主产品 24000t/a 以及副产品 11813.21t/a，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主产品未发生变化，副产品增加 1658.99t/a，其中副产品硫酸钠增加 843.6t/a（21.18%），副产品硫酸铵增加 815.39t/a（20.27%），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非重大变化
	4. 位于环境质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变动前后主产品未发生变化，副产品增加 1658.99t/a，其中副产品硫酸			非重大

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钠增加 843.6t/a (21.18%), 副产品硫酸铵增加 815.39t/a (20.27%)。变动后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减少,具体见下表。

变化

变动前后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接管量)	变动后排放量 (接管量)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734017.42	553367.03	-180650.39
	COD	477.11	262.29	-214.82
	AOX	5.87	2.06	-3.81
	SS	88.08	66.40	-21.68
	氨氮	14.68	14.39	-0.29
	苯胺类	3.67	2.25	-1.42
	苯酚	0.73	0.40	-0.33
	挥发酚	1.47	0.40	-1.07
	硝基苯类	3.67	2.55	-1.12
	总氮	45.62	38.18	-7.44
	总磷	0.04	0.04	0
	硫化物	0.15	0.15	0
废气	硫酸雾	0.975	0.706	-0.269
	氮氧化物	6.18	6.002	-0.178
	二氧化硫	10.055	9.445	-0.61
	氯化氢	0.2652	0.253	-0.0122
	氯气	0.09	0.09	0
	溴	0.14	0.12	-0.02
	苯酚	0.552	0.461	-0.091
	粉尘	2.22	2.22	0

		氨	0.5	0.4	-0.1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在厂区内位置未发生变动，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不变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p>（1）项目变动前后主产品未发生变化，副产品增加 1658.99t/a，其中副产品硫酸钠增加 843.6t/a（21.18%），副产品硫酸铵增加 815.39t/a（20.27%）。</p> <p>（2）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具体如下：</p> <p>①亚硝酰硫酸生产线：增加 1 台 6300L 搪玻璃反应釜作为备用釜，变动前后该产品产能不增加；由于搪玻璃反应釜内设夹套冷凝，无需单独设置冷凝器，因此，变动后比原环评减少 4 台不锈钢冷凝器。</p> <p>②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由于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洗涤、压滤产生的废水需要暂存，因此，新增 3 个 10000L 废水暂存罐，暂存洗涤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水。</p> <p>③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线：由于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洗涤、压滤产生的废水需要暂存，因此，新增 1 个 6000L 废水暂存罐，暂存洗涤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水。</p> <p>④分散红 145#生产线：减少 1 台 3000L 闭环反应釜和 4 台 10m³ 重氮反应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p> <p>⑤分散蓝 79#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减少 4 台 5000L 重氮釜和 4 台 100m³ 偶合釜。</p> <p>⑥分散橙 30#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减少 4 台 5000L 重氮釜和 2 台 100m³ 偶合釜。</p> <p>⑦分散蓝 56#生产线：由于原环评仅列出主生产设备，部分辅助设备未在环评中体现，因此，本次变动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完善所有配套设备：增加 6 台 8000L 二硝化投料釜，将投料与反应分开；一硝化反应后处理工段新增 1 台 27000L 一硝化稀释釜；二硝化反应后处理工段新增 1 台 27000L 二硝化稀释釜、2 台 8000L 精硝化打浆釜及 3 台 8000L 水解打浆釜；回收 2,4 二硝基苯酚工段：新增 1 台 15000L 回收釜用于回收含 2,4 二硝基苯酚钠废水，新增 1 台 30000L 双硝酚反应釜，将废水中 2,4 二硝基苯酚钠转化为 2,4 二硝基苯酚。</p> <p>⑧活性蓝 21#生产线：缩合釜由 2 台 30000L 变为 3 台 25000L，变动前后该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p> <p>变动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新增，项目主产品产能均未变化。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变动后项</p>				非重大变化

	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减少。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厂区已建固废仓库 1 座(972m ²), 已建原料及产品仓库共计 4 座(固体成品仓库 4499.5m ² 、仓库四 2483.55m ² 、仓库五 3727.69m ²), 已建危险品仓库一座(576m ²), 罐区(625m ²); 新建厂区新建产品盐仓库一座(3726.06m ²)、活性炭原料仓库一座(500m ²)、废酸罐区(2329.02m ²)、液氨罐区(467.95m ²)、固废焚烧炉装置区配套建设固废仓库一座(1500m ²)	主厂区已建固废仓库 1 座(972m ²)、利用原有甲类仓库改造 1 座 72m ² 固废仓库, 已建原料及产品仓库共计 4 座(固体成品仓库 4499.5m ² 、仓库四 2483.55m ² 、仓库五 3727.69m ²), 已建危险品仓库一座(576m ²), 罐区(625m ²); 新建厂区新建产品盐仓库一座(3726.06m ²)、活性炭原料仓库一座(500m ²)、废酸罐区(2329.02m ²)、液氨罐区(467.95m ²)、固废仓库一座(1000m ²)	不变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装置 1 套、二级水吸收装置 4 套、二级碱吸收装置 6 套、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4 套、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1 根, 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	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 2 套、布袋除尘器 16 套、二级碱吸收 7 套、一级碱吸收 2 套、二级尿素溶液吸收 1 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 2 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 套、一级碱吸收 2 套、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1 套、水膜除尘 1 套、一级活性炭	废气措施优化,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详见表 5.1.3-1。	非重大变化

增加 10%及以上的。		吸附+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水吸收 1 套、二级水吸收 3 套) 排气筒 15 根, 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预处理, 冷凝水与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工艺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处理。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变动前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204714.6m ³ /a 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蒸发盐析”预处理, 冷凝水与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工艺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脱色混凝”处理。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变动后本次拟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中 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等 6 个染料产品通过使用新型压滤设备使得产品压滤工段用水比环评中用水量明显减少, 同时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 不外排, 导致用水量减少 163675t/a, 废水排放总量减少 182150.39t/a。	非重大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根排气筒, 其中 2 根 15m、7 根 25m、2 根 30m。	15 根排气筒, 其中 6 根 15m、7 根 25m、5 根 30m。	危废仓库、罐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间、新厂区 MVR 系统等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废气新增 4 根 15m 排气筒。	非重大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 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并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 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并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不变	无变化

影响加重的。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主厂区现有固废仓库 972m²，新厂区固废焚烧炉装置区配套建设固废仓库一座(1500m²)。</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填埋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滤布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固废进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系统产生焚烧炉渣及飞灰，委托安全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p>	<p>主厂区现有 1 座 972m²固废仓库和 1 座 72m²固废仓库，新厂区新建固废仓库 1000m²。</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填埋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及 2,4 二硝基苯酚，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4 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p>	<p>①由于 MVR 系统其他高盐废水处理采用树脂处理，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 15t 废树脂，相当于 5t/a。</p> <p>②由于进入 MVR 系统废水量增加 140439.5t/a，MVR 系统废水脱色、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比原环评量增加 631.12t/a。</p> <p>③由于变动后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污泥，且原环评中污泥估算值偏少，因此，污水站污泥量比原环评量增加 2000t/a。</p> <p>④原环评 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 2,4 一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该 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 号可知，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 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 72m²甲</p>	<p>非重大变化</p>

			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 2,4-二硝基苯酚。 ⑤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危废处置方式方式变化，由自行处置调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由于焚烧炉尚未建设，新厂区不产生焚烧残渣，固废库建筑面积减少 500m ²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建设两座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老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0m ³ ，新厂区事故池容积为 400m ³ ，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或潜水泵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企业建设两座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老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0m ³ ，新厂区事故池容积为 400m ³ ，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或潜水泵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变	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针对变动内容企业已编制《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专家评审，技术咨询意见见附件，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废水产生量为 572884.1m³/a，其中 204714.6m³/a 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蒸发盐析”预处理，冷凝水进入厂区生化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0m³/d，工艺流程为：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脱色混凝。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满足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协议详见附件。

企业建设 5 套“中和+脱色、除杂+MVR”设备，处理规模分别为 40t/h 二套（一备一用）、10t/h 二套、15t/h 一套。

(1) 高盐废水蒸发析盐情况

①高浓度 2,4-二硝基苯酚钠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₁₇₋₇、W₁₇₋₈、W₁₇₋₁₁（考虑到该废水需要和与 W₁₇₋₇、W₁₇₋₈ 混合使用，故纳入该类废水）中含有高浓度 2,4-二硝基苯酚钠，单独收集处理，废水预处理后产生含 2,4-二硝基苯酚残渣 1393.7t/a，暂按危废处置，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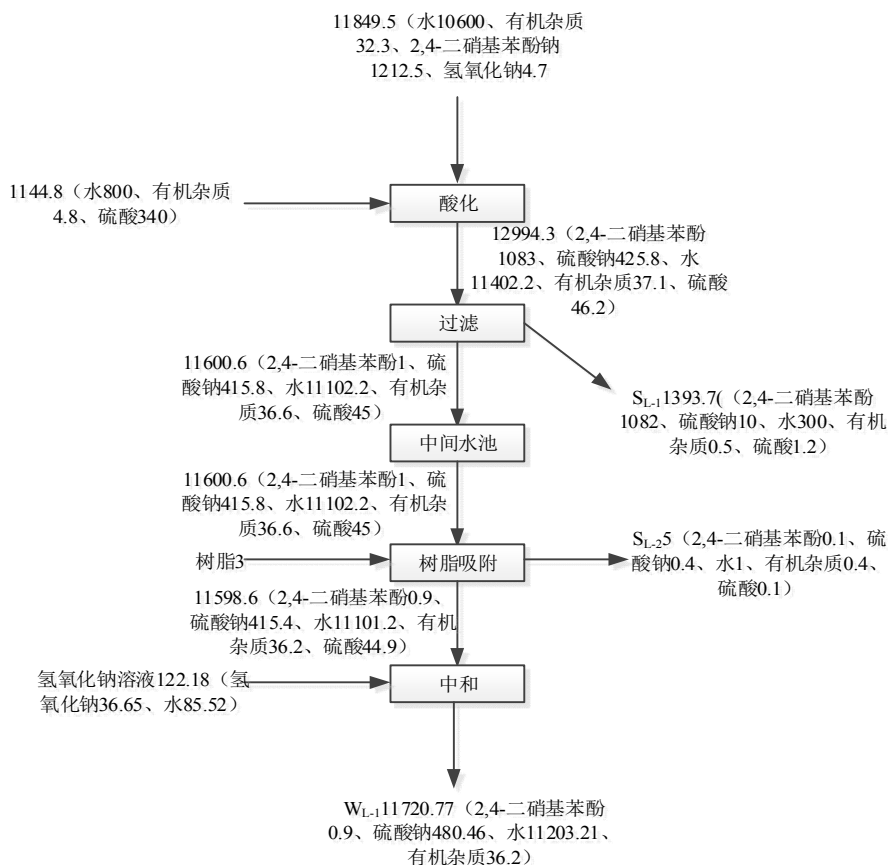


图 4.1-1 高浓度 2,4-二硝基苯酚钠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

②高浓度硫酸钠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_{4-1} 、 W_{9-2} 、 W_{17-1} 、 W_{17-6} 、 W_{G2-1} 、 W_{G3-1} 、 W_{L-1} (高浓度 2,4-二硝基苯酚钠废水预处理后出水) 含高浓度的硫酸钠, 单独收集处理, 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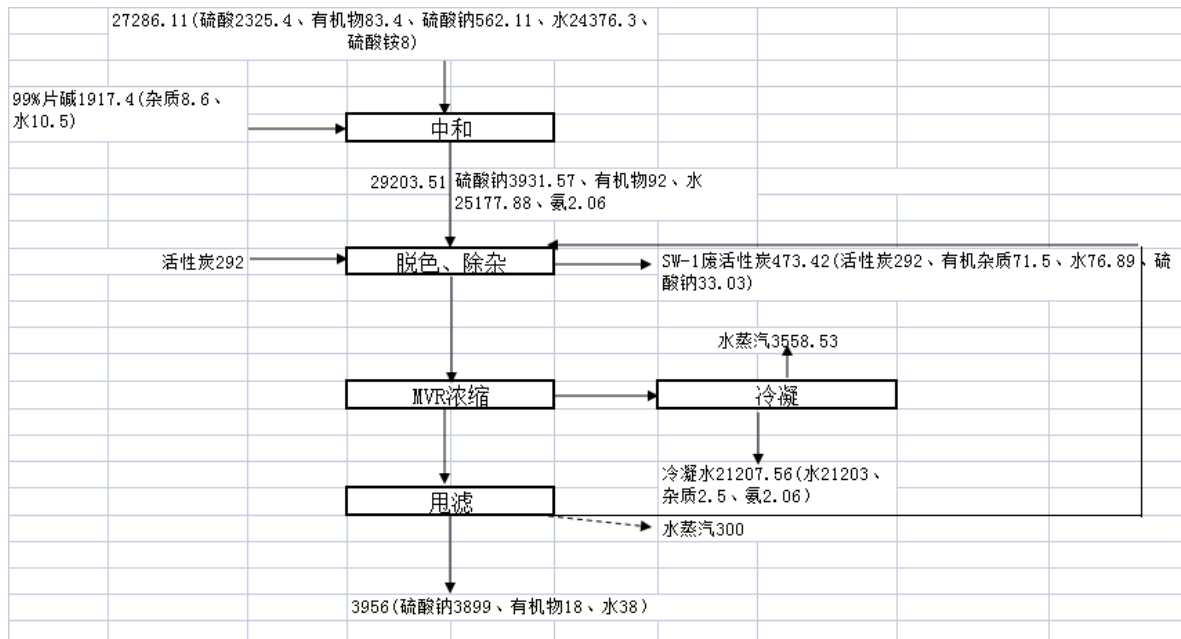


图 4.1-2 高浓度硫酸钠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

③高浓度混盐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₂₆₋₁ 为高浓度混盐废水，主要成分为硫酸钠、硫酸钾、氯化钠、硫酸钾等，单独收集处理，产生的 719.97t/a 混盐全部用于活性蓝 21#产品的拼混工艺，高浓度混盐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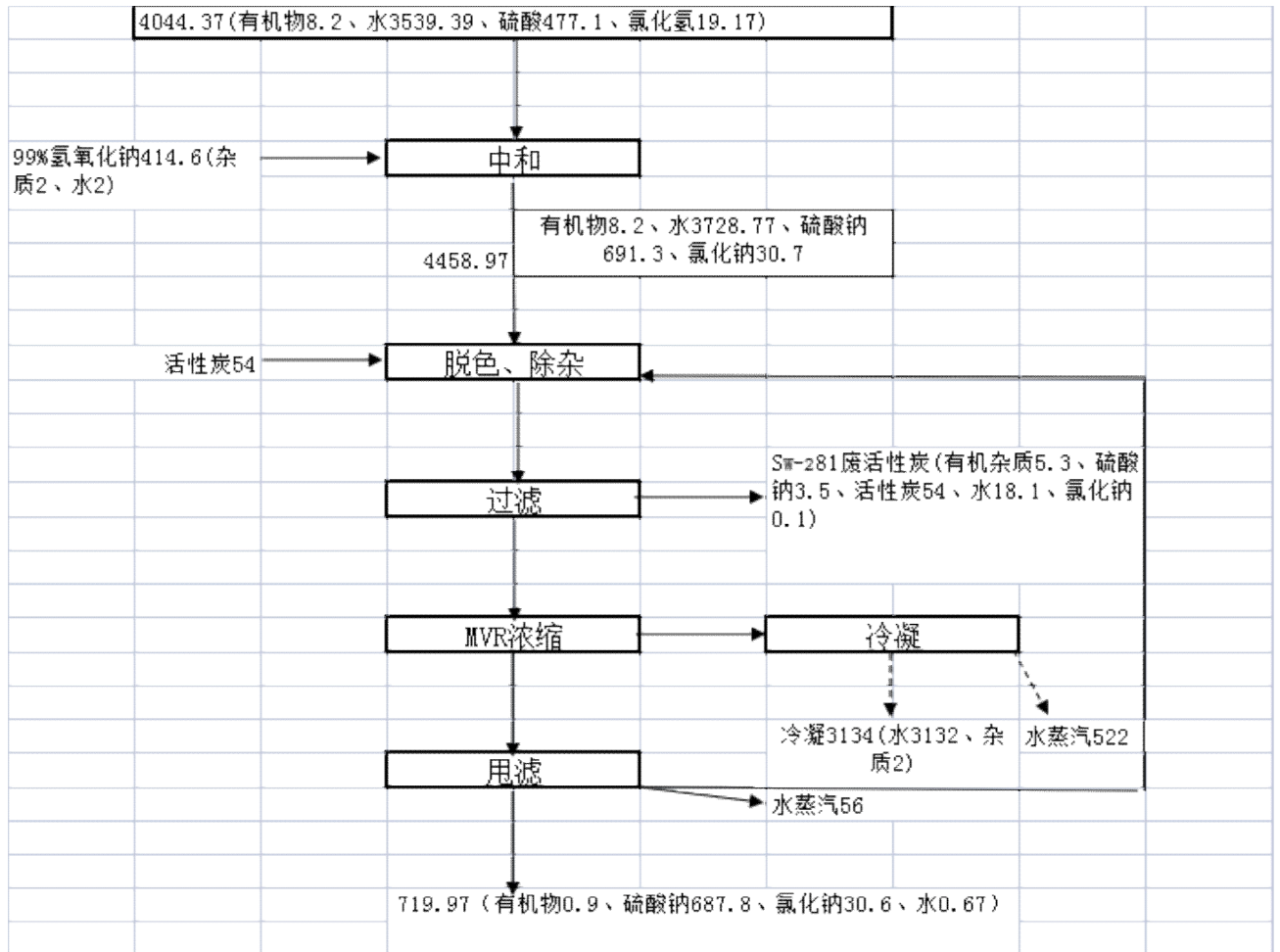


图 4.1-3 高浓度混盐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t/a)

④高浓度硫酸(含硫酸铵)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₈₋₁、W₈₋₂、W₉₋₁、W₁₈₋₁、W₁₉₋₁、W_{G1-2} 中含有高浓度硫酸及硫酸铵，属于高浓度硫酸(含硫酸铵)废水，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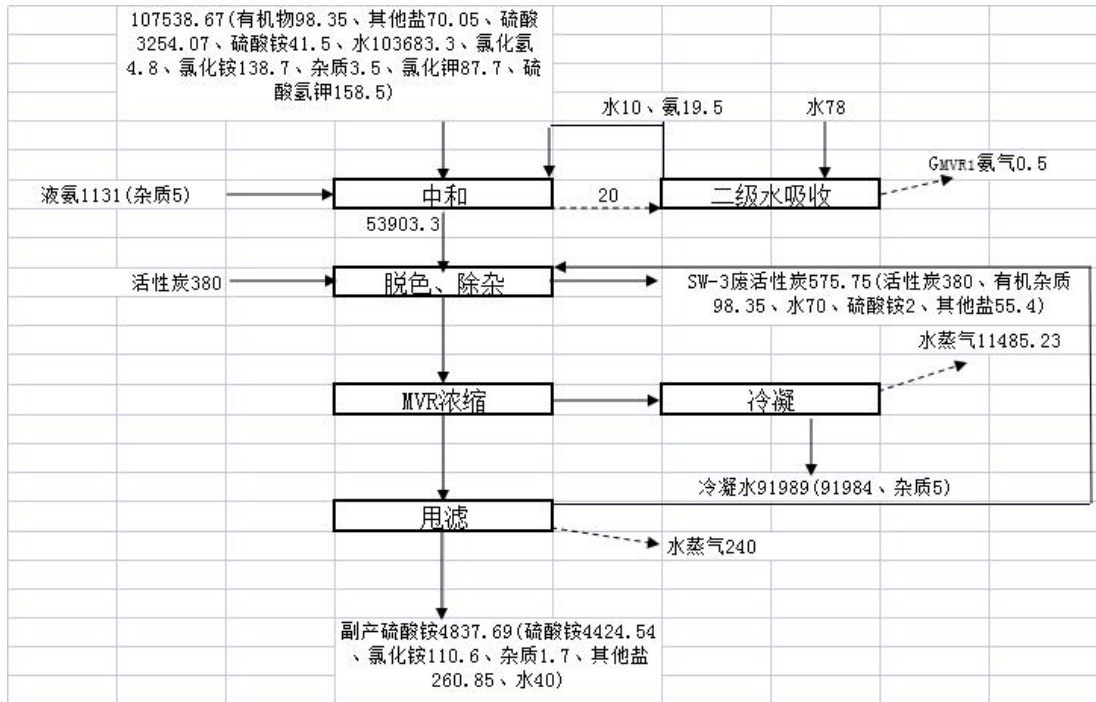


图 4.1-4 高浓度硫酸(含硫酸铵)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

⑤高浓度亚硝酸钾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₁₇₋₄、W₁₇₋₅ 中含有高浓度亚硝酸钾，属于高浓度亚硝酸钾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回收亚硫酸钾 575.9t/a。原环评中回收的亚硝酸钾全部用于 6-硝基-1,2,4-酸氧体生产工艺。由于 6-硝基-1,2,4-酸氧体暂不生产，回收的亚硝酸钾全部用于替代分散红 153#、分散红 73#及分散红 167#生产原料亚硝酸钠。高浓度亚硝酸钾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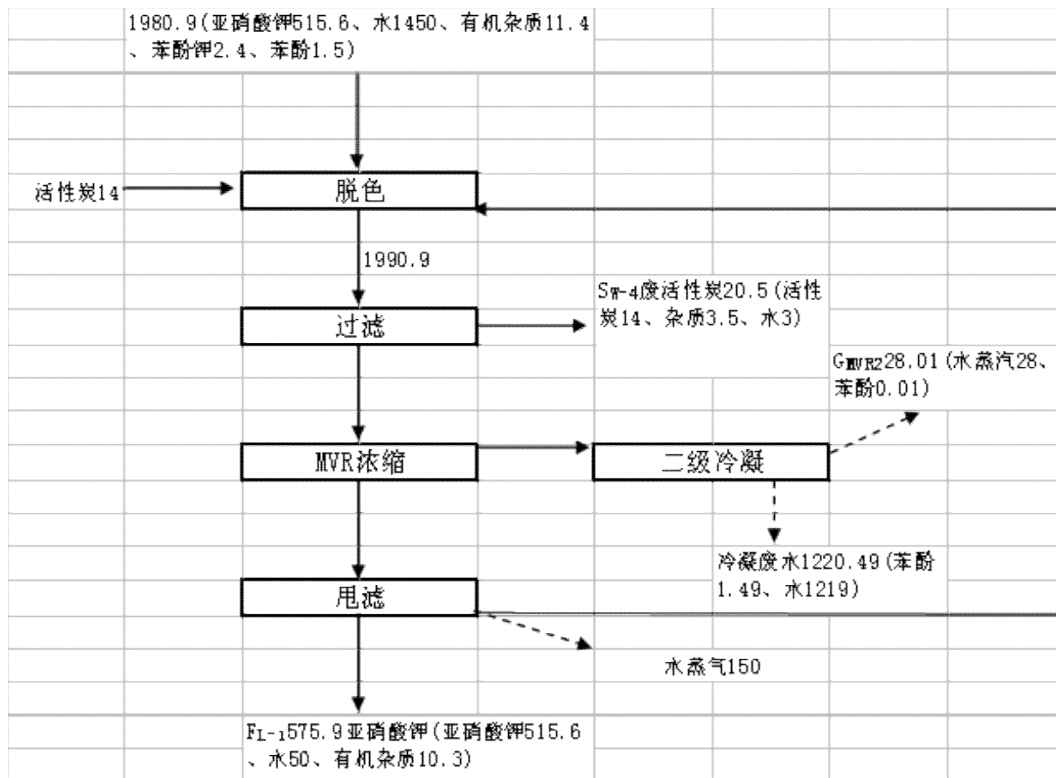


图 4.1-5 高浓度亚硝酸钾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

⑥高浓度亚硫酸钠废水

项目废气吸收废水中 W_{G1-2}、W_{G3-3}、W_{G-4} 中含有高浓度亚硫酸钠，属于高浓度亚硫酸钠废水，该废水暂存在 56#分散蓝废水预处理车间，通过罗茨风机向废水暂存釜内通入空气将废水中亚硫酸钠氧化为硫酸钠，后打入 MVR 系统回收 870.6t/a 硫酸钠，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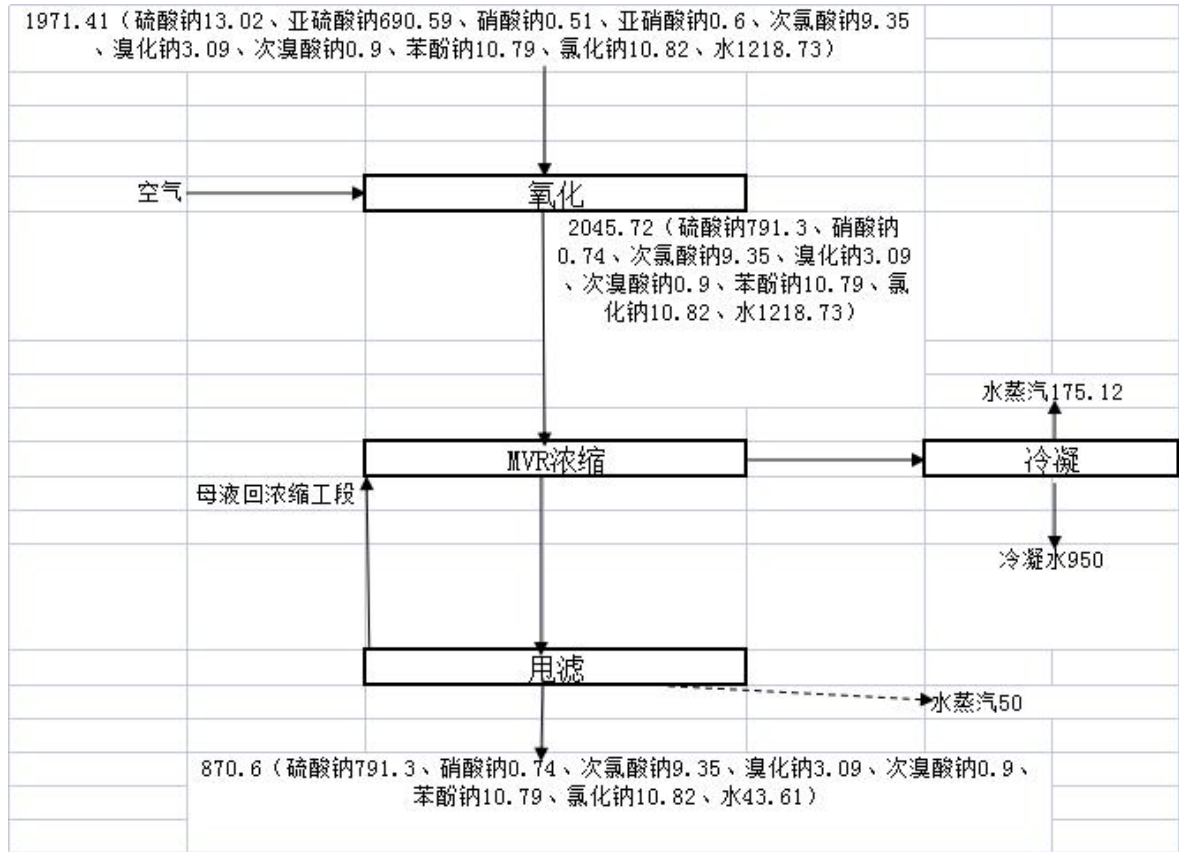


图 4.1-6 高浓度亚硫酸钠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

⑦高浓度硫代硫酸钠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中 W₁₇₋₉、W₁₇₋₁₀ 中含有高浓度硫代硫酸钠，属于高浓度硫代硫酸钠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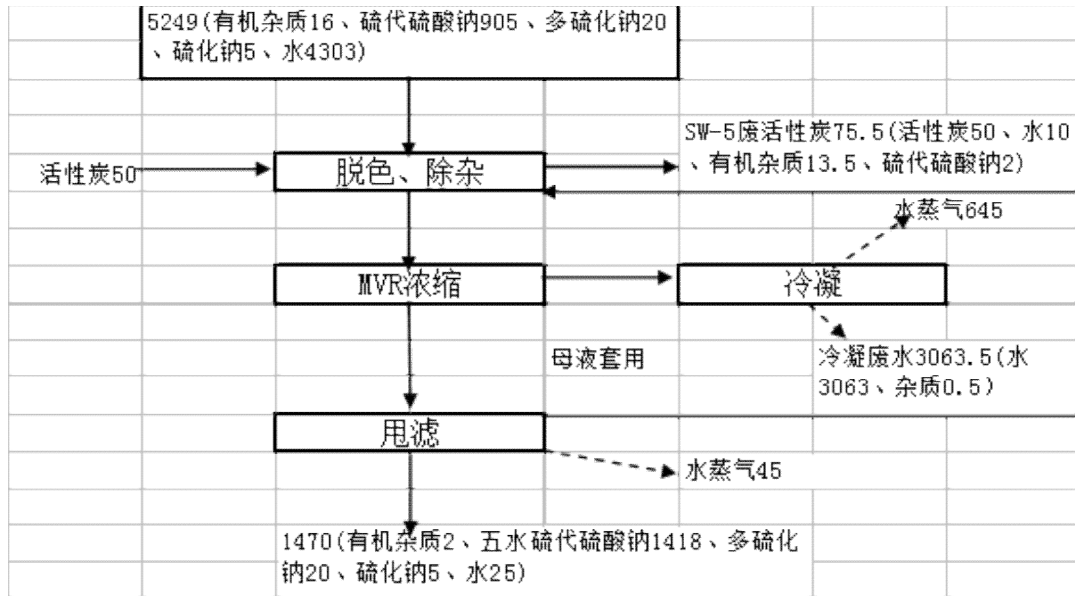


图 4.1-7 高浓度硫代硫酸钠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⑧其他高盐废水

工艺废水 W₃₋₁、W₁₃₋₁、W₁₇₋₂、W₁₇₋₃ 含有高浓度的盐及酸碱、苯酚等易成盐物质，该废水全部需要作为其他高浓度含盐废水单独收集，回收混盐 1056t/a，产生的混盐全部用于活性蓝 21#产品的拼混工艺，废水处理物料平衡图见图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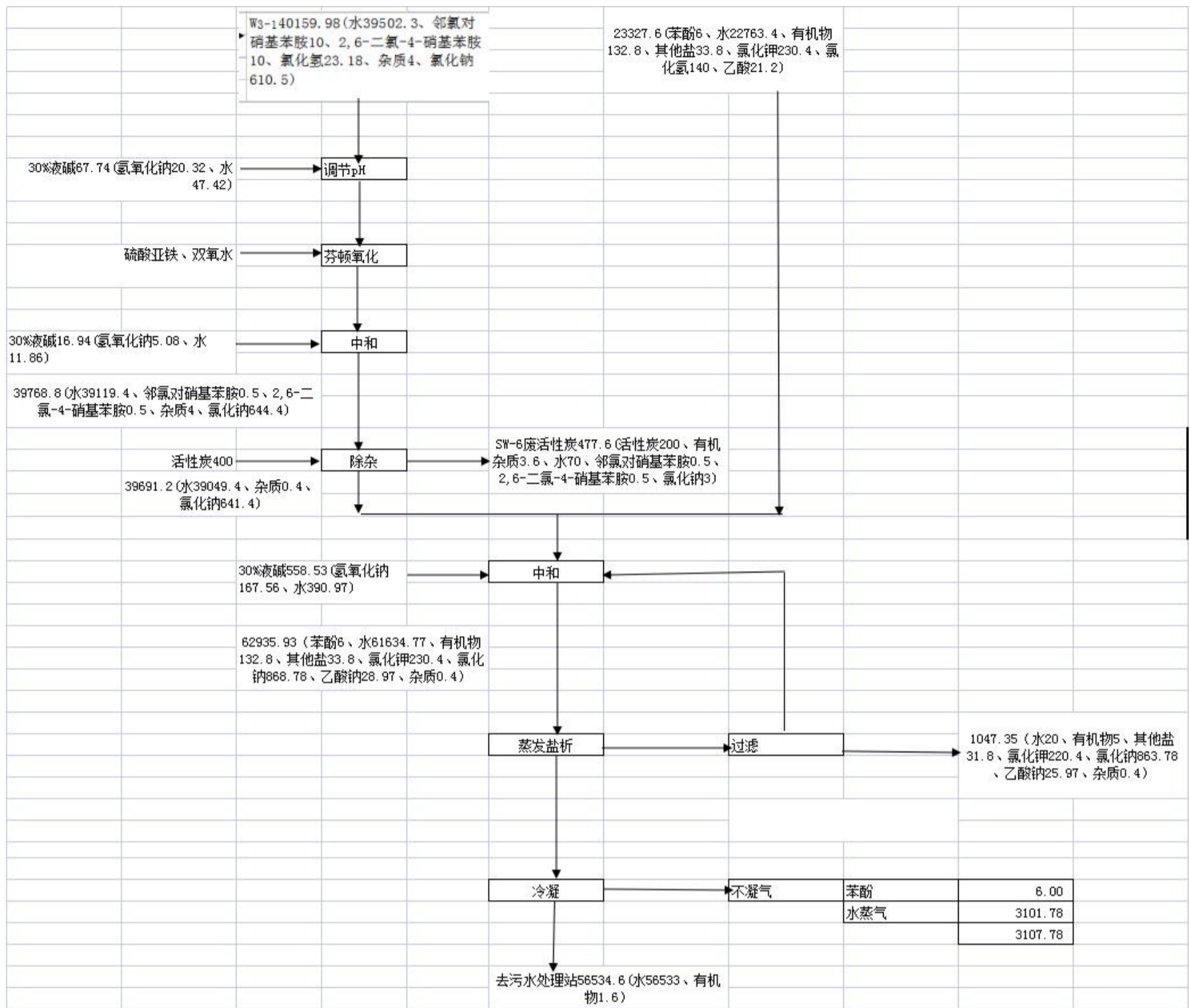


图 4.1-8 其他高盐废水预处理物料平衡图

⑨其他工艺废水

其他工艺废水 W₈₋₃、W₉₋₃、W₁₃₋₂、W₁₇₋₁₂、W₁₈₋₂、W₁₉₋₂ 中 COD 含量虽然不高，但是由于含有 AOX、苯胺类、硝基苯类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废水生化性较差，需要作为其他工艺废水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⑩低浓度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化验废水浓度较低，生化性较好属于易降解废水。

⑪初期雨水只有下雨时才产生，因此需要与其他易降解废水分开收集，现场已经单独收集。

表 4.1-1 副产硫酸铵生产线设备清单（40t/hMVR 二套，一备一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废酸储槽	1000m ³	玻璃钢	2
2	冷凝水储槽	1000 m ³	玻璃钢	2
3	废酸储槽出料泵	Q80 m ³ /h,H:50m	衬四氟	2
4	冷凝水出料泵	Q80 m ³ /h,H:50m	衬四氟	2
6	中和出料泵	Q80 m ³ /h,H:50m	衬四氟	2
7	活性炭脱色釜	150 m ³	150 m ³	6
8	脱色分离泵	Q80 m ³ /h,H:50m	衬四氟	6
9	缓冲槽	50 m ³	玻璃钢	2
10	浆料罐	50 m ³	玻璃钢	2
11	缓冲槽出料泵	Q: 80 m ³ /h, : 30m	衬四氟	2
12	浆料罐出料泵	Q: 80 m ³ /h, H: 30m	衬四氟	2
13	清洗槽	100 m ³	玻璃钢	1
14	卧式清洗槽	28 m ³	玻璃钢	1
15	碱清洗槽	50 m ³	碳钢	3
16	清洗槽出料泵	Q: 80 m ³ /h, H: 50m	衬四氟	1
17	碱洗槽出料泵	Q: 80 m ³ /h, H: 50m	衬四氟	2
18	冷凝水储槽	50m ³	玻璃钢	玻璃钢

19	冷凝水出料泵	Q: 80 m ³ /h, H: 30m	衬四氟	1
20	应急水池出料泵	Q: 80 m ³ /h, H: 50m	衬四氟	1
21	活性炭打浆釜 (带搅拌)	8 m ³	玻璃钢	2
22	打浆釜出料泵	Q: 30 m ³ /h, H: 30m	衬四氟	2
23	活性炭吸料泵	Q: 50 m ³ /h, H: 50m		2
24	二次打浆釜 (立式带搅拌)	8m ³	玻璃钢	3
25	二次打浆釜出料泵	Q: 20m ³ /h, H: 30m	衬四氟	3
26	快开式压滤机	250m ² 聚丙烯	聚丙烯	4
27	快开式压滤机	215m ²	聚丙烯	2
28	压滤机配套输送带			3
29	压滤中转槽	50 m ³	玻璃钢	2
30	中转出料泵	Q: 190 m ³ /h, H: 45m	衬四氟	2
31	中转出料泵	Q: 80m ³ /h, H: 30m		1
32	进压滤中转槽 (带搅拌)	50 m ³	玻璃钢	2
33	压滤机进料泵	Q: 190m ³ /h, H: 45m	衬四氟	2
34	液氨槽	100m ³	Q345R	3
35	屏蔽泵	Q: 30m ³ /h; H: 35 米	碳钢	3
36	充装臂		碳钢	2
37	废气处理装置			1
38	应急水池出料泵	Q: 80m ³ /h, H: 50m	衬四氟	1
39	MVR 浓缩设备	蒸发量 40t/h	钛	1
40	MVR 浓缩设备	蒸发量 40t/h	钛	1
41	自动包装机			4
42	离心机	LLW650	钛	4
43	空压机	6m ³		3
44	空压机储气罐	5m ³		2
45	冷干机	配套		2
46	硫酸原料槽	50m ³	不锈钢	1
47	硫酸输送泵	Q: 50 m ³ /h, H: 45m	不锈钢	1
48	液碱原料槽	50m ³	不锈钢	1

49	液碱输送泵	Q: 25 m ³ /h, H: 32m	不锈钢	1
50	DCS 系统及仪表			1
51	冷却塔	100 m ³ /h, 38℃——32℃	玻璃钢	1
52	冷却塔	100m ³ /h, 38℃——32℃	玻璃钢	1
53	冷却塔	100m ³ /h, 38℃——32℃	玻璃钢	1
54	进料泵	Q: 65 m ³ /h, H: 32m	钛	4
55	一效循环泵	Q: 800 m ³ /h, H: 24m	钛	2
56	二效循环泵	Q: 800 m ³ /h, H: 24m	钛	2
57	二效出料泵	Q: 35 m ³ /h, H: 30m	钛	2
58	二效循环泵	Q: 6000 m ³ /h, H: 4m	钛	2
59	母液泵	Q: 28 m ³ /h, H: 40m	钛	4
60	冷凝水泵	Q: 40 m ³ /h, H: 25m	钛	2
61	真空泵		钛	2
62	风机冷却水泵	Q: 1m ³ /h, H: 10m	钛	2
63	机械密封水泵	Q: 6 m ³ /h, H: 40m	不锈钢	2
64	循环冷却水泵	Q: 100 m ³ /h, H: 45m	不锈钢	2
65	碱洗泵	Q: 50m ³ /h, H: 46m	钛	2
66	排污泵	Q: 30 m ³ /h, H: 28m	钛	4

表 4.1-2 副产硫酸钾生产线设备清单 (10t/hMVR, 蒸发系统与副产硫酸钠共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苯氧废水储槽	300m ³	玻璃钢	1
2	苯氧废水输送泵	IHF65-50-160	四氟	2
3	废酸储槽	100m ³	玻璃钢	1
4	废酸输送泵	65UHB-25-50	四氟	2
5	酸析釜	80m ³	玻璃钢	1
6	酸析液输送泵	65UHB-25-50	四氟	2
7	酸析液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8	1#芬顿釜	80m ³	玻璃钢	1
9	1#芬顿液输送泵	65UHB-25-50	四氟	2

10	1#芬顿液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11	2#芬顿釜	80m ³	玻璃钢	1
12	2#芬顿液输送泵	65UHB-25-50	四氟	2
13	2#芬顿液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14	压滤缓冲罐	20m ³	玻璃钢	1
15	压滤液输送泵	65UHB-25-50	四氟	2
16	氢氧化钾溶液配釜	10m ³	碳钢	1
17	氢氧化钾溶液输送泵	IHF65-50-12.5	碳钢	2
18	酸析出料压滤机	200m ²	聚丙烯	1
19	1#芬顿压滤机	200m ²	聚丙烯	1
20	2#芬顿压滤机	200m ²	聚丙烯	1
21	压滤机输送带			2
22	2#废气吸收塔		PP	1
23	排空风机		玻璃钢	2
24	双氧水储槽	60m ³	304	1
25	双氧水输送泵	CQ50-32-160	304	2
26	活性炭打浆釜	18m ³	玻璃钢	2
27	活性炭输送泵	IHF65-50-12.5	304	2
28	处理母液储槽	1000m ³	玻璃钢	2
29	进 MVR 输送泵	Q15; H49	四氟	2
30	空压机	MOBOT37A		1
31	包装线			1
32	MVR 系统	钛		1
33	轴流泵			1
34	压缩机			1
35	机封水循环泵	ZBG65-50-160	钛	2
36	冷凝水出水泵	ZBG65-50-160	钛	2

37	冷凝水中转槽	100m ³	玻璃钢	1
38	母液循环泵	ZBG65-50-160	钛	1
39	母液中转泵	32UHB-10-18	四氟	1
40	增稠釜	20m ³	钛	1
41	真空泵			1
42	出料泵	ZBG65-50-160	钛	1
43	离心机	HR500-NB	2	
44	冷却塔循环泵	100-80-160	四氟	1
45	废气吸收装置		PP	1
46	排空风机			1

表 4.1-3 副产硫酸钠生产线设备清单（10t/hMVR，蒸发系统与副产硫酸钾共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精制母液储槽	300m ³	玻璃钢	1
2	精制母液出料泵	IHF65-50-160	四氟	1
3	还原母液储槽	300m ³	玻璃钢	1
4	还原母液出料泵	IHF65-50-160	四氟	2
5	双硝酚母液储槽	300m ³	玻璃钢	1
6	双硝酚母液出料泵	IHF65-50-160	四氟	2
7	调酸釜	80m ³	玻璃钢	1
8	调酸釜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9	调酸釜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10	1#氧化釜	80m ³	玻璃钢	1
11	1#氧化釜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12	1#氧化釜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13	2#氧化釜	80m ³	玻璃钢	1
14	2#氧化釜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15	2#氧化釜循环泵	IHF60-50-160	四氟	1
16	精制液脱色釜	80m ³	玻璃钢	1

17	精制脱色液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18	精制脱色液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19	树脂吸附柱	1200*5000*6	碳钢	3
20	配碱罐	10m ³	碳钢	1
21	稀碱液输送泵	IH50-32-12.5	四氟	1
22	稀碱罐	10m ³	碳钢	1
23	稀碱液输送泵	IH50-32-12.5	四氟	1
24	稀酸罐	10m ³	玻璃钢	1
25	稀碱液输送泵	32UHB-10-18	四氟	1
26	解析液储罐	10m ³	玻璃钢	1
27	解析液输送泵	65UHB-15-50	四氟	1
28	1#芬顿釜	50m ³		
29	1#芬顿釜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30	1#芬顿釜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31	2#芬顿釜	50m ³		
32	2#芬顿釜出料泵	65UHB-25-50	四氟	2
33	2#芬顿釜循环泵	32UHB-10-18	四氟	1
34	调酸压滤机	100m ²	聚丙烯	1
35	脱色压滤机	100m ²	聚丙烯	2
36	压滤机输送带			1
37	压滤缓冲罐	20m ³	玻璃钢	
38	压滤液出料泵	IHF60-50-160	四氟	1
39	压滤缓冲罐	10m ³	玻璃钢	1
40	压滤液输送泵	IHF65-50-160	四氟	2
41	2#废气吸收塔	PP		1
42	排空风机	玻璃钢		2
43	双氧水储槽	60m ³	304	1
44	双氧水输送泵	CQ50-32-160	304	2
45	活性炭打浆釜	18m ³	玻璃钢	2

46	活性炭输送泵	IHF65-50-12.5	304	2
47	处理母液储槽	1000m ³	玻璃钢	2
48	进 MVR 输送泵	Q15; H49	四氟	2
49	空压机	MOBOT37A		1
50	包装线			1
51	MVR 系统	钛		1
52	轴流泵			1
53	压缩机			1
54	机封水循环泵	ZBG65-50-160	钛	2
55	冷凝水出水泵	ZBG65-50-160	钛	2
56	冷凝水中转槽	100m ³	玻璃钢	1
57	母液循环泵	ZBG65-50-160	钛	1
58	母液中转泵	32UHB-10-18	四氟	1
59	增稠釜	20m ³	钛	1
60	真空泵			1
61	出料泵	ZBG65-50-160	钛	1
62	离心机	HR500-NB		2
63	冷却塔循环泵	100-80-160	四氟	1
64	废气吸收装置		PP	1
65	排空风机			1

表 4.1-4 副产氯化钠、亚硫酸钠生产线设备清单（15t/h 三效蒸发）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原水收集槽	150 m ³	玻璃钢	2
2	原水输送泵	S100× 80-50	四氟	1
3	中和釜	150 m ³		1
4	中和液输送泵	S100× 80-50	四氟	1
5	脱色釜	150 m ³		1
6	脱色液输送泵	S100× 80-50	四氟	1
7	活性炭打浆釜			1

8	活性炭浆料输送泵	S80×65-32	四氟	1
9	压滤中转槽	10m ³		1
10	压滤液输送泵	S100×80-50	四氟	1
11	母液储罐	300m ³	碳钢	2
12	压滤机	200m ²		2
13	母液进料泵	IJ60-40-200	304	1
14	多效浓缩系统	钛		1
15	一效循环泵	IJ150-125-315	304	1
16	二效循环泵	HZW450-III	304	1
17	三效循环泵	HZW300-III	304	1
18	母液循环泵	IJ25-25-130	304	2
19	排污泵	IJ125-100-250	304	1
20	机封冷却水泵	CZX50-200	钛	1
21	真空泵			1
22	离心机	LLW-350N		1
23	离心机	LLW-450N		1
24	冷却塔循环水泵	IJ200-150-250	304	1

(2) 厂区综合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能力 2500t/d（不包括未安装 2500t/d 部分，该部分预留），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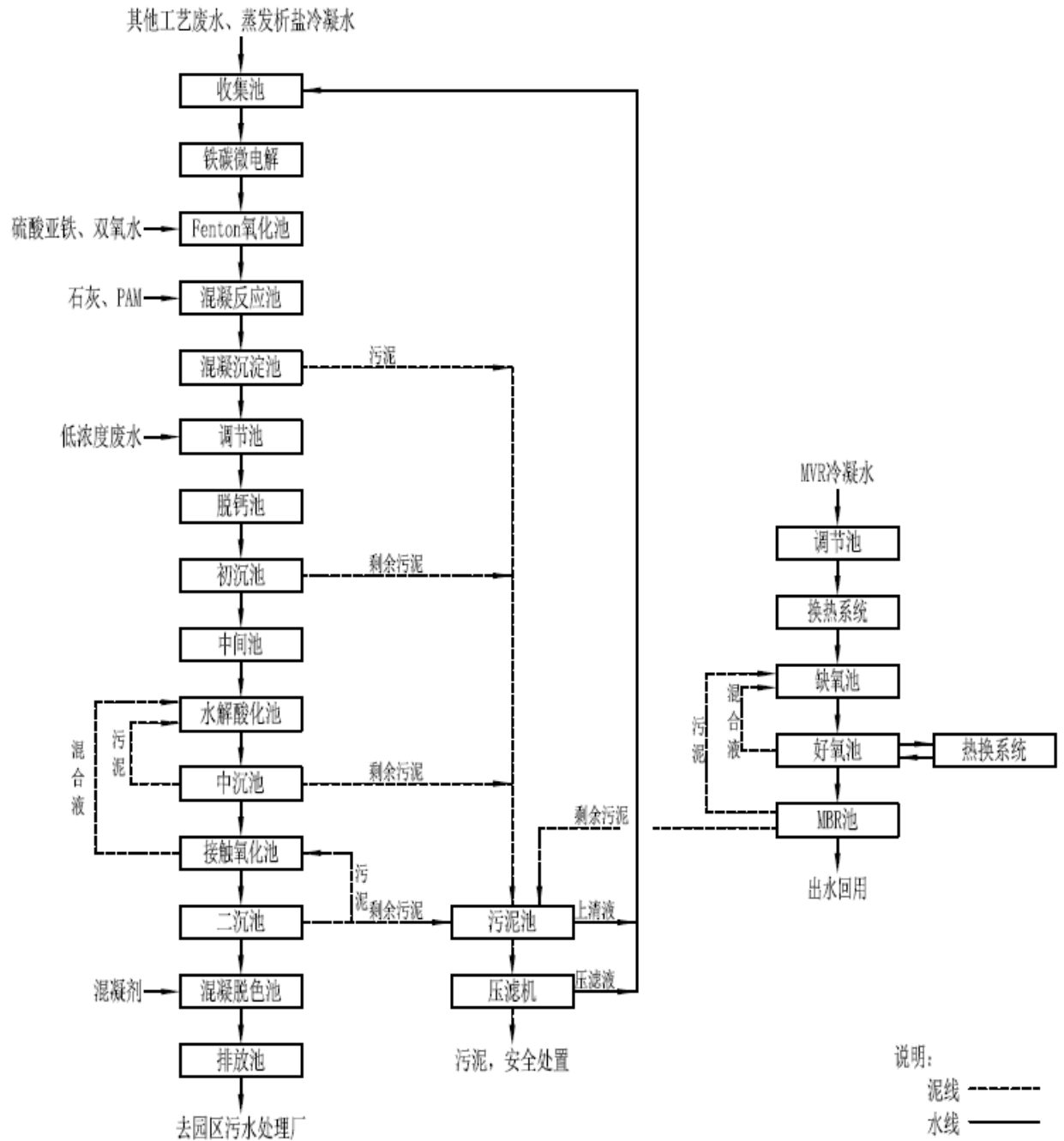


图 4.1-9 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调整说明:

(1) 废水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部分

①其他高盐废水蒸发析盐冷凝水与其他工艺废水进废水收集池，均值均量后泵入铁碳微电解反应通过较高的氧化还原电位对污染物进行破坏断链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 Fenton 氧化池。向 Fenton 氧化池中投加适量的硫酸亚铁。在酸性条件下， H_2O_2 在 Fe^{2+} 存在下生

成强氧化能力的羟基自由基($\cdot\text{OH}$), 并引发更多的其他活性氧, 以实现对有机物的降解, 同时降解有机物过程中断开有机物发色基团, 达到脱色的目的。

②Fenton 氧化池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池投加石灰调节 PH 至中性, 然后投加助凝剂 PAM, 在混凝反应池进行中和及混凝反应, 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进行进行固液分离。混凝沉淀池出水与厂区收集来的易降解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调节池进行均值均量, 出水进入脱钙池进行曝气脱钙, 然后进入初沉池进行初步的固液分离, 去除水中过量的钙、悬浮物等。

③初沉池出水进入中间水池, 然后通过水泵泵入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酸化反应进一步破坏断链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能。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中沉池进行泥水分离, 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 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 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 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 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 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其净化废水的基本原理与一般生物膜法相同, 以生物膜吸附废水中的有机物, 在有氧的条件下, 有机物由微生物氧化分解。

④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 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并投加混凝剂进行脱色处理。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排放池, 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⑤混凝沉淀、初沉池、混凝脱色池产生的污泥及中沉池、二沉池产生的剩余污泥全部进入污泥池, 然后打入压滤机进行压滤。污泥池生产的上清液及压滤机产生的压滤液返回收集重新处理, 压滤产生的污泥进行安全处置。

厂区污水站主要构筑物清单见表 4.1-5, 主要设备见表 4.1-6。

表 4.1-5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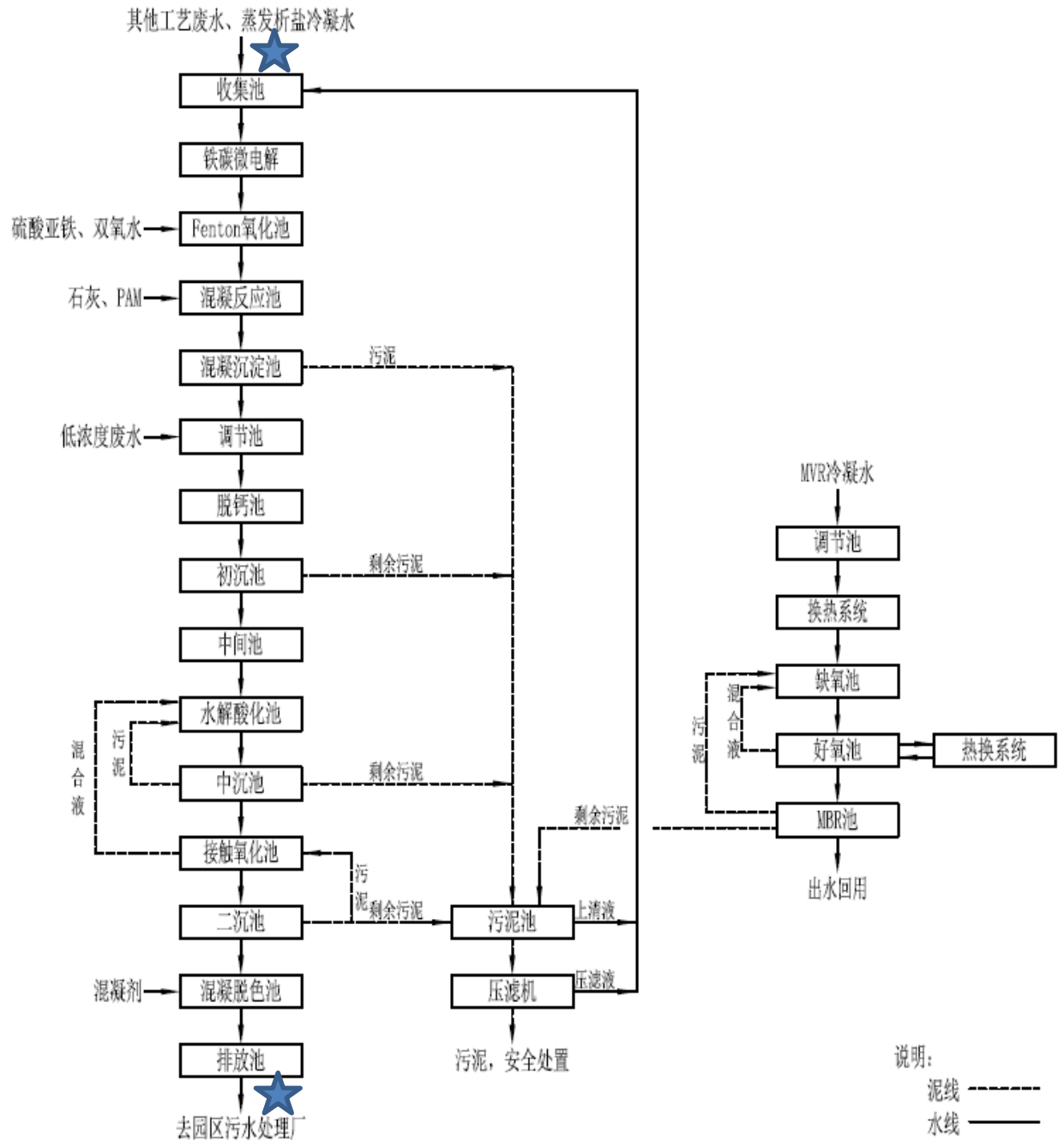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池容积 (m ³)	单位	数量	设计停留时间
1	集水池	3200	座	1	36.6h
2	微电解槽	28.3	座	8	2.2h
3	Fenton 氧化池	390	座	2	8.9h
4	混凝反应池	18.9	座	3	34min
5	混凝沉淀池	620	座	1	5.1h
6	综合调节	2040	座	1	20h
7	初沉反应池	46.9	座	3	21.6min
8	初沉池	971	座	1	6h
9	水解酸化池	1152	座	1	1h
10	中沉池	360	座	1	3.5h
11	接触氧化池	1274	座	3	34h
12	二沉池	769	座	1	4.4h
13	絮凝/脱色沉淀池	784	座	1	7.5h
14	排放池	132	座	1	1.3h
15	事故池	1020	座	1	10

表 4.1-6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艺单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集水池	提升泵	台	3
		pH 调节罐	套	1
2	铁碳微电解	曝气系统	套	8
3	Fenton 氧化池	曝气系统	套	2
		硫酸亚铁加药装置	套	1
		H ₂ O ₂ 投加装置	套	1
4	混凝反应池	快速搅拌机	台	1
		慢速搅拌机	台	2
		加药装置	套	2
5	混凝沉淀池	中心传动刮泥机	台	1
		污泥泵	台	2
6	综合调节池	提升泵	台	2
		潜水搅拌机	台	4
7	水解酸化池	潜水搅拌机	台	4
8	接触氧化池	鼓风机	台	3
		混合液内回流泵	台	2
		曝气系统	套	1
9	二沉池	中心传动刮泥机	台	1
		污泥回流泵	台	2
10	絮凝沉淀池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套	1
		搅拌机	台	3
11	污泥浓缩池	污泥泵	台	2

12	污泥脱水	板框压滤机	台	2
13	事故池	提升泵	台	1

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10，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4.1-7。厂区污水处理站照片详见图 4.1-11，全厂废水流向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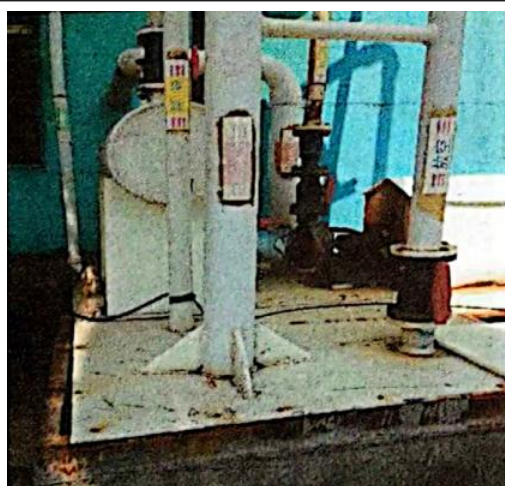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4.1-10 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表 4.1-7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线、分散红 153#、分散红 145#生产线、分散红	COD、pH、硝基苯类、苯胺类、总氮、氨氮、AOX、SS、色度、盐分	间歇	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蒸发盐析”预处理，冷凝水与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满足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

	73#生产线、分散红 167#生产线、分散蓝 56#生产线、分散蓝 79#生产线、分散橙 30#生产线、活性蓝 21#等工艺废水			(铁碳微电解+芬顿 氧化+中和混凝反应+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 接触氧化+脱色混凝)	处理厂 接管标 准后进 入灌云 县临港 产业区 集中式 污水处 理厂处 理
	水冲泵废水	COD、总氮、pH 酚类			
	废气吸收废水	盐分、总氮、pH			
	设备冲洗水	COD、SS、氨氮、 色度、总氮、 AOX、硫化物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检测 化验 废水	检验化验	COD、SS、氨氮 总氮、AOX、挥 发酚、硫化物、 苯胺类、色度、 硝基苯类			
初期 雨水	雨水	COD、苯酚、色 度、总氮、氨氮			
循环 冷却 系统 排水	循环冷却系统	COD、SS	间歇	/	污水排 口



收集池



铁碳微电解



芬顿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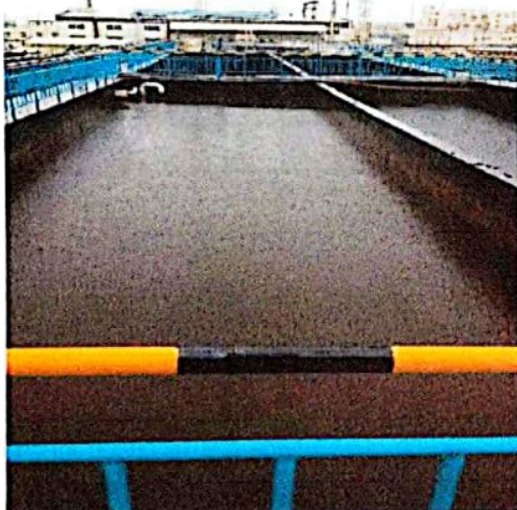
混凝沉淀



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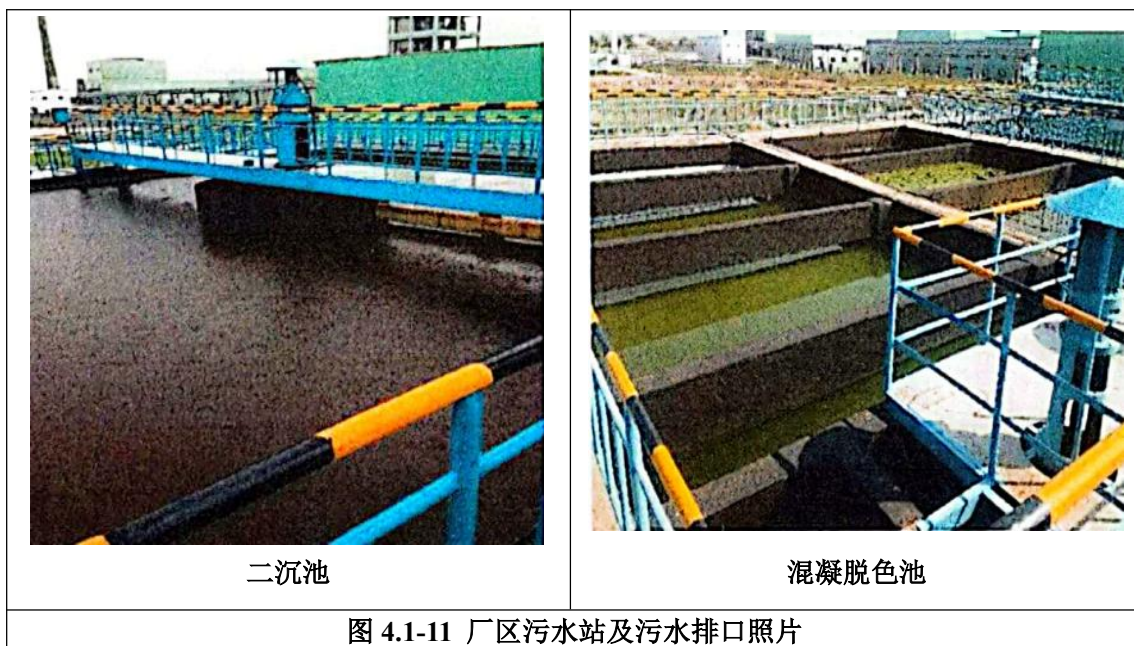
沉淀池



水解酸化池



接触氧化池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DA001 排气筒废气

项目液亚车间配酸、合成工段废气和废水收集池废气，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洗涤、压滤工段废气和打浆釜放空废气进入三级碱吸收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分散红 145#重氮化工段废气，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153#重氮反应废气、分散红 73#重氮反应废气、分散红 167#重氮反应废气、车间东侧偶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噻唑反应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2套）+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6 硝反应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73#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145#成环反应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回收亚硫酸钠）+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

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橙 30#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蓝 79#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橙 30#重氮化工段废气、分散蓝 79#重氮化工段废气、车间西侧、中侧偶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153#成环反应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回收亚硫酸钠）+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

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DA002 排气筒废气

项目硫脲车间分散红 145#、153#硫脲化工段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处理；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二压滤、洗涤工段废气进入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DA003 排气筒废气

项目间双车间车间各装置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

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一洗涤、压滤工段废气、精制分离、苯氧基化、水解、还原、溴化等工段废气及配套槽区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一次硝化釜、精制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二次硝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一次硝化、二次硝化、减压蒸馏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

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DA004 排气筒废气

项目活性蓝合成、压滤车间氯磺化、压滤、稀释工段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活性蓝合成、压滤车间缩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罐区各储罐放空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污泥压滤间污泥压滤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站废水收集池废气进入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站其他废水处理单元废气进入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DA005 排气筒废气

项目喷塔车间闪蒸干燥工段 G₈₋₂、G₉₋₂、G₁₇₋₃、G₁₇₋₆、G₁₇₋₁₀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DA006~DA009 排气筒废气

项目喷塔车间拼混工段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工段粉尘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 DA006~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⑦DA010 排气筒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一 VOCs 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⑧DA011 排气筒废气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压滤车间废气、中和车间废气、废水罐区废气、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罐区废气、MVR 车间一、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废气经二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DA011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⑨DA012 排气筒废气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调酸釜、活性炭脱色釜等设备废气经二级碱吸收处理与三级尿素溶液吸收处理后分散

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其他设备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DA012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⑩DA013 排气筒废气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 MVR 车间一离心机放料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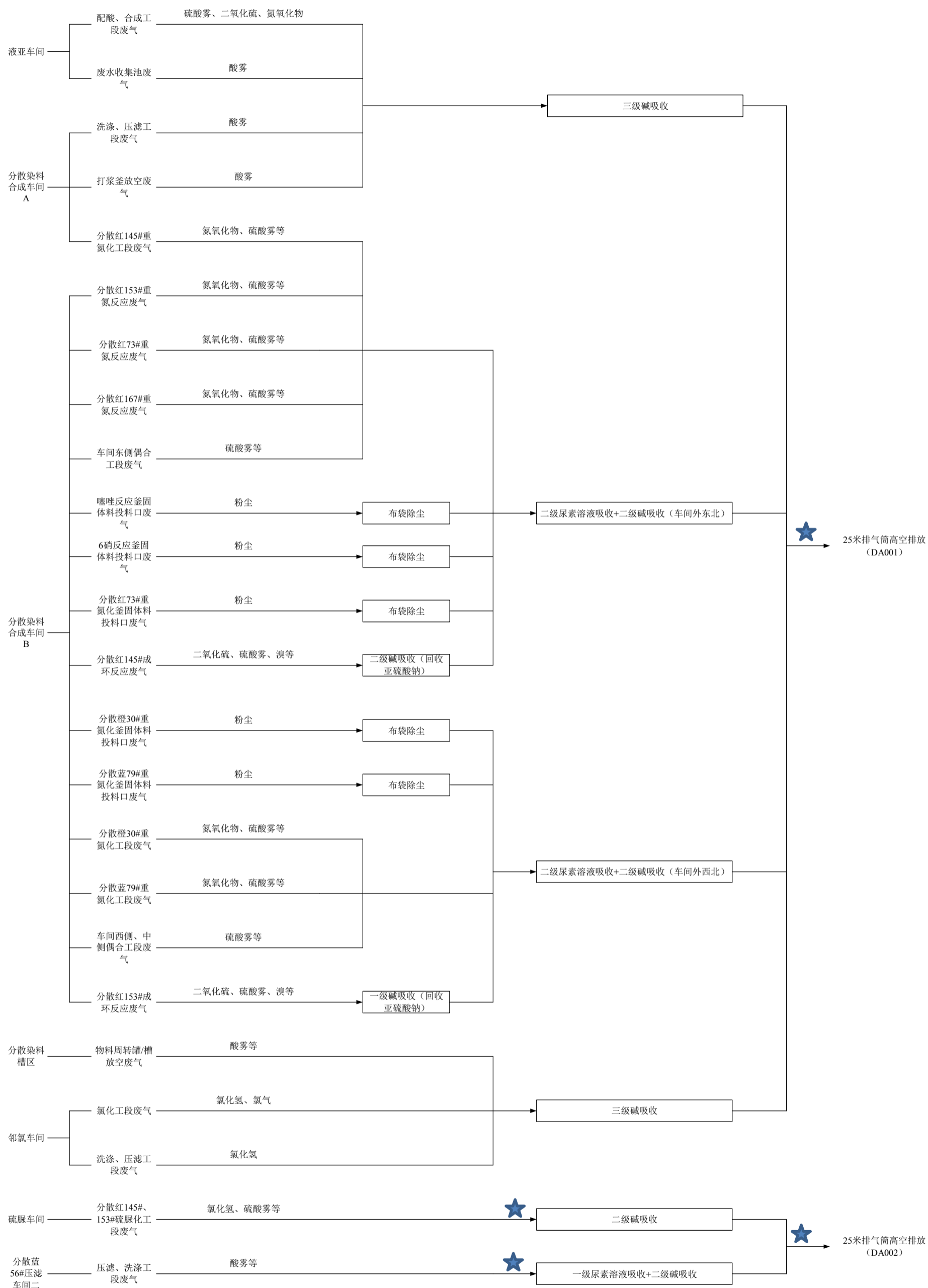
⑪DA014 排气筒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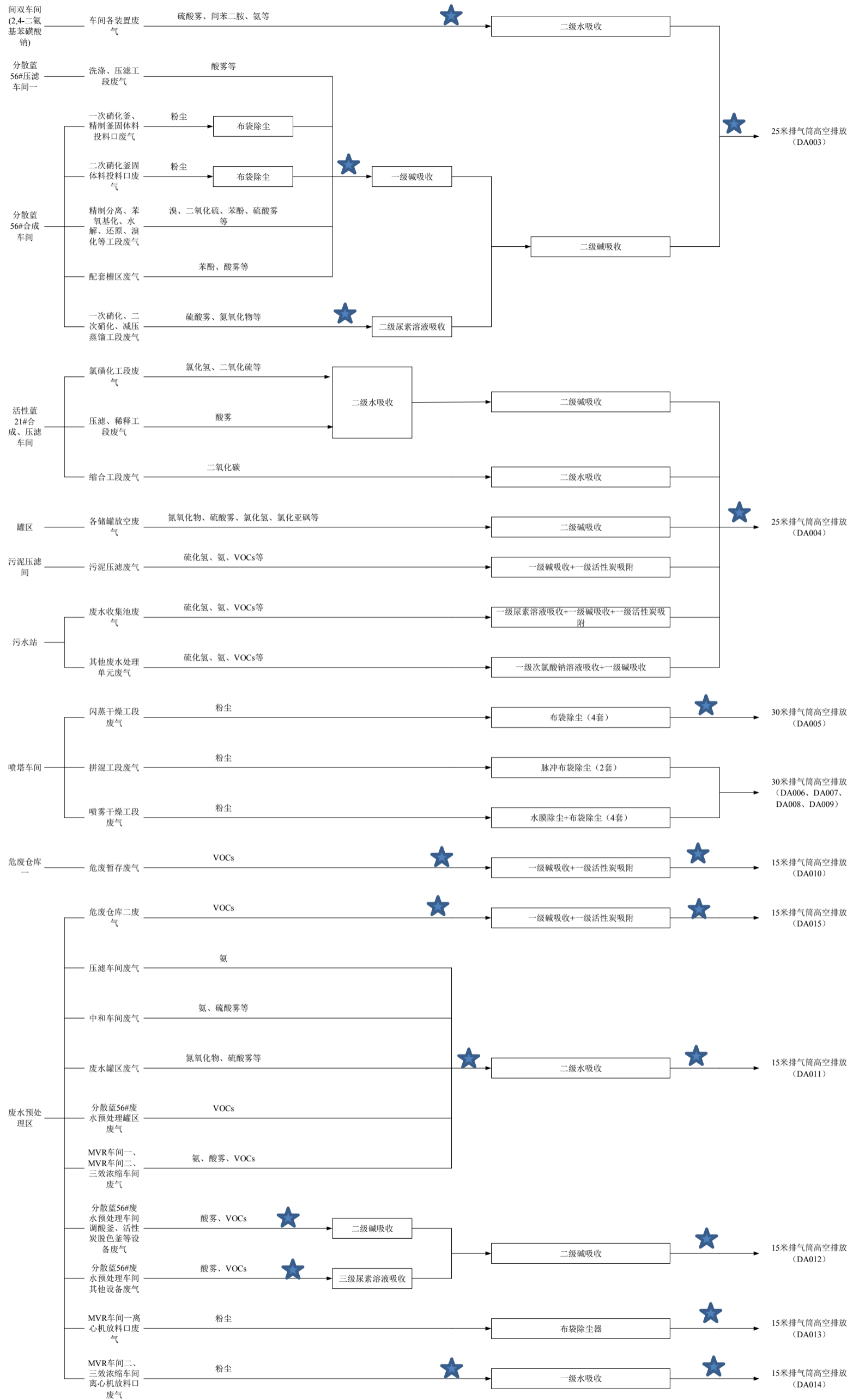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 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离心机放料口废气经一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DA014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⑫DA015 排气筒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二 VOCs 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12，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情况见表 4.1-9。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现场图片见图 4.1-13。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1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项目液亚车间配酸、合成工段、废水收集池	硫酸雾、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三级碱吸收		DA001:25m, Φ: 1.0m	处理设施前、后均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大气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洗涤、压滤工段						
	邻氯车间、分散染料槽区	氯化氢、氯气	三级碱吸收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成环反应回收亚硫酸钠尾气	溴、硫酸雾、二氧化硫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套)				
	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其他反应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套)				
	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二	硫酸雾	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DA002:25m, Φ: 0.8m	处理设施前、后均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硫脲车间	氯化氢	二级碱吸收				
	间双车间	硫酸雾	二级水吸收		DA003:25m, Φ: 0.7m	处理设施前、后均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硝化工段	二氧化氮、硫酸雾、粉尘	布袋除尘 (2套) 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其他工段、压滤车间一	苯酚、溴、二氧化硫、硫酸雾、VOCs					
活性蓝车间氯磺化工段	氯化氢、硫酸雾、氯磺酸、二氧化硫、氯化亚砷	二级水吸收	二级碱吸收	DA004:25m, Φ: 0.85m	处理设施后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活性蓝车间稀释、压滤工段		氯化氢、硫酸雾 二氧化硫	/			
活性蓝车间缩合工段		二氧化碳	二级水吸收			
罐区		氮氧化物、氯化氢 硫酸雾	二级碱吸收			
污泥压滤间		氨、硫化氢、VOCs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收			
污水站废水收集池		VOCs	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污水站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VOCs	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			
喷塔车间闪蒸干燥机		粉尘	布袋除尘（4套）		DA005:30m, Φ: 0.60m	处理设施后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喷塔车间拼混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2套）		DA006~ DA009: 30m Φ: 0.8m	未开孔
喷塔车间喷雾干燥塔		粉尘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4套）			
危废仓库一		VOCs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DA010:15m, Φ: 0.80m	处理设施前、后均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废水预处理区	中和车间、MVR车间一、MVR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废水罐区、分散蓝56#废水预处理	氨、苯酚、氮氧化物、硫酸雾、VOCs	二级水吸收		DA011:15m, Φ: 0.50m	处理设施前、后均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理罐区、压滤车间等废气						
	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调酸釜、活性炭脱色釜等设备废气	硫酸雾、VOCs	二级碱吸收	二级碱吸收	DA012:15m, Φ: 0.50m	处理设施前、后均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其他设备废气	硫酸雾、VOC	三级尿素溶液吸收				
	MVR 车间一离心机放料口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DA013:15m, Φ: 0.20m	处理设施后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离心机放料口废气	粉尘	一级水吸收		DA014:15m, Φ: 0.20m	处理设施前、后均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危废仓库二	VOCs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DA015:15m, Φ: 0.80m	处理设施前、后均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无组织	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溴、氯化氢、氯气、间苯二胺、氨、苯酚、氨、硫化氢、VOCs、臭气浓度	加强生产过程密闭、集气罩收集等		/	/	大气



液亚车间三级碱吸收装置



分散染料合成 B 合成车间（东北）
二级尿素+二级碱吸收



邻氯车间三级碱吸收装置



分散染料合成 B 车间除尘器



分散染料合成 B 车间除尘器



分散染料合成 B 车间除尘器



分散染料合成 B 车间除尘器



分散染料合成 B 车间除尘器



分散染料合成 B 车间除尘器



分散染料合成 B 车间二级尿素+二级碱吸收
(车间外西北)



硫脲车间二级碱吸收



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一级尿素+二级碱



DA003 排口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二级尿素吸收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一级级碱+二级碱吸收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除尘器



分散蓝 56#合成车间除尘器



活性炭 21#合成压滤车间二级水吸收



综合压滤车间一级尿素+二级碱



活性炭 21#合成车间二级水吸收



喷塔车间除尘器



喷塔车间布袋除尘器



罐区二级水吸收



废水预处理区三级尿素+四级碱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泵、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噪声源强在 65~85dB (A) 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表见表 4.1-9。

表 4.1-9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所在车间	工段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采取措施
液亚车间	亚硝酰硫酸生产线	空压机	1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邻氯车间	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	浆液输送泵	5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物料泵	11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浆液输送泵	5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压滤机	3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综合车间	2,4-二氨基苯磺酸钠生产线	物料泵	12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空压机	1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压滤机	3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分散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153#生产线	真空泵	5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物料输送泵	5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隔膜泵	5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分散红 145#生产线	真空泵	5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物料输送泵	3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隔膜泵	3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分散红 73#生产线	进料泵	2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分散红 167#生产线	物料泵	4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分散蓝 79#生产线	进料泵	2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隔膜泵	4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分散橙 30#生产线	进料泵	2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隔膜泵	4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56 蓝车间	分散蓝 56#	空压机	2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物料泵	38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隔膜泵	2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真空泵	3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水环真空泵	2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活性车间	活性蓝 21#	空压机	1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分散合成车间 A	分散合成车间 B 中各产品压滤工段	压滤机	14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喷塔车间	各产品喷雾干燥、闪蒸干燥工段	喷塔	1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56#蓝压滤车间	分散蓝 56#压滤工段	压滤机	15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综合压滤车间	综合车间各产品压滤工段	压滤机	13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冷却塔	3	收水盘铺设消声垫, 安装减震装置, 设隔音围封
		泵	170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离心机	10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空压机	4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环保工程	废气装置	风机	15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 安装减振装置, 设隔声围封
	污水站	泵	14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搅拌机	14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刮泥机	3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鼓风机	3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辅助工程		冷却塔	2	收水盘铺设消声垫, 安装减震装置, 设隔音围封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袋、滤布、2,4-二硝基苯酚、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目前主厂区建设了1座972m²固废库、利用原有甲类仓库改造1座72m²固废库，新厂区建设了1座1000m²固废库。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各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4.1-10。本项目危废库照片见图4.1-14。



表 4.1-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编号	名称	产生源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S _{G-2}	废活性炭	废气、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9.248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S _{L1-1}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废树脂、有机杂质等	5	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S _{L-2}	2,4-二硝基苯酚		HW12	264-011-12	2,4 二硝基苯酚、少量杂质等	1393.7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S _{W-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473.42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S _{W-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81	
6	S _{W-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575.75	
7	S _{W-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20.5	
8	S _{W-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75.5	
9	S _{W-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477.6	
10	废包装袋、滤布等		包装、过滤等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滤布等	200	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1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HW12	264-012-12	化学药剂、有机化合物、水等	2150	
12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	生活垃圾	170	环卫部门处置

4.1.4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雨水沟、事故应急池；罐区设有防火堤和围堰，并安装有切断阀和泵，便于发生事故时输送泄漏的物料，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沟排入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企业已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如液亚车间、邻氯车间、综合车间、分散合成车间 B、56 蓝车间、活性车间、分散合成车间 A、喷塔车间、56#蓝压滤车间、综合压滤车间、液体库、罐区、事故应急池、罐区装卸区、固体库、三废处理区（危废库、污水站及废气处理区）等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地面采用耐腐蚀地砖，设有围堰、导流槽；危废库已采取基础层防渗，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同时已做环氧地坪，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罐区、固体库及三废处理区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 类场进行了防渗。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设两座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老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0m³，新厂区事故池容积为 400m³，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或潜水泵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表 4.2-1~4.2-5。

表 4.2-1 企业消防设施设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责任人
1	消火栓	68	厂区	汪永军
3	消防水带	122	厂区	汪永军
4	消防水池	1000m ³	厂区	汪永军
5	消防水管网	1400m	整个装置区	汪永军

表 4.2-2 灭火器储备情况表

序号	灭火器种类	数量 (具)	位置	责任人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50	装置区、办公室、罐区	汪永军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30	变配电室	牟遗洪

表 4.2-3 应急救援器材一览表

序号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 (台)	位置	责任人
1	应急救援工程抢险装备	4	气防站事故柜	汪永军
2	空气呼吸器	4	气防站事故柜	汪永军
3	急救箱	2	气防站事故柜	汪永军
4	化学防护服	6	气防站事故柜	汪永军
5	气体防护站	1	/	汪永军
6	防护头罩、盔	50	事故柜	汪永军
7	防护眼镜	50	事故柜	汪永军
8	防护手套	50	事故柜	汪永军
9	防毒面具	50	事故柜	汪永军
10	防毒口罩	50	事故柜	汪永军
11	洗眼器	40	车间、罐区	汪永军
12	应急照明灯	80	整个装置区	汪永军

表 4.2-4 预防、预警设施及装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装置名称	数量 (套/台)	安装位置	责任人
1	摄像头	32	罐区、车间	/
2	摄像头	14	危废仓库, 危险品仓库、 仓库一、二、三、五	/
3	可燃气体报警器	76	车间、仓库	王宇
4	高液位报警装置	10	控制室	王宇
5	警示牌	70	车间、罐区、锅炉房、冷 冻房、变配电室	卞保立
6	危险有害因素告知牌	10	车间、罐区	卞保立
7	风向标	5	车间办楼顶	卞保立

表 4.2-5 应急急救药品储备情况表 (企业内部)

序号	药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医用酒精	500ml	1 瓶
2	0.9%的生理盐水	500ml	1 瓶
3	2%碳酸氢钠	500ml	1 瓶
4	脱脂棉花、棉签	50 支/袋	2 袋
5	中号胶布	1cm 宽	3 卷
6	绷带	5 列	2 卷
7	剪刀	-	1 个
8	镊子	-	1 个
9	创可贴	-	20 个
10	眼药膏	-	3 支
11	体温计	-	2 支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厂区设雨水、污水排口各一个，全厂排水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污排口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项目设置 15 个排气筒，均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排气筒高度、监测点位等符合规范要求。厂区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357.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8.65%。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及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气	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装置 1 套、二级水吸收装置 4 套、二级碱吸收装置 6 套、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4 套、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1 根, 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	108	改造、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三级碱吸收 2 套、布袋除尘器 16 套、二级碱吸收 7 套、一级碱吸收 2 套、二级尿素溶液吸收 1 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 2 套、三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2 套、一级碱吸收 2 套、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 1 套、水膜除尘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水吸收 1 套、二级水吸收 3 套) 排气筒 15 根, 车间无组织收集系统、管线改造等。	231
废水	3 套“中和+脱色、除杂+MVR”设备, 处理规模分别为 40t/h 二套、12t/h 一套。	10000	5 套“中和+脱色、除杂+MVR”设备, 处理规模分别为 40t/h 二套(一备一用)、10t/h 二套、15t/h 一套。	11446.51
	新建远征主厂区至新厂区污水双向输送管线	200	新建远征主厂区至新厂区污水双向输送管线	200
固废	主厂区利用现有固废仓库 972m ² , 新厂区建设 1 座固废仓库 1500m ²	300	主厂区利用现有固废仓库 972m ² , 利用原有甲类仓库改造 1 座 72m ² 固废仓库; 新厂区建设 1 座固废仓库 1000m ²	310
噪声	新增消声器、隔声设施等	30	新增消声器、隔声设施等	30
监测仪器	环境监测仪器(含突发环境事件有毒气体便携式监测设施)	50	环境监测仪器(含突发环境事件有毒气体便携式监测设施)	50

排污口整治	规范化整治	20	规范化整治	20
风险防治措施	涉及新增厂区罐区围堰、防火堤、消防器材、自动检测、报警装置，消防尾水集排系统等。主厂区新增产品涉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报警系统，涉及高危工艺风险控制措施等	40	涉及新增厂区罐区围堰、防火堤、消防器材、自动检测、报警装置，消防尾水集排系统等。主厂区新增产品涉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报警系统，涉及高危工艺风险控制措施等	40
其他	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	30	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	30
环保投资		10778		12357.5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要求、对环境的影响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书中结论

环境因素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30677.09m ³ /a, 其中高浓度含盐、酸废水经 MVR 系统预处理, MVR 系统冷凝水、其他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现有污水站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处理工艺, 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送区域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从处理容量和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两方面综合考虑是可行的, 能做到达标排放, 也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对纳污水体新沂河的影响较小, 不会造成水体功能降级。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及少量的有机废气、粉尘等。酸性废气采用碱吸收、水吸收等方式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吸附方式处置, 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等方式处置。焚烧炉尾气采用“急冷+一级脱酸+一级催化袋式除尘+二级脱酸+活性炭吸附+二级催化袋式除尘”工艺处理。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	经预测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在各种气象条件下, 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不会造成大气功能区类别降低;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厂界的贡献值均小于厂界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同时也小于各污染物的环境标准限值。主厂界外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固废	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系统, 用于处理园区规模较大的染料企业(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较好的处理处置, 不直接排入环境,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 得到有效控制, 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经预测, 厂界均能达标,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根据项目工艺操作和安全的特点，选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和集中控制水平，达到稳定的工艺参数，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项目原料转化率、产品收率、工艺路线、生产设备及控制过程中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在物料循环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综合利用及工艺过程控制和工艺设备等方面，均达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指标在灌云县内平衡解决；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含入灌云县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项目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依据，给出项目废水达标接管控制量；固废外排量为0。
风险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氯气、发烟硫酸、液氨有毒物质发生泄露及甲苯火灾爆炸，有毒物质发生泄漏时，最大超标距离为2170米，下风向最大半致死浓度范围为37.1米；甲苯泄漏引起火灾爆炸时最大死亡半径为7.5米。因此，有毒物质泄漏或甲苯等泄露发生火灾爆炸将对周围人员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较小，主要集中在厂区内，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企业应针对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5.1.2 建议

(1)项目应确保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保证生产中产生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需进行安全生产评价，并按照“安评”的要求布置厂区各车间和进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使用，尽可能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同时必须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进行全厂性清洁生产审计，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

(4)建议项目废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加强对化学品的妥善保管，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5)废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需要请有资质单位设计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焚烧炉对外经营需办理相关手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染料中间体及25100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市环保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4]101号)、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审[2015]1)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约294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8000万元，环保投资13478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弃建已批一期(连环发[2008]30号)项目中年产3000t/a间二乙基、3000t/a二烯丙基、500t/a分散红60#、500t/a分散蓝60#，500t/a分散黄SE-3R、500t/a分散蓝183:1、分散紫93:1、分散橙61#、分散黄211#、分散蓝291:1生产线和已批二期(连环发[2009]355号)项目中500t/a酸性橙67#、500t/a酸性兰260#、500t/a酸性兰83#、1000t/a酸性兰113#、500t/a酸性红315#、500t/a酸性黑210#，2000t/a 2,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对硝基苯胺、1000t/a磺化吐氏酸，2000t/a K酸、1000t/a J酸、1000t/a 1-萘胺-4-磺酸、1000t/a 2-氰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

新建五座生产车间及配套的仓库、罐区等，同时对厂区现有仓库、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所需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5000吨染料中间体(7000t/a亚硝酰硫酸、2000t/a 2,6-二氯-4-硝基苯胺、2000t/a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1000t/a 6-硝基-1,2,4-酸酐、1000t/a苯胺-2,5-双磺酸、1000t/a磺化对位酯生产线)及25100吨染料(500t/a分散红153#、500t/a分散红145#、100t/a分散红50#、500t/a分散红73#，100t/a分散红74#，2000t/a分散红167#、100t/a分散红152#、100t/a分散红177#，100t/a分散红179#，1000t/a分散蓝56#、3500t/a分散蓝79#，3500t/a分散橙30#、1000t/a分散橙288#，500t/a分散橙44#、100t/a分散橙25#、2000t/a硫化黑、2000t/a活性蓝14#、5000t/a活性蓝19#、2500t/a活性蓝21#生产线)，以及5400t/a硫酸钠、4320t/a硫酸铵、1470t/a五水硫代硫酸钠副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要求，建设焚烧处置等设施。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并加强废水水质监控，确保各类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经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三）项目应优先使用集中供热，自建固废焚烧系统的余热锅炉供热装置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进一步优化焚烧炉烟气处理方案，强化焚烧过程监控，提高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去除率。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3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罐区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项目远征化工现有厂区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新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焚烧炉装置区为边界外扩400米范围”。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报

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1018360.29\text{m}^3/\text{a}$ 、COD $\leq 662.8\text{t}/\text{a}$ 、SS $\leq 122.7\text{t}/\text{a}$ 、氨氮 $\leq 20.38\text{t}/\text{a}$ 、总氮 $\leq 63.44\text{t}/\text{a}$ 、AOX $\leq 8.14\text{t}/\text{a}$ 、苯胺类 $\leq 5.19\text{t}/\text{a}$ 、苯酚 $\leq 1.01\text{t}/\text{a}$ 、二甲苯 $\leq 0.5\text{t}/\text{a}$ 、挥发酚 $\leq 2.03\text{t}/\text{a}$ 、甲苯 $\leq 0.5\text{t}/\text{a}$ 、硝基苯类 $\leq 5.09\text{t}/\text{a}$ 、总磷 $\leq 0.04\text{t}/\text{a}$ 、总铜 $\leq 2.03\text{t}/\text{a}$ 、硫化物 $\leq 0.2\text{t}/\text{a}$ ；

(二)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leq 36.47\text{t}/\text{a}$ 、氮氧化物 $\leq 35.6\text{t}/\text{a}$ 、烟尘 $\leq 3.24\text{t}/\text{a}$ 、粉尘 $\leq 6.535\text{t}/\text{a}$ 、氨气 $\leq 3.9\text{t}/\text{a}$ 、苯酚 $\leq 0.552\text{t}/\text{a}$ 、二甲苯 $\leq 0.69\text{t}/\text{a}$ 、甲苯 $\leq 3.00\text{t}/\text{a}$ 、硫化氢 $\leq 0.2\text{t}/\text{a}$ 、硫酸雾 $\leq 1.91\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5.65\text{t}/\text{a}$ 、氯气 $\leq 0.93\text{t}/\text{a}$ 、溴 $\leq 0.19\text{t}/\text{a}$ 、乙二胺 $\leq 1.03\text{t}/\text{a}$ 、二噁英 $\leq 3.5 \times 10^{-8}\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前(不超过3个月)需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云县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检查。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

七、我局“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15kt/a分散染料及21kt/a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8]30号）

中年产 3000t/a 间二乙基、3000t/a 二烯丙基、500t/a 分散红 60#、500t/a 分散蓝 60#，500t/a 分散黄 SE-3R、500t/a 分散蓝 183:1、分散紫 93:1、分散橙 61#、分散黄 211#、分散蓝 291:1 生产线及“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染料、2.1 万吨染料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9]355 号）项目中 500t/a 酸性橙 67#、500t/a 酸性兰 260#、500t/a 酸性兰 83#、1000t/a 酸性兰 113#、500t/a 酸性红 315#、500t/a 酸性黑 210#，2000t/a 2, 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 对硝基苯胺、1000t/a 磺化吐氏酸，2000t/a K 酸、1000t/a J 酸、1000t/a 1-萘胺-4-磺酸、1000t/a 2-氰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相关内容全部作废。

八、项目危险废物焚烧炉对外营业，应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1	pH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0
5	TN	70
6	TP	5.0
7	AOX	8.0
8	苯胺类	5.0
9	二甲苯	1.0
10	挥发酚	2.0
11	甲苯	0.5
12	硝基苯类	5.0
13	色度	200 (倍)
14	总铜	2.0
15	硫化物	1.0
16	苯酚	1.0
17	盐分	500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溴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苯酚（参照酚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2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各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	H=20	H=25	H=30		
粉尘 (染料尘)	18	GB16297-1 996 表 2 中 二级标准	0.15	0.85	2.125	3.4	肉眼不可见	
溴化氢	100		0.26	0.43	0.915	1.4	0.20	
氯化氢	100		0.26	0.43	0.915	1.4	0.20	
硫酸雾	45		1.5	2.6	5.7	8.8	1.2	
溴	65		/	/	0.52	0.87	0.40	
氯气	65		/	/	0.52	0.87	0.40	
NO _x	240		0.77	1.3	2.85	4.4	0.12	
SO ₂	550		2.6	4.3	9.65	15	0.40	
氨	/	GB14554-9 3	4.9	8.7	14.35	20	1.5	
硫化氢	/		0.33	0.58	0.94	1.3	0.06	
苯酚	20	DB32/3151	0.07	0.14	0.26	0.38	0.02	
VOC _s	80	-2016	7.2	14	26	38	4.0	
VOC _s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限值	GB32822-2 019	/	/	/	/	/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	/	/	/	/

注：溴参照氯气标准执行；苯酚参照酚类标准执行；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变动影响分析，核算本次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已批总量见表 6.5-1。

表 6.5-1 本次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总量批复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553367.03
	COD	262.29
	AOX	2.06
	SS	66.40
	氨氮	14.39
	苯胺类	2.25
	苯酚	0.40
	挥发酚	0.40
	硝基苯类	2.55
	总氮	38.18
	总磷	0.04
废气	硫化物	0.15
	硫酸雾	0.706
	氮氧化物	6.002
	二氧化硫	9.445
	氯化氢	0.253
	氯气	0.09
	溴	0.12
	苯酚	0.461
	粉尘	2.22
氨	0.4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51.4% 以上。

7.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4.1-1。

表 7.1-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出口	废水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全盐量、苯胺类、硝基苯类、AOX、苯酚、挥发酚、硫化物、总铜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考察各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1。其中 DA001~DA005、DA015 在主厂区，其余排气筒在新厂区，DA001、DA004、DA005、DA013 排气筒进口、DA006~DA009 排气筒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7.2-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总排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气、粉尘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排气筒	二级碱吸收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	
	二级碱吸收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	

	一级尿素+二级碱进口	硫酸雾
	一级尿素+二级碱出口	硫酸雾
	DA002 排气筒总排口	氯化氢、硫酸雾
DA003 排气筒	二级水吸收进口	硫酸雾、氨
	一级碱吸收进口	二氧化硫、酚类化合物、硫酸雾、颗粒物
	二级尿素进口	硫酸雾、氮氧化物
	DA003 排气筒总排口	硫酸雾、氨、粉尘、二氧化硫、酚类化合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总排口	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DA005 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总排口	颗粒物
DA015 排气筒	(危废库)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进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DA015 排气筒排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DA010 排气筒	(危废库)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进口	非甲烷总烃
	DA010 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DA011 排气筒	二级水吸收进口	氨、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DA011 排气筒排口	氨、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DA012 排气筒	二级碱+二级碱吸收进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三级尿素+二级碱吸收进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DA012 排气筒总排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DA013 排气筒	DA013 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DA014 排气筒	一级水吸收前进口	颗粒物
	DA014 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2。

表 7.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主厂区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氯化氢、氯气、氨、苯酚、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新厂区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主厂区间双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主厂区分散蓝 56 合成车间外 1 个 点	非甲烷总烃	
新厂区 MVR 车间二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新厂区废水预处理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和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主厂区和
新厂区四周各布设 4 个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主厂区厂界四个点位	等效 A 声级 Leq (A)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新厂区厂界四个点位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X2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电子天平 ATX224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硝基苯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还原-偶氮光度法 4.2.3（1）	0.2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可吸附有机卤素（以 Cl 计）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AOCL:3.75μg/L AOF:1.25μg/L AOBr:2.25μg/L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GB/T 7475-198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2.5µg/L	气相色谱 8890 GC
废气 (有 组 织)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计)	电子天平 AUW120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 ATX224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1mg/m ³ (采样体积 1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采样体积 0.4m ³ 计) 0.1mg/m ³ (采样体积 1.0m ³ 计)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 (3)	0.002mg/m ³ (采样体积 3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采样体积 10L 计) 0.3mg/m ³ (采样体积 3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1mg/m ³ (采样体积 1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II

	(以碳计)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采样体积 10L 计) 0.08mg/m ³ (采样体积 3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采样体积 10L 计) 0.1mg/m ³ (采样体积 45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6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II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采样体积 45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2mg/m ³ (采样体积 6.0m ³ 计)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采样体积 6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采样体积 3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TX22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采样体积 3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采样体积 24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样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2021年11月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能力能够达到设计能力的51.4%，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类别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t/月)	实际生产规模 (t/月)	运行负荷 (%)
分散红 153#、分散红 145#、分散红 73#、分散红 167#、分散橙 30#、分散蓝 79#、亚硝酰硫酸、邻氯对硝基苯胺、2,4-二氨基苯磺酸钠、活性蓝 21#、分散蓝 56#	2021 年 11 月	2000	1028.134	51.4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全盐量、苯胺类、硝基苯、可吸附有机卤素（以 Cl 计）、苯酚、挥发酚、铜、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AOX 排放浓度均满足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对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满足废水设计要求。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L)

监测点 位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间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色度	全盐量	苯胺 类	硝基 苯	可吸附 有机卤 素 (以 Cl 计)	苯酚	挥发 酚	铜	硫化 物
废水处理 设施 总进口	2021. 11.15	16:30	1.2	2.24×10 ³	66	355	644	0.5	3×10 ⁴	1.23×10 ⁴	15.5	64.3	0.120	5.541	6.91	0.41	ND
		18:30	1.3	2.24×10 ³	52	282	646	0.44	3×10 ⁴	1.35×10 ⁴	15	66.5	0.122	5.568	6.55	0.42	ND
		20:30	1.3	2.26×10 ³	64	296	649	0.45	3×10 ⁴	1.13×10 ⁴	15.4	66	0.121	5.613	7.45	0.42	ND
		22:30	1.2	2.28×10 ³	58	303	660	0.51	3×10 ⁴	1.25×10 ⁴	15.8	65.2	0.128	5.600	6.20	0.42	ND
		日均 值	1.3	2.26×10³	60	309	650	0.48	3×10⁴	1.24×10⁴	15.4	65.5	0.123	5.581	6.78	0.42	ND
废水处理 设施 总排口	2021. 11.15	16:30	7.3	284	22	12.2	26.3	0.1	200	3.47×10 ³	2.09	2.5	0.103	ND	ND	ND	ND
		18:30	7.2	272	28	12.8	25.8	0.11	200	4.22×10 ³	1.57	2.6	0.102	ND	ND	ND	ND
		20:30	7	288	34	11.8	25.5	0.09	200	3.40×10 ³	2.48	2.6	0.106	ND	ND	ND	ND
		22:30	7.1	286	22	10.2	26.5	0.08	200	3.27×10 ³	1.57	2.7	0.104	ND	ND	ND	ND
		日均 值	7.2	282.5	27	11.8	26	0.10	200	3.59×10³	1.93	2.6	0.104	ND	ND	ND	ND
处理效率		/	/	87.50	55.83	96.20	95.99	80.00	99.33	71.05	87.50	96.03	15.48	99.98	99.93	94.01	/
废水处理 设施 总进口	2021. 11.16	16:30	1.3	2.50×10 ³	62	308	683	0.8	3×10 ⁴	1.47×10 ⁴	19.4	56.6	0.169	5.403	9.23	0.4	ND
		18:30	1.4	2.47×10 ³	60	287	652	0.74	3×10 ⁴	1.42×10 ⁴	18.5	55.3	0.164	5.406	8.88	0.44	ND
		20:30	1.2	2.46×10 ³	54	308	662	0.75	3×10 ⁴	1.34×10 ⁴	19.3	55.8	0.163	5.470	8.34	0.43	ND
		22:30	1.3	2.44×10 ³	58	279	627	0.75	3×10 ⁴	1.19×10 ⁴	18.3	56.6	0.162	5.432	9.23	0.42	ND
		日均 值	1.3	2.47×10³	59	296	656	0.76	3×10⁴	1.36×10⁴	18.9	56.1	0.165	5.428	8.92	0.42	ND
废水处 理设施	2021. 11.16	16:30	7.2	276	28	12.5	34.7	0.18	200	3.59×10 ³	2.22	2.7	0.106	ND	ND	ND	ND
		18:30	6.9	272	32	11.4	31.1	0.17	200	3.81×10 ³	2.48	2.5	0.107	ND	ND	ND	ND

总排口	20:30	6.8	280	34	10.2	34.8	0.1	200	3.72×10 ³	2.35	2.5	0.105	ND	ND	ND	ND
	22:30	6.9	284	30	11.8	33.4	0.1	200	3.28×10 ³	1.57	2.6	0.107	ND	ND	ND	ND
	日均值	7.0	278	31	11.5	33.5	0.14	200	3.6×10 ³	2.16	2.6	0.106	ND	ND	ND	ND
处理效率		/	89.84	47.01	96.12	94.89	81.91	99.33	73.53	88.58	95.41	35.41	99.98	99.94	94.08	ND
平均处理效率	/	/	88.67	51.42	96.16	95.44	80.95	99.33	72.29	88.04	95.72	25.44	99.98	99.94	94.05	/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45	5	200	5000	5	5	8	1	2	2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年11月03日-18日无组织监测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2~9.2-3，2021年11月17日-22日有组织监测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4~9.2-14。

表 9.2-2 新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N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新厂区厂界							
		采样日期: 2021.11.03				采样日期: 2021.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氨 (mg/Nm ³)	0.03	0.04	0.03	0.04	0.03	0.04	0.03	0.04
G2 下风向		0.04	0.04	0.05	0.06	0.04	0.04	0.05	0.06
G3 下风向		0.05	0.05	0.04	0.04	0.05	0.05	0.06	0.06
G4 下风向		0.04	0.04	0.04	0.04	0.05	0.05	0.05	0.05
G1 上风向	硫酸雾 (mg/Nm ³)	0.026	0.026	0.025	0.027	0.038	0.037	0.037	0.036
G2 下风向		0.044	0.039	0.031	0.037	0.061	0.062	0.061	0.060
G3 下风向		0.031	0.031	0.034	0.031	0.052	0.051	0.049	0.049
G4 下风向		0.034	0.031	0.031	0.035	0.050	0.049	0.049	0.050
G1 上风向	氮氧化物 (mg/Nm ³)	0.048	0.040	0.041	0.046	0.047	0.040	0.039	0.044
G2 下风向		0.103	0.101	0.097	0.105	0.101	0.100	0.093	0.097
G3 下风向		0.098	0.100	0.096	0.091	0.098	0.097	0.092	0.085
G4 下风向		0.109	0.109	0.096	0.094	0.107	0.105	0.099	0.092
G1 上风向	颗粒物 (mg/Nm ³)	0.107	0.071	0.087	0.139	0.099	0.053	0.070	0.104
G2 下风向		0.373	0.335	0.436	0.451	0.277	0.283	0.402	0.313
G3 下风向		0.391	0.441	0.314	0.347	0.375	0.372	0.332	0.348

G4 下风向		0.462	0.317	0.332	0.364	0.533	0.407	0.332	0.278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72	0.54	0.61	0.58	0.53	0.58	0.56	0.58
G2 下风向		0.66	0.83	0.75	0.63	0.74	0.77	0.74	0.81
G3 下风向		0.83	0.88	0.97	1.03	0.81	0.81	0.75	0.82
G4 下风向		0.81	0.72	0.77	0.91	0.83	0.83	0.78	0.84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9.2-3 主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N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厂区厂界							
		采样日期: 2021.11.17				采样日期: 2021.1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二氧化硫 (mg/Nm ³)	0.015	0.013	0.012	0.013	0.014	0.016	0.018	0.012
G2 下风向		0.027	0.031	0.021	0.024	0.023	0.034	0.026	0.022
G3 下风向		0.022	0.025	0.030	0.026	0.030	0.023	0.033	0.024
G4 下风向		0.033	0.028	0.031	0.034	0.031	0.020	0.023	0.027
G1 上风向	氮氧化物 (mg/Nm ³)	0.047	0.039	0.039	0.042	0.046	0.038	0.035	0.037
G2 下风向		0.098	0.100	0.096	0.099	0.101	0.101	0.093	0.097
G3 下风向		0.098	0.095	0.095	0.084	0.101	0.100	0.092	0.083
G4 下风向		0.108	0.107	0.098	0.096	0.106	0.108	0.107	0.094
G1 上风向	硫酸雾 (mg/Nm ³)	0.024	0.024	0.023	0.024	0.008	0.007	0.008	0.008
G2 下风向		0.025	0.026	0.024	0.025	0.021	0.021	0.019	0.019
G3 下风向		0.027	0.025	0.026	0.024	0.023	0.023	0.023	0.023
G4 下风向		0.025	0.026	0.025	0.025	0.010	0.011	0.010	0.010
G1 上风向	颗粒物 (mg/Nm ³)	0.087	0.104	0.034	0.086	0.107	0.088	0.087	0.086
G2 下风向		0.140	0.209	0.155	0.120	0.214	0.229	0.174	0.155

G3 下风向		0.157	0.209	0.241	0.137	0.143	0.159	0.192	0.189
G4 下风向		0.122	0.261	0.121	0.188	0.214	0.159	0.157	0.138
G1 上风向	氯化氢 (mg/Nm ³)	0.10	0.11	0.09	0.11	0.11	0.10	0.09	0.09
G2 下风向		0.15	0.16	0.13	0.16	0.12	0.15	0.17	0.19
G3 下风向		0.15	0.17	0.16	0.18	0.16	0.17	0.15	0.13
G4 下风向		0.18	0.19	0.18	0.17	0.16	0.18	0.16	0.16
G1 上风向	氯气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 上风向	氨 (mg/Nm ³)	0.03	0.03	0.03	0.04	0.03	0.03	0.03	0.04
G2 下风向		0.04	0.05	0.05	0.05	0.07	0.07	0.07	0.06
G3 下风向		0.05	0.05	0.05	0.04	0.06	0.05	0.06	0.07
G4 下风向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 ³)	0.002	0.001	0.002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G2 下风向		0.004	0.003	0.004	0.006	0.003	0.004	0.004	0.005
G3 下风向		0.004	0.005	0.004	0.005	0.006	0.004	0.006	0.004
G4 下风向		0.006	0.004	0.006	0.006	0.004	0.005	0.004	0.006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26	0.27	0.23	0.25	0.41	0.41	0.41	0.36
G2 下风向		0.52	0.46	0.45	0.47	0.91	0.87	0.78	0.83
G3 下风向		0.64	0.61	0.58	0.57	0.55	0.52	0.54	0.61
G4 下风向		0.68	0.61	0.55	0.60	0.48	0.55	0.50	0.50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 上风向	苯酚 [*]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	----	----	----	----	----	----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硫酸雾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2021.11.21	第一次	12045	1.15	0.0139
		第二次	12133	0.36	4.37×10 ⁻³
		第三次	11924	2.21	0.0264
	2021.11.22	第一次	11252	0.42	4.73×10 ⁻³
		第二次	11064	1.01	0.0112
		第三次	11224	1.32	0.01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45	5.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氯气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2021.11.21	第一次	12045	0.29	3.49×10 ⁻³
		第二次	12133	0.21	2.55×10 ⁻³
		第三次	11924	0.08	9.54×10 ⁻³
	2021.11.22	第一次	11252	0.26	2.93×10 ⁻³
		第二次	11064	0.21	2.32×10 ⁻³
		第三次	11224	0.15	1.68×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65	0.5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氯化氢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2021.11.21	第一次	12045	1.9	0.0229
		第二次	12133	2.3	0.0279
		第三次	11924	1.5	0.0179
	2021.11.22	第一次	11252	2.3	0.0259
		第二次	11064	1.8	0.0199
		第三次	11224	1.6	0.01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100	0.9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1.11.21	第一次	11192	ND	<0.0112
		第二次	11641	1.1	0.0128
		第三次	11190	1.8	0.0201
	2021.11.22	第一次	11397	1.3	0.0148
		第二次	11861	ND	<0.0119
		第三次	11409	1.7	<0.019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18	2.12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二氧化硫(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1.11.21	第一次	11192	ND	<0.0336
		第二次	11641	ND	<0.0349
		第三次	11190	ND	<0.0336
	2021.11.22	第一次	11397	ND	<0.0342
		第二次	11861	ND	<0.0356
		第三次	11409	ND	<0.03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550	9.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氮氧化物(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1.11.21	第一次	11192	ND	<0.0336
		第二次	11641	ND	<0.0349
		第三次	11190	ND	<0.0336
	2021.11.22	第一次	11397	ND	<0.0342
		第二次	11861	ND	<0.0356
		第三次	11409	ND	<0.03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240	2.8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硫酸雾 (二级碱吸收进口)			硫酸雾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2021.11.17	第一次	2777	54.4	0.151	2461	3.88	9.55×10 ⁻³	93.7
		第二次	2788	60.2	0.168	2553	4.70	0.0120	92.9
		第三次	2809	58.8	0.165	2511	3.68	9.24×10 ⁻³	94.4
	2021.11.18	第一次	2729	57.2	0.156	2541	4.03	0.0102	93.5
		第二次	2768	60.3	0.167	2585	2.67	6.90×10 ⁻³	95.9
		第三次	2765	61.9	0.171	2392	2.65	6.34×10 ⁻³	9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45	5.7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氯化氢 (二级碱吸收进口)			氯化氢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DA002	2021.11.17	第一次	2777	255	0.708	2461	8.1	0.0199	92.0
		第二次	2788	265	0.739	2553	8.5	0.0217	91.0
		第三次	2809	290	0.815	2511	9.3	0.0234	91.3
	2021.11.18	第一次	2729	296	0.808	2541	8.9	0.0226	92.2
		第二次	2768	301	0.833	2585	9.3	0.0240	89.1
		第三次	2765	288	0.796	2392	9.0	0.0215	9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100	0.915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硫酸雾 (一级尿素+二级碱进口)			硫酸雾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2021.11.17	第一次	1716	3.32	5.12×10^{-3}	1263	0.54	6.82×10^{-4}	86.7
		第二次	1732	2.89	4.48×10^{-3}	1215	0.48	5.83×10^{-4}	87.0
		第三次	1717	4.53	6.90×10^{-3}	1301	0.39	5.07×10^{-4}	92.7
	2021.11.18	第一次	1730	3.67	5.62×10^{-3}	1211	0.62	7.51×10^{-4}	86.6
		第二次	1729	3.70	5.65×10^{-3}	1162	0.78	9.06×10^{-4}	84.0
		第三次	1786	5.90	9.29×10^{-3}	1254	0.79	9.91×10^{-4}	8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45	5.7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			硫酸雾 (二级碱吸收+一级尿素排气筒总排口)			去除效率 (%)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2021.11.17	第一次	/	/	/	4131	1.68	6.94×10^{-3}	/
		第二次	/	/	/	4176	0.94	3.93×10^{-3}	/
		第三次	/	/	/	3941	1.15	4.53×10^{-3}	/
	2021.11.18	第一次	/	/	/	3904	1.04	4.06×10^{-3}	/
		第二次	/	/	/	4157	1.00	4.16×10^{-3}	/
		第三次	/	/	/	4556	1.18	5.38×10^{-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45	5.7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			氯化氢 (二级碱吸收+一级尿素排气筒总排口)			去除效率 (%)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2021.11.17	/	/	/	/	4131	5.1	0.0211	/
		第一次	/	/	/				

		第二次	/	/	/	4176	6.2	0.0259	/
		第三次	/	/	/	3941	5.7	0.0225	/
		第一次	/	/	/	3904	5.5	0.0215	/
	2021.11.18	第二次	/	/	/	4157	6.8	0.0283	/
		第三次	/	/	/	4556	6.6	0.03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100	0.915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硫酸雾 (二级水吸收进口)			硫酸雾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2021.11.19	第一次	3300	0.26	8.58×10 ⁻⁴	8064	0.29	2.34×10 ⁻³	97.6
		第二次	3346	0.27	9.03×10 ⁻⁴	8150	0.29	2.36×10 ⁻³	96.3
		第三次	3461	1.68	5.81×10 ⁻⁴	8175	0.41	3.35×10 ⁻³	95.2
	2021.11.20	第一次	3257	0.26	8.47×10 ⁻⁴	8090	0.45	3.64×10 ⁻³	95.7
		第二次	3280	0.59	1.94×10 ⁻⁴	7963	0.38	3.03×10 ⁻³	95.7
		第三次	3357	0.44	1.48×10 ⁻⁴	8190	0.39	3.19×10 ⁻³	96.5
			硫酸雾 (一级碱吸收进口)			/	/	/	/
	2021.11.19	第一次	3605	0.72	2.60×10 ⁻³	/	/	/	/
		第二次	3577	1.42	5.08×10 ⁻³	/	/	/	/
		第三次	3644	3.38	0.0123	/	/	/	/
	2021.11.20	第一次	3652	0.72	2.63×10 ⁻³	/	/	/	/
		第二次	3652	1.31	4.75×10 ⁻³	/	/	/	/
		第三次	3622	0.51	1.85×10 ⁻³	/	/	/	/
			硫酸雾 (二级尿素进口)			/	/	/	/
	2021.11.19	第一次	1777	52.7	0.0936	/	/	/	/

		第二次	1831	31.8	0.0582	/	/	/	/
		第三次	1807	31.7	0.0573	/	/	/	/
	2021.11.20	第一次	1796	44.8	0.0805	/	/	/	/
		第二次	1818	36.1	0.0656	/	/	/	/
		第三次	1838	48.5	0.0891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45	5.7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氨(二级水吸收进口)			氨(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2021.11.19	第一次	3300	11.6	0.0383	8064	0.95	7.66×10 ⁻³	80.0
		第二次	3346	10.8	0.0361	8150	0.90	7.34×10 ⁻³	80.0
		第三次	3461	10.2	0.0353	8175	0.83	6.79×10 ⁻³	80.8
	2021.11.20	第一次	3257	10.7	0.0348	8090	0.80	6.47×10 ⁻³	81.4
		第二次	3280	12.0	0.0394	7963	0.89	7.09×10 ⁻³	82.0
		第三次	3357	10.9	0.0366	8190	0.72	5.90×10 ⁻³	8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	/	/	/	/	14.35	/
达标情况			/	/	/	/	/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酚类化合物(一级碱吸收进口)			酚类化合物(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2021.11.19	第一次	3605	10.7	0.0386	8064	0.5	4.03×10 ⁻³	89.6
		第二次	3577	10.3	0.0368	8150	0.5	4.08×10 ⁻³	88.9
		第三次	3644	11.0	0.0401	8175	0.5	4.09×10 ⁻³	89.8
	2021.11.20	第一次	3652	9.8	0.0358	8090	0.4	3.24×10 ⁻³	90.9

		第二次	3652	10.8	0.0392	7963	0.5	3.98×10^{-3}	89.8
		第三次	3622	12.3	0.0446	8190	0.5	4.10×10^{-3}	9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20	0.26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颗粒物 (一级碱吸收进口)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2021.11.19	第一次	3609	51	0.184	8061	ND	$<8.06 \times 10^{-3}$	95.6
		第二次	3585	44	0.158	8041	ND	$<8.04 \times 10^{-3}$	94.9
		第三次	3622	38	0.138	7957	ND	$<7.96 \times 10^{-3}$	94.2
	2021.11.20	第一次	3633	59	0.214	7976	ND	$<7.98 \times 10^{-3}$	96.3
		第二次	3623	52	0.188	8070	ND	$<8.07 \times 10^{-3}$	95.7
		第三次	3644	59	0.215	7970	ND	$<7.97 \times 10^{-3}$	9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18	2.125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二氧化硫 (一级碱吸收进口)			二氧化硫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3	2021.11.19	第一次	3609	ND	<0.0108	8061	ND	<0.0242	/
		第二次	3585	ND	<0.0108	8041	ND	<0.0241	/
		第三次	3622	ND	<0.0109	7957	ND	<0.0239	/
	2021.11.20	第一次	3633	ND	<0.0109	7976	ND	<0.0239	/
		第二次	3623	ND	<0.0109	8070	ND	<0.0242	/
		第三次	3644	ND	<0.0109	7970	ND	<0.0239	/
达标情况			/	/	/	/	550	9.6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氮氧化物 (二级尿素进口)			氮氧化物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2021.11.19	第一次	1777	376	0.668	8061	73	0.588	80.6
		第二次	1831	437	0.800	8041	77	0.619	82.4
		第三次	1807	344	0.622	7957	85	0.676	75.3
	2021.11.20	第一次	1796	430	0.772	7976	72	0.574	83.3
		第二次	1818	323	0.587	8070	72	0.581	77.7
		第三次	1838	525	0.965	7970	72	0.574	8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240	2.85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2021.11.19	第一次	/	/	/	8064	0.67	5.40×10 ⁻³	/
		第二次	/	/	/	8150	0.88	7.17×10 ⁻³	/
		第三次	/	/	/	8175	0.80	6.54×10 ⁻³	/
	2021.11.20	第一次	/	/	/	8090	0.80	6.47×10 ⁻³	/
		第二次	/	/	/	7963	0.79	6.29×10 ⁻³	/
		第三次	/	/	/	8190	0.65	5.32×10 ⁻³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	/	/	/	80	26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硫酸雾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4	2021.11.21	第一次	9260	3.75	0.0347
		第二次	9481	0.95	9.01×10 ⁻³
		第三次	7849	0.61	4.79×10 ⁻³
	2021.11.22	第一次	8929	1.53	0.0137
		第二次	8339	1.78	0.0148
		第三次	8261	0.42	3.47×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45	5.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二氧化硫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4	2021.11.21	第一次	9260	ND	<0.0278
		第二次	9481	ND	<0.0284
		第三次	7849	ND	<0.0235
	2021.11.22	第一次	8929	ND	<0.0268
		第二次	8339	ND	<0.0250
		第三次	8261	ND	<0.02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550	9.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氮氧化物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4	2021.11.21	第一次	9260	ND	<0.0278
		第二次	9481	ND	<0.0284
		第三次	7849	ND	<0.0235
	2021.11.22	第一次	8929	ND	<0.0268
		第二次	8339	ND	<0.0250
		第三次	8261	ND	<0.02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240	2.8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氯化氢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4	2021.11.21	第一次	9260	4.3	0.0398
		第二次	9481	4.7	0.0446
		第三次	7849	5.4	0.0424
	2021.11.22	第一次	8929	5.8	0.0518
		第二次	8339	6.0	0.0500
		第三次	8261	4.4	0.03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100	0.9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硫化氢(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4	2021.11.21	第一次	9260	0.018	1.67×10 ⁻⁴
		第二次	9481	0.011	1.04×10 ⁻⁴
		第三次	7849	0.017	1.33×10 ⁻⁴
	2021.11.22	第一次	8929	0.014	1.25×10 ⁻⁴
		第二次	8339	0.013	1.08×10 ⁻⁴
		第三次	8261	0.012	9.91×10 ⁻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	/	0.9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氨(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4	2021.11.21	第一次	9260	0.30	2.78×10 ⁻³
		第二次	9481	0.28	2.65×10 ⁻³
		第三次	7849	0.31	2.43×10 ⁻³
	2021.11.22	第一次	8929	0.33	2.95×10 ⁻³
		第二次	8339	0.32	2.67×10 ⁻³
		第三次	8261	0.31	2.56×10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	/	14.35
达标情况			/	/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4	2021.11.21	第一次	9260	1.40	0.0130
		第二次	9481	1.57	0.0149
		第三次	7849	1.31	0.0103
	2021.11.22	第一次	8929	1.37	0.0122
		第二次	8339	1.15	9.59×10 ⁻³
		第三次	8261	1.24	0.010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	80	26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2021.11.21	第一次	15065	3.3	0.0497
		第二次	18335	4.1	0.0752
		第三次	19731	3.8	0.0750
	2021.11.22	第一次	19190	2.7	0.0518
		第二次	17920	2.1	0.0376
		第三次	17354	3.5	0.06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 级标准			/	18	3.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9.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硫酸雾 (二级水吸收进口)			硫酸雾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1	2021.11.08	第一次	2115	5.66	0.0120	1843	0.66	1.22×10 ⁻³	89.8
		第二次	2218	7.37	0.0163	2088	0.58	1.21×10 ⁻³	92.6
		第三次	2131	5.45	0.0116	1844	0.67	1.24×10 ⁻³	89.3
	2021.11.09	第一次	2100	5.76	0.0121	1842	0.62	1.14×10 ⁻³	90.6
		第二次	2069	7.99	0.0165	1702	0.68	1.16×10 ⁻³	93.0
		第三次	2131	5.56	0.0118	1967	0.63	1.24×10 ⁻³	8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45	1.5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氨 (二级水吸收进口)			氨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1	2021.11.08	第一次	2115	6.82	0.0144	1843	1.20	2.21×10 ⁻³	84.7
		第二次	2218	7.19	0.0159	2088	1.42	2.96×10 ⁻³	81.4
		第三次	2131	7.02	0.0150	1844	1.20	2.21×10 ⁻³	85.3
	2021.11.09	第一次	2100	8.78	0.0184	1842	1.64	3.02×10 ⁻³	83.6
		第二次	2069	8.85	0.0183	1702	1.71	2.91×10 ⁻³	84.1
		第三次	2131	6.87	0.0146	1967	1.28	2.52×10 ⁻³	82.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	/	/	/	4.9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水吸收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废气流量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Nm ³ /h		kg/h	Nm ³ /h		kg/h	
DA011	2021.11.08	第一次	2115	2.90	6.13×10 ⁻³	1843	0.89	1.64×10 ⁻³	73.2
		第二次	2218	2.50	5.55×10 ⁻³	2088	0.91	1.90×10 ⁻³	65.8
		第三次	2131	2.47	5.26×10 ⁻³	1844	1.00	1.84×10 ⁻³	65.0
	2021.11.09	第一次	2100	3.58	7.52×10 ⁻³	1842	1.03	1.90×10 ⁻³	74.7
		第二次	2069	3.94	8.15×10 ⁻³	1702	0.88	1.50×10 ⁻³	81.6
		第三次	2131	3.21	6.84×10 ⁻³	1967	0.79	1.55×10 ⁻³	77.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	/	/	/	80	7.2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氮氧化物（二级水吸收进口）			氮氧化物（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1	2021.11.08	第一次	2115	ND	<6.35× 10 ⁻³	1843	ND	<5.53×10 ⁻³	/
		第二次	2218	ND	<6.65× 10 ⁻³	2088	ND	<6.26×10 ⁻³	/
		第三次	2131	ND	<6.39× 10 ⁻³	1844	ND	<5.53×10 ⁻³	/
	2021.11.09	第一次	2100	ND	<6.30× 10 ⁻³	1842	ND	<5.53×10 ⁻³	/
		第二次	2069	ND	<6.21× 10 ⁻³	1702	ND	<5.11×10 ⁻³	/
		第三次	2131	ND	<6.39× 10 ⁻³	1967	ND	<5.90×10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240	0.77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	---	---	---	---	----	----	---

表 9.2-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1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硫酸雾 (二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进口)			/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DA012	2021.11.15	第一次	3940	61.1	0.241	/	/	/	/
		第二次	3882	46.1	0.179	/	/	/	/
		第三次	3872	51.3	0.199	/	/	/	/
	2021.11.16	第一次	3874	106	0.411	/	/	/	/
		第二次	3806	115	0.438	/	/	/	/
		第三次	3824	88.6	0.339	/	/	/	/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硫酸雾 (三级尿素+二级碱吸收进口)			硫酸雾 (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1.15	第一次	1003	0.29	2.91×10 ⁻⁴	4697	0.30	1.41×10 ⁻³	99.4
		第二次	1020	ND	2.04×10 ⁻⁴	4745	0.36	1.71×10 ⁻³	99.0
		第三次	982	ND	1.96×10 ⁻⁴	4528	0.23	1.04×10 ⁻³	99.5
	2021.11.16	第一次	1001	0.90	9.01×10 ⁻⁴	4424	0.44	1.95×10 ⁻³	99.5
第二次		1002	1.46	1.46×10 ⁻⁴	4612	0.88	4.06×10 ⁻³	99.1	
第三次		968	1.54	1.49×10 ⁻⁴	4718	0.61	2.88×10 ⁻³	9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45	1.5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进口)			/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DA012	2021.11.15	第一次	3940	3.43	0.0135	/	/	/	/

		第二次	3882	3.23	0.0125	/	/	/	/
		第三次	3872	3.10	0.0120	/	/	/	/
		2021.11.16	第一次	3874	4.10	0.0159	/	/	/
		第二次	3806	3.79	0.0144	/	/	/	/
		第三次	3824	3.71	0.0142	/	/	/	/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三级尿素+二级碱吸收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1.15	第一次	1003	1.20	1.20×10 ⁻³	4697	1.04	4.88×10 ⁻³	66.8
		第二次	1020	1.17	1.19×10 ⁻³	4745	1.05	4.98×10 ⁻³	63.6
		第三次	982	1.16	1.14×10 ⁻³	4528	1.04	4.71×10 ⁻³	64.2
	2021.11.16	第一次	1001	1.00	1.00×10 ⁻³	4424	1.25	5.53×10 ⁻³	67.3
		第二次	1002	0.99	9.92×10 ⁻⁴	4612	1.27	5.86×10 ⁻³	61.9
		第三次	968	0.96	9.29×10 ⁻⁴	4718	1.23	5.80×10 ⁻³	61.7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	/	/	/	80	7.2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表 9.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10）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一级碱+一级活性炭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10	2021.11.03	第一次	5561	3.29	0.0183	5316	1.07	5.69×10 ⁻³
		第二次	5552	3.06	0.0170	5378	0.86	4.62×10 ⁻³
		第三次	5556	3.25	0.0181	5378	2.31	0.0124
	2021.11.04	第一次	5553	1.96	0.0109	5301	1.63	8.64×10 ⁻³
		第二次	5871	1.84	0.0108	5390	1.45	7.82×10 ⁻³
		第三次	5342	1.70	9.08×10 ⁻³	5257	1.51	7.94×10 ⁻³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	/	/	/	80	7.2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表 9.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1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13	2021.11.03	第一次	3523	ND	<3.52×10 ⁻³
		第二次	3502	ND	<3.50×10 ⁻³
		第三次	3615	ND	<3.62×10 ⁻³
	2021.11.04	第一次	3084	ND	<3.08×10 ⁻³
		第二次	3366	ND	<3.37×10 ⁻³
		第三次	3560	ND	<3.65×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18	0.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9.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1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颗粒物 (一级水吸收进口)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14	2021.11.15	第一次	4996	ND	<5.00×10 ⁻³	4824	ND	<4.82×10 ⁻³
		第二次	5090	ND	<5.09×10 ⁻³	4801	ND	<4.80×10 ⁻³
		第三次	5018	ND	<5.02×10 ⁻³	4766	ND	<4.77×10 ⁻³
	2021.11.16	第一次	5109	ND	<5.11×10 ⁻³	4761	ND	<4.76×10 ⁻³
		第二次	5216	ND	<5.22×10 ⁻³	4812	ND	<4.81×10 ⁻³
		第三次	5296	ND	<5.30×10 ⁻³	4817	ND	<4.82×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18	0.15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	---	---	---	----	----

表 9.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1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硫酸雾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进口)			硫酸雾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14	2021.11.03	第一次	27551	ND	<5.51×10 ⁻³	24765	ND	<2.48×10 ⁻³
		第二次	27301	ND	<5.46×10 ⁻³	25458	ND	<2.55×10 ⁻³
		第三次	27055	ND	<5.41×10 ⁻³	25320	ND	<2.53×10 ⁻³
	2021.11.04	第一次	27325	ND	<5.47×10 ⁻³	24805	ND	<2.48×10 ⁻³
		第二次	27160	ND	<5.43×10 ⁻³	24561	ND	<2.46×10 ⁻³
		第三次	27157	ND	<5.43×10 ⁻³	25564	ND	<2.56×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	/	/	45	1.5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14	2021.11.03	第一次	27551	1.82	0.0501	24765	0.46	0.0114
		第二次	27301	1.22	0.0333	25458	0.36	9.16×10 ⁻³
		第三次	27055	2.34	0.0633	25320	0.69	0.0175
	2021.11.04	第一次	27325	1.77	0.0484	24805	1.38	0.0342
		第二次	27160	1.59	0.0432	24561	1.20	0.0295
		第三次	27157	1.42	0.0386	25564	0.85	0.0217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	/	/	/	80	7.2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2 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04 排气筒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4 排气筒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04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05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0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11 排气筒废气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1 排气筒废气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11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12 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2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DA01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4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5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5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

新厂区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新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

主厂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主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各废气处理措施对主要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满足废气设计方案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5。

表 9.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021.11.17		2021.1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主厂区西厂界	58	52	58	52
N2	主厂区北厂界	58	53	59	52
N3	主厂区东厂界	52	51	52	51
N4	主厂区南厂界	49	49	49	48
N5	新厂区东厂界	61	53	61	52
N6	新厂区南厂界	52	52	52	51
N7	新厂区西厂界	58	53	58	54
N8	新厂区北厂界	62	53	62	53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新厂区和主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验收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2-6。

表 9.2-6 项目验收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理论值* (t/a)	折合理论月均产废量 (t/月)	试生产期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27 日) 产生量 (t)	试生产期间折合日均产废量 (t/月)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713.018	171.3	339.405	169.7
2	废染料	危险废物	0	0	133.583	66.8 (试生产期间清理)

						成品仓库产生的废染料)
3	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	2150	2150	657.869	328.9 (试生产期间产生污泥量多的产品分散红 145#、分散红 153#两个产品产能为月平均产能的 2 倍)
4	废滤布	危险废物	200	20	3.248	14.3
5	废编织袋	危险废物			15.268	
6	2,4 二硝基苯酚	危险废物	1393.7	139.4	200	100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70	17	20	10

注：试生产期间废水处理尚未更换废树脂产生

9.2.4 土壤、地下水

验收期间通过现场勘查可知，企业已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如液亚车间、邻氯车间、综合车间、分散合成车间 B、56 蓝车间、活性车间、分散合成车间 A、喷塔车间、56#蓝压滤车间、综合压滤车间、液体库、罐区、事故应急池、罐区装卸区、固体库、三废处理区（危废库、污水站及废气处理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本项目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情况。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水

厂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3-1。

核算结果表明：废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厂区批复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9.3-1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日均排放量 (t/d)	实际年运行时间 (d)	实际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控 制指标 (t/a) *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1000	300	300000	553367.03	达标
COD	280.25			84.075	262.29	达标
AOX	0.105			0.032	2.06	达标
SS	29			8.700	66.40	达标
氨氮	11.65			3.495	14.39	达标
苯胺类	2.045			0.614	2.25	达标
苯酚	0.00125			0.00038	0.40	达标
挥发酚	0.005			0.002	0.40	达标
硝基苯类	0.1			0.030	2.55	达标
总氮	29.75			8.925	38.18	达标
总磷	0.12			0.036	0.04	达标
硫化物	0.0025			0.001	0.15	达标

注：总磷主要来源与生活污水，不受生产负荷影响。

9.3.2 废气

厂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3-2。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厂区批复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9.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设施出口	污染物	按实际生产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DA001~DA015	硫酸雾	0.2844	0.706	达标
	氮氧化物	2.4034	6.002	达标
	二氧化硫	0.6048	9.445	达标
	氯化氢	0.1095	0.253	达标
	氯气	0.0274	0.09	达标
	溴	/	0.12	达标
	苯酚	0.0288	0.461	达标
	粉尘	0.61776	2.22	达标
	氨	0.08856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96	0.552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1 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公司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见表 10.1-1。

表 10.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事故风险防范组织系统、环保设施运行班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成立了环保工程部，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建立治理设施运转台帐。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公司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排口已设置监测取样口，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了相关环保标识标牌。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主厂区设置 1 座固废仓库 972m ² 危废仓库，新厂区设置 1 座 1000m ² 危废仓库，危废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部分暂存于危废库。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已制定风险预案，企业建设两座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老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0m ³ ，新厂区事故池容积为 400m ³ ，老厂区将厂区内闲置的 1 个 3200m ³ 污水收集池改造为雨水收集池，新厂区充分利用现有 384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将 1 个闲置的 300m ³ 废水收集储罐改造为初期雨水收集罐作为备用措施。
8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每班次生产、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水质水量、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情况等均有记录台帐。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2-1。

表 10.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p>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p>			
1	<p>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约 294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478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弃建已批一期(连环发[2008]30 号)项目中年产 3000t/a 间二乙基、3000t/a 二烯丙基、500t/a 分散红 60#、500t/a 分散蓝 60#、500t/a 分散黄 SE-3R、500t/a 分散蓝 183:1、分散紫 93:1、分散橙 61#、分散黄 211#、分散蓝 291:1 生产线和已批二期（连环发[2009]355 号）项目中 500t/a 酸性橙 67#、500t/a 酸性兰 260#、500t/a 酸性兰 83#、1000t/a 酸性兰 113#、500t/a 酸性红 315#、500t/a 酸性黑 210#，2000t/a 2，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 对硝基苯胺、1000t/a 磺化吐氏酸，2000t/a K 酸、1000t/a J 酸、1000t/a 1-萘胺-4-磺酸、1000t/a 2-氰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p> <p>新建五座生产车间及配套的仓库、罐区等，同时对厂区现有仓库、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所需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2，6-二氯-4-硝基苯胺、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1000t/a 6-硝基-1,2,4-酸氧体、1000t/a 苯胺-2,5-双磺酸、1000t/a 磺化对位酯生产线)及 25100 吨染料(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100t/a 分散红 50#、500t/a 分散红 73#，100t/a 分散红 74#，2000t/a 分散红 167#、100t/a 分散红 152#、100t/a 分散红 177#，100t/a 分</p>	<p>该项目已全部建成，处于“环保三同时验收”阶段。受园区停产整改影响，企业拟分期进行验收，本次拟验收《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中亚硝酰硫酸、邻氯对硝基苯胺、2，4-二氨基苯磺酸钠、分散红 145#、分散红 153#、分散红 167#、分散红 73#、分散蓝 79#、分散橙 30#、分散蓝 56#、活性蓝 21#等 11 个产品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变动前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建设性质、行业代码、工程投资总额、劳动定员、工作时间、工作制度等均未变。</p>	符合

	散红 179#、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1000t/a 分散橙 288#、500t/a 分散橙 44#、100t/a 分散橙 25#、2000t/a 硫化黑、2000t/a 活性蓝 14#、5000t/a 活性蓝 19#、2500t/a 活性蓝 21#生产线), 以及 5400t/a 硫酸钠、4320t/a 硫酸铵、1470t/a 五水硫代硫酸钠副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原则同意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 76-2005) 要求, 建设焚烧处置等设施。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变动后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焚烧炉。	符合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 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 并加强废水水质监控, 确保各类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 通过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 经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 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本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雨水采用明渠、污水采用明管输送。 本次验收的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废水产生量为 572884.1m ³ /a, 其中 204714.6m ³ /a 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蒸发盐析”预处理, 冷凝水与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0m ³ /d, 工艺流程为: 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脱色混凝。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满足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置污水和雨水在线监测系统, 严格监控废水水质情况。项目废水处理方案由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 并通过专家评审, 且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符合
3	项目应优先使用集中供热, 自建固废焚烧系统的余热锅炉供热装置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落实《报告书》提出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 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	符合

	<p>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进一步优化焚烧炉烟气处理方案，强化焚烧过程监控，提高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去除率。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3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p>	<p>于《报告书》所列。本项目排放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溴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苯酚（参照酚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2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处理方案由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且在建设中严格落实。</p>	
4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夜间不施工，并采取降噪措施，保证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符合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目前主厂区建设了1座972m²固废库、利用原有甲类仓库改造1座72m²固废库、新厂区建设了1座1000m²固废库。</p> <p>固废仓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p>	符合
6	<p>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罐区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p>	<p>企业已于2021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723-2021-009-H。企业按照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企业建设两座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老厂区事故应急池</p>	符合

	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容积为 1000m ³ ，新厂区事故池容积为 400m ³ ，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或潜水泵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7	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池、危废暂存场已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符合
8	项目远征化工现有厂区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新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焚烧炉装置区为边界外扩 400 米范围”。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焚烧炉尚未建设，4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并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企业定期进行月度、季度自行监测。	符合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已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1018360.29m ³ /a、COD≤662.8t/a、SS≤122.7t/a、氨氮≤20.38t/a、总氮≤63.44t/a、AOX≤8.14t/a、苯胺类≤5.19t/a、苯酚≤1.01t/a、二甲苯≤0.5t/a、挥发酚≤2.03t/a、甲苯≤0.5t/a、硝基苯类≤5.09t/a、总磷≤0.04t/a、总铜≤2.03t/a、硫化物≤0.2t/a;	废水量≤553367.03t/a、COD≤262.29t/a、AOX≤2.06t/a、SS≤66.40t/a、氨氮≤14.39t/a、苯胺类≤2.25t/a、苯酚≤0.40t/a、挥发酚≤0.40t/a、硝基苯类≤2.55t/a、总氮≤38.18t/a、总磷≤0.04t/a、硫化物≤0.15t/a。	符合
2	（二）大气污染物:	硫酸雾≤0.706t/a、氮氧化物≤6.002t/a、二氧化硫≤9.445t/a、	符合

	<p>二氧化硫≤36.47t/a、氮氧化物≤35.6t/a、烟尘≤3.24t/a、粉尘≤6.535t/a、氨气≤3.9t/a、苯酚≤0.552t/a、二甲苯≤0.69t/a、甲苯≤3.00t/a、硫化氢≤0.2t/a、硫酸雾≤1.91t/a、氯化氢≤5.65t/a、氯气≤0.93t/a、溴≤0.19t/a、乙二胺≤1.03t/a、二噁英≤3.5×10⁻⁸t/a；</p> <p>(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氯化氢≤0.253t/a、氯气≤0.09t/a、溴≤0.12t/a、苯酚≤0.461t/a、粉尘≤2.22t/a、氨≤0.4t/a。</p>	
四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前(不超过 3 个月)需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生产。</p>	符合
五	<p>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云县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检查。</p>	/	/
六	<p>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并编制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符合
七	<p>我局“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15kt/a 分散染料及 21kt/a 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8]30 号）中年产 3000t/a 间二乙基、3000t/a 二烯丙基、500t/a 分散红 60#、500t/a 分散蓝 60#、500t/a 分散黄 SE-3R、500t/a 分散蓝 183:1、分散紫 93:1、分散橙 61#、分散黄 211#、分散蓝 291:1 生产线及“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染料、2.1 万吨染料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9]355 号）项目中 500t/a 酸性橙 67#、500t/a 酸性兰 260#、500t/a 酸性兰 83#、1000t/a 酸性兰 113#、500t/a 酸性红 315#、500t/a 酸性黑 210#，2000t/a 2，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 对硝基苯胺、1000t/a 磺化吐氏酸，2000t/a K 酸、1000t/a J 酸、1000t/a 1-萘胺-4-磺酸、1000t/a 2-氰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相关内容全部作废。</p>	<p>连环发[2008]30 号中年产 3000t/a 间二乙基、3000t/a 二烯丙基、500t/a 分散红 60#、500t/a 分散蓝 60#，500t/a 分散黄 SE-3R、500t/a 分散蓝 183:1、分散紫 93:1、分散橙 61#、分散黄 211#、分散蓝 291:1 生产线及“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染料、2.1 万吨染料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9]355 号）项目中 500t/a 酸性橙 67#、500t/a 酸性兰 260#、500t/a 酸性兰 83#、1000t/a 酸性兰 113#、500t/a 酸性红 315#、500t/a 酸性黑 210#，2000t/a 2，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 对硝基苯胺、1000t/a 磺化吐氏酸，2000t/a K 酸、1000t/a J 酸、1000t/a 1-萘胺-4-磺酸、1000t/a 2-氰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相关内容全部作废。</p>	符合

	基苯胺、1000t/a 磺化吐氏酸, 2000t/a K 酸、1000t/a J 酸、1000t/a 1-萘胺-4-磺酸、1000t/a 2-氰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相关内容全部作废。		
八	项目危险废物焚烧炉对外营业, 应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本项目新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	符合
九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十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环评批复日期为: 2015.3.25, 开工建设日期为: 2018.4, 未超过五年。	符合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1)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项目液亚车间配酸、合成工段废气和废水收集池废气,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洗涤、压滤工段废气和打浆釜放空废气进入三级碱吸收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A 分散红 145#重氮化工段废气,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153#重氮反应废气、分散红 73#重氮反应废气、分散红 167#重氮反应废气、车间东侧偶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噻唑反应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2套)+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6 硝反应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73#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橙 30#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蓝 79#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橙 30#重氮化工段废气、分散蓝 79#重氮化工段废气、车间西侧、中侧偶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 B 分散红 153#成环反应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回收亚硫酸钠)+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

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硫脲车间分散红 145#、153#硫脲化工段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处理；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二压滤、洗涤工段废气进入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间双车间车间各装置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一洗涤、压滤工段废气、精制分离、苯氧基化、水解、还原、溴化等工段废气及配套槽区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一次硝化釜、精制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二次硝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一次硝化、二次硝化、减压蒸馏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活性蓝合成、压滤车间氯磺化工段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活性蓝合成、压滤车间压滤、稀释工段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活性蓝合成、压滤车间缩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罐区各储罐放空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污泥压滤间污泥压滤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站废水收集池废气进入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站其他废水处理单元废气进入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塔车间闪蒸干燥工段 G₈₋₂、G₉₋₂、G₁₇₋₃、G₁₇₋₆、G₁₇₋₁₀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塔车间拼混工段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工

段粉尘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 DA006~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危废仓库一 VOCs 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压滤车间废气、中和车间废气、废水罐区废气、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罐区废气、MVR 车间一、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废气经二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DA01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调酸釜、活性炭脱色釜等设备废气经二级碱吸收处理与三级尿素溶液吸收处理后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其他设备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DA01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 MVR 车间一离心机放料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 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离心机放料口废气经一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DA014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危废仓库二 VOCs 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2 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限值；DA004 排气筒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4 排气筒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04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05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0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11 排气筒废气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1 排气筒废气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11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12 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2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13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4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5 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5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

新厂区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新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

主厂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主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风机、泵、冷却塔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主厂区设置 1 座固废仓库 972m² 危废仓库，新厂区设置 1 座 1000m² 危废仓库。危废库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设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处理处置，不外排。

(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厂区批复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废气中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厂区批复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固体废物零排放。

11.2 要求

- (1) 企业需对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识别；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证污染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

12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

1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5]7号

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市环保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4]101号）、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审[2015]1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约 294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478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弃建已批一期（连

环发[2008]30号)项目中年产3000t/a间二乙基、3000t/a二烯丙基、500t/a分散红60#、500t/a分散蓝60#、500t/a分散黄SE-3R、500t/a分散蓝183:1、分散紫93:1、分散橙61#、分散黄211#、分散蓝291:1生产线和已批二期(连环发[2009]355号)项目中500t/a酸性橙67#、500t/a酸性兰260#、500t/a酸性兰83#、1000t/a酸性兰113#、500t/a酸性红315#、500t/a酸性黑210#、2000t/a2,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对硝基苯胺、1000t/a磺化吐氏酸、2000t/aK酸、1000t/aJ酸、1000t/a1-萘胺-4-磺酸、1000t/a2-氟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

新建五座生产车间及配套的仓库、罐区等,同时对厂区现有仓库、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所需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5000吨染料中间体(7000t/a亚硝酰硫酸、2000t/a2,6-二氯-4-硝基苯胺、2000t/a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2,4-二氨基苯磺酸、1000t/a6-硝基-1,2,4-酸氧体、1000t/a苯胺-2,5-双磺酸、1000t/a磺化对位酯生产线)及25100吨染料(500t/a分散红153#、500t/a分散红145#、100t/a分散红50#、500t/a分散红73#、100t/a分散红74#、2000t/a分散红167#、100t/a分散红152#、100t/a分散红177#、100t/a分散红179#、1000t/a分散蓝56#、3500t/a分散蓝79#、3500t/a分散橙30#、1000t/a分散橙288#、500t/a分散橙44#、100t/a分散橙25#、2000t/a硫化黑、2000t/a活性蓝14#、5000t/a活性蓝19#、2500t/a活性蓝21#生产线),以及5400t/a硫酸钠、4320t/a硫酸铵、1470t/a五水硫代硫酸钠副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灌云县环保局预

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要求，建设焚烧处置等设施。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并加强废水水质监控，确保各类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经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三) 项目应优先使用集中供热，自建固废焚烧系统的余热锅炉供热装置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进一步优化焚烧炉烟气处理方案，强化焚烧过程监控，提高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去除率。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3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罐区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项目远征化工现有厂区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新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焚烧炉装置区为边界外扩 400 米范围”。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1018360.29\text{m}^3/\text{a}$ 、COD $\leq 662.8\text{t}/\text{a}$ 、SS $\leq 122.7\text{t}/\text{a}$ 、氨氮 $\leq 20.38\text{t}/\text{a}$ 、总氮 $\leq 63.44\text{t}/\text{a}$ 、AOX $\leq 8.14\text{t}/\text{a}$ 、苯胺类 $\leq 5.19\text{t}/\text{a}$ 、苯酚 $\leq 1.01\text{t}/\text{a}$ 、二甲苯 $\leq 0.5\text{t}/\text{a}$ 、挥发酚 $\leq 2.03\text{t}/\text{a}$ 、甲苯 $\leq 0.5\text{t}/\text{a}$ 、硝基苯类 $\leq 5.09\text{t}/\text{a}$ 、总磷 $\leq 0.04\text{t}/\text{a}$ 、总铜 $\leq 2.03\text{t}/\text{a}$ 、硫化物 $\leq 0.2\text{t}/\text{a}$ ；

(二)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leq 36.47\text{t/a}$ 、氮氧化物 $\leq 35.6\text{t/a}$ 、烟尘 $\leq 3.24\text{t/a}$ 、粉尘 $\leq 6.535\text{t/a}$ 、氨气 $\leq 3.9\text{t/a}$ 、苯酚 $\leq 0.552\text{t/a}$ 、二甲苯 $\leq 0.69\text{t/a}$ 、甲苯 $\leq 3.00\text{t/a}$ 、硫化氢 $\leq 0.2\text{t/a}$ 、硫酸雾 $\leq 1.91\text{t/a}$ 、氯化氢 $\leq 5.65\text{t/a}$ 、氯气 $\leq 0.93\text{t/a}$ 、溴 $\leq 0.19\text{t/a}$ 、乙二胺 $\leq 1.03\text{t/a}$ 、二噁英 $\leq 3.5 \times 10^{-8}\text{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前(不超过3个月)需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云县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检查。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

七、我局“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15kt/a 分散染料及 21kt/a 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8]30号)中年产 3000t/a 间二乙基、3000t/a 二烯丙基、500t/a 分散红 60#、500t/a 分散蓝 60#、500t/a 分散黄 SE-3R、500t/a 分散蓝 183:1、分散紫 93:1、分散橙 61#、分散黄 211#、分散蓝 291:1 生产线及“关于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染料、2.1 万吨染料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9]355号)中 500t/a 酸性橙 67#、500t/a 酸性

兰 260#、500t/a 酸性兰 83#、1000t/a 酸性兰 113#、500t/a 酸性红 315#、500t/a 酸性黑 210#、2000t/a 2,4-二硝基-6-氯苯胺、2000t/a 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3000t/a 对硝基苯胺、1000t/a 磺化吐氏酸、2000t/a K 酸、1000t/a J 酸、1000t/a 1-萘胺-4-磺酸、1000t/a 2-氟基-4-硝基苯胺生产线相关内容全部作废。

八、项目危险废物焚烧炉对外营业，应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抄送：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灌云县环保局，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保护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2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 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一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踏勘现场并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质询、讨论后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根据生产需要，发生如下变动：

（1）废气、废水处理措施优化调整使副产品硫酸钠、硫酸铵回收率及产生量变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均减小。

（2）部分生产设备根据生产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产品产能不增加。

（3）变动后部分染料产品采用新型压滤设备减少了用水量，同时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也减少了用水量及外排废水量。

（4）固废变动情况：

①由于 MVR 系统部分高盐废水采用树脂处理，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 15t 废树脂，相当于 5t/a。

②由于进入 MVR 系统废水量增加，MVR 系统废水脱色、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比原环评有所增加。

③由于 MVR 冷凝水进生化处理后回用，另外，原环评污泥估算量偏少，因此，变动后污水站污泥量比原环评量有所增加。

④原环评 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 2,4-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该 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 号可知，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 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 72m² 甲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 2,4-二硝基苯酚。

⑤由于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危废由自行处置改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焚烧残渣不再产生。

该变动影响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基本清楚，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纳入排入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主要补充完善内容

1、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文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进一步梳理报告内容及格式，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加强变动前后的对比分析，重点关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产污点及产排污量的变化情况；核实变动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

2、完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变化的原因、变动前后各污染物去除效果及达标可行性（含总量指标）分析，完善变动后污染物核算及“三本账”；完善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变动后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明确风险源及风险防控措施有无变化；完善变动后环保“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3、做好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项目变动情况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详细载明。

4、企业将2,4-二硝基苯酚作为危废处理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另外，2,4-二硝基苯酚被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除满足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外，还应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三、建议

建议企业结合硫酸钠、硫酸铵回收率及产生量变大情况、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大情况进行技改项目报批，并在报批项目中将2,4-二硝基苯酚作为副产品外售。

专家签字：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236617893875001V

单位名称：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西侧经九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海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西侧经九路东侧
行业类别：染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6617893875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236617893875
法定代表人	王海民	联系电话	0518-55585867
联系人	黄 勇	联系电话	15896119957
传真	0518-88581001	电子邮箱	563557002@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9°45'35" 中心纬度 34°27'27"		
预案名称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重大-大气 (Q3-M3-E2) +较大-水 (Q3-M2-E3)]		
<p>本单位于 2021 年 2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2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2月4日 </p>		
<p>备案编号</p>	<p>320723-2021-009-H</p>		
<p>报送单位</p>	<p>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刘待</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提升改造方案 技术咨询意见

2020年6月1日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召开《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提升改造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后，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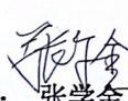


一、方案总体意见

方案针对企业拟复产产品工艺废气及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废气产生状况，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及提升改造。提升改造的内容主要为优化各拟复产产品生产车间、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及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罐区等废气的收集系统及处理系统、新增部分废气处理装置、提升废气处理装置自控措施等。

方案针对拟复产产品废气产生情况及处理装置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基本可行。

二、完善设计方案应注意以下内容

- （1）结合废气整改措施，明确需要处理的废气气量变化状况，分析利用现有设施的可行性。
- （2）结合氮氧化物水溶性等特征，分析尿素吸收的处理效率。
- （3）核实完善废气处理二次污染产生状况及处置方式。
- （4）根据废气收集管网状况，关注管网系统压力平衡，确保废气收集系统能够有效运行。
- （5）按照复产方案相关要求，补充相关图纸附件。

专家：  张学金  陈克雷  周正

2020年6月1日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提标改造方案技术咨询意见

2020年6月1日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标改造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后,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总体意见

方案根据企业总体产品废水状况,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高浓度2,4-二硝基苯酚钠废水预处理工艺调整为“酸化+过滤+中间水池+树脂吸附+中和”;邻氯对硝基苯胺产生的工艺废水W3-1采取“PH调节+芬顿氧化+中和+除杂”,然后与其他高盐废水(不含废水W3-1)采取“中和+蒸发析盐”预处理,蒸发析盐装置利用现有1套10t/hMVR蒸发析盐系统,并新增1套15t/h三效蒸发系统;其他高浓废水预处理措施不变。2500t/d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变,更换水解酸化池及接触氧化池组合填料;原预留2500t/d生化池改造并安装相关配套设施,改造MVR冷凝水处理系统,改造后处理能力为1000t/d,采取的处理工艺为“缺氧+好氧+MBR”,处理后尾水回用生产系统。方案针对复产产品实际废水产生状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运行模式,以保证处理效果。


本整改方案总体可行,但需要进一步核实废水水质状况,完善工艺处理合理性分析。并结合复产产品废水产生状况,完善污水站运行模式。

二、完善设计方案应注意以下内容

- 1、核实复产产品水量及水质,完善废水主要污染物组成分析(关注氨氮、总氮、硝基苯类、苯胺类、色度等)。
- 2、结合不同废水的水质特征,进一步完善相应处理工艺的针对性分析、新增MVR废水处理系统及综合污水站生化系统改造内容。
- 3、核实废水处理过程中二次污染和副产物的产生状况,结合污水处理产物组成,完善处置方式说明。
- 4、按照复产要求,完善污水处理相关配套设施说明。补充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


张学金


陈克雷


周正

2020年6月1日

污水处理服务意向书

甲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邮编：222228
乙方：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海”）
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五路一号 邮编：222228

鉴于

1. 胜海是一家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并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园区”运营一家污水处理厂；
2. 客户在园区正在建设并将运营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项目（“工厂”），需要专业的污水处理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 客户拟委托胜海，并且胜海拟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经胜海与客户友好协商，双方就污水处理服务达成如下意向内容。

1 委托事项

- 1.1 客户拟向胜海输送从位于上述园区内客户地址的工厂排放的工业污水（“污水”）并委托胜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胜海拟接收该污水并且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服务”）。
- 1.2 客户与胜海均应各自按本意向书以及双方稍后达成的详细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约定输送污水和提供服务。
- 1.3 为避免疑义，若客户输送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一的污水技术参数的，胜海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2 污水技术参数

- 2.1 客户向胜海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附件一的污水技术参数。

3 不合格污水处理

- 3.1 双方应本着真诚与善意，协商讨论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项下胜海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接收客户排放的不符合附件一污水技术参数的污水（“不合格污水”）以及对胜海接受该等不合格污水的补偿措施，并达成一致。本意向书所述之不合格污水是指污水的流量或污染因子超过附件一所规定的标准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一未列出的污染因子。

4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4.1 胜海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由以下部分组成，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4.1.1 固定费用，根据额定流量收取费用，而不考虑实际输送的污水流量；

4.1.2 可变费用，根据实际输送的污水流量收取费用；

4.1.3 超协议水质污水处理费，若污水不符合本意向书第 2 条所列的技术参数的要求，则收取此费用。

4.2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的计费期应按照每一个日历月来计算。

5 期限

5.1 除非双方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中另有约定，胜海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期限为三年，到期双方可以协商延长。

6 意向书效力

6.1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意向之阐述，除第 6.2 条规定情形外，对客户或胜海均不构成任何法律约束力。除非本意向书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在双方一致达成《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前，任何一方对于与本意向书中约定的内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本意向书第 7 条关于保密约定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6.3 本意向书在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终止：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意向书或终止关于本意向书所述污水处理服务的协商；

(2) 双方就本意向书所述污水处理服务一致达成其他的书面意向、约定或书面文件；

(3) 双方就本意向书所述污水处理服务一致达成《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7 保密

7.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本意向书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

8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8.1 本意向书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8.2 若双方对本意向书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本意向书的签署

9.1 本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应该积极合作完成污水处理服务相关事项的协商并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应符合并反映本意向书的内容。



- 9.2 本意向书经双方代表人于签署页所列日期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9.3 本意向书以中文签署，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

司
公
限
有
限
公
司

附件一：污水的技术参数

废水种类	废水量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	废水来源
生产废水	1m ³ /d	PH:6-9 COD: ≤500 mg/L TDS: ≤5000 mg/L 总氮: ≤ 70 mg/L SS: ≤ 400 mg/L 氨氮: ≤ 40 mg/L 总磷: ≤ 5 mg/L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1m ³ /d	PH:6-9 COD: ≤500 mg/L TDS: ≤5000 mg/L 总氮: ≤ 70 mg/L SS: ≤ 400 mg/L 氨氮: ≤ 40 mg/L 总磷: ≤ 5 mg/L	生活废水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10527

甲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00	R5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2)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 (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单次拉货不满一吨按一吨算。

(2) 费用的支付方式: 乙方按每月实际转移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十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3) 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甲方负责废物装车。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必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3)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 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 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5)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没有在现场过磅,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本协议为危废处置预售协议, 危废转移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转移量满后双方协商续签协议。

六、其他

(1)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2)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等效力。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江苏正征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电话: 1589619957 传真:

经办人: 黄勇

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13179309938

经办人: 高四海

2021年 月 日

传真:





编号 320482000201902270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A9LX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服务（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

仅供 江苏远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备案使用！
第 32041370023003 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00D045-4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39, 261-071-39)、(HW49, 900-041-49) 5000 吨/年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仅供
2021 年备案使用!
第 1 号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EBLYGWF-QEOR-KF-WF2021261

甲方: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民

地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西侧经九路东侧

电话:

传真:

乙方: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光磊

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 0518-80323079

传真: 0518-88651312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723001558-4。

第一条 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树脂】(HW49)、【废包装袋、滤布】(HW12)、【污泥】(HW12)(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理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理。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在连云港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内进行安全处理,并保证处理过程中和处理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1吨。每次提取量少于1吨的,按1吨计算废物处理费。

6、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7、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理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理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理费及支付

-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固	5	吨袋	3800	
2	废包装袋、滤布	HW49	900-041-49	固	200	吨袋	3500	
3	污泥	HW12	264-012-12	固	2150	吨袋	1800	

-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单位处理价格（元/吨）×重量（吨）。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15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账号：478069692666

税号：91320700743906129L

5、本合同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人民币【/】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据。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处理废物，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若甲方交付乙方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视为甲方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10%）作为甲方违约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索赔。当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6、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任何违约情况出现时，则甲方可在本合同到期时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废物处理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

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理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未提供任何危险废物给乙方处理的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值于履约保证金 10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数额。

4、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理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5、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理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理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志豪

日期：

合同

WASTE TREATMENT



编号 3207000002021070800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06129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14.39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朱光禹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01日至2052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处理及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723001558-4
名称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光鑫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经营设施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9-17), 废酸(HW34), 废碱(HW35), 含酚废物(HW39),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至2026年5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7日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 CEP-JSNJ-2022021400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加盖甲方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



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且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险废物，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若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

4.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五、危险废物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不选择此方式的可在横线上划“/”或填写“无”）

5.2 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并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如系乙方负责或代办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000】元/车/次的返空费。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赔偿金。如因



此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将协议约定的预估处置量的【 】%以上（含）交乙方处置。若甲方实际交乙方处置的数量达不到此标准，则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置量【 】%的标准进行赔偿，弥补乙方因处置量不足所遭受的损失，即：甲方赔偿额=（约定处置量*【 】%-实际处置量）*处置单价。

7.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0.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拉运的；
- （2）转移的危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甲方无故连续或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止。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

11016
A. 何 L
2022

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中环信
CEP

 中环信
CEP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I579-3

名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5[#]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总计 15000 吨/年; 6[#]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总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到簿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 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21 日，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技术副总陈田木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经九路，《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11 个产品建设规模为：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 4 二氨基苯磺酸钠、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2500t/a 活性蓝 21#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1500 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审[2015]7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采用四班三运转制生产，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合计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三）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57.51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68.65%。

（四）验收范围内容

《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11 个产品建设规模为：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2500t/a 活性蓝 21#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主要存在以下主要变动：

(1) 本项目一期工程变动前后主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由于废气、废水处理措施的优化，变动后副产品回收率变大，副产品硫酸钠及硫酸铵均比变动前有所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均减小。

(2) 部分生产设备根据生产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产品产能不增加。

(3) 变动后部分染料产品采用新型压滤设备减少了用水量，同时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也减少了用水量及外排废水量。

(4) 固废变动情况：

①由于 MVR 系统部分高盐废水采用树脂处理，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 15t 废树脂，相当于 5t/a。

②由于进入 MVR 系统废水量增加，MVR 系统废水脱色、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比原环评有所增加。

③由于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另外，原环评污泥估算量偏少，因此，变动后污水站污泥量比原环评量有所增加。

④原环评 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 2,4-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该 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 号可知，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 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 72m² 甲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 2,4-二硝基苯酚。

⑤由于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危废由自行处置改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焚烧残渣不再产生。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针对以上变动内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

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一期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废水产生量为551867.03m³/a，清下水排放量6275m³/a，其中204714.6m³/a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蒸发盐析”预处理，冷凝水与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500m³/d，工艺流程为：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脱色混凝。

(二) 废气

项目液亚车间配酸、合成工段废气和废水收集池废气，分散染料合成车间A洗涤、压滤工段废气和打浆釜放空废气进入三级碱吸收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A分散红145#重氮化工段废气，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红153#重氮反应废气、分散红73#重氮反应废气、分散红167#重氮反应废气、车间东侧偶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噻唑反应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2套）+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6硝反应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红73#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红145#成环反应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回收亚硫酸钠）+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橙30#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蓝79#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橙30#重氮化工段废气、分散蓝79#重氮化工段废气、车间西侧、中侧偶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红153#成环反应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回收亚硫酸钠）+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硫脲车间分散红145#、153#硫脲化工段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处理；分散蓝56#压滤车间二压滤、洗涤工段废气进入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间双车间各装置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

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一洗涤、压滤工段废气、精制分离、苯氧基化、水解、还原、溴化等工段废气及配套槽区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一次硝化釜、精制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二次硝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一次硝化、二次硝化、减压蒸馏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活性蓝合成、压滤车间氯磺化、压滤、稀释工段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活性蓝合成、压滤车间缩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罐区各储罐放空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污泥压滤间污泥压滤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站废水收集池废气进入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站其他废水处理单元废气进入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塔车间闪蒸干燥工段 G₈₋₂、G₉₋₂、G₁₇₋₃、G₁₇₋₆、G₁₇₋₁₀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塔车间拼混工段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工段粉尘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 DA006~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危废仓库一 VOCs 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压滤车间废气、中和车间废气、废水罐区废气、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罐区废气、MVR 车间一、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废气经二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DA01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调酸釜、活性炭脱色釜等设备废气经二级碱吸收处理与三级尿素溶液吸收处理后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其他设备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DA01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 MVR 车间一离心机放料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 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离心机放料口废气经一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DA014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危废仓库二 VOCs 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主要采取

隔声、减振、消声、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小噪声排放。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袋、滤布、污水处理站污泥、2,4-二硝基苯酚残渣等。目前主厂区建设了1座972m²固废库和1座72m²固废库，新厂区建设了1座1000m²固废库。

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

(五)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雨水沟、事故应急池；罐区设有防火堤和围堰，并安装有切断阀和泵，便于发生事故时输送泄漏的物料，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沟排入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企业已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如液亚车间、邻氯车间、综合车间、分散合成车间B、56蓝车间、活性车间、分散合成车间A、喷塔车间、56#蓝压滤车间、综合压滤车间、液体库、罐区、事故应急池、罐区装卸区、固体库、三废处理区（危废库、污水站及废气处理区）等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地面采用耐腐蚀地砖，设有围堰、导流槽；危废库已采取基础层防渗，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同时已做环氧地坪，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罐区、固体库及三废处理区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了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2021年11月03日~22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全盐量、苯胺类、硝基苯、可吸附有机卤素（以Cl计）、苯酚、挥发酚、铜、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AOX排放浓度均满足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对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满足废水设计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2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04 排气筒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4 排气筒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04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05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0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11 排气筒废气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1 排气筒废气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11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12 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2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13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4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5 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5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

新厂区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新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主厂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主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各废气处理措施对主要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满足废气设计方案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主厂区和新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4-二硝基苯酚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

企业已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如液亚车间、邻氯车间、综合车间、分散合成车间B、56蓝车间、活性车间、分散合成车间A、喷塔车间、56#蓝压滤车间、综合压滤车间、液体库、罐区、事故应急池、罐区装卸区、固体库、三废处理区（危废库、污水站及废气处理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本项目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情况。

（六）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的废水量及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全盐量、苯胺类、硝基苯、可吸附有机卤素（以Cl计）、苯酚、挥发酚、硫化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公司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接管排放量。

2、废气污染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DA001~DA015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均满足公司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七）其他

1、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和档案，按照要求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申领排污许可证。

2、项目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无环境信访投诉及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账，本次验收范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染料中间体及25100吨染料技改项目”11产品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各类危废的暂存及处理处置，完善各类危废转移处理报批手续，做好 2,4-二硝基苯酚处置报备工作。

3、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做好环境应急演练，防止应急事故发生。

4、按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陈林

陈林

徐红

宋静宇 王瑞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染料中间体及21500吨染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备案号: 3207001400345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经九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5 染料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 45' 36.0145134000" N: 34° 27' 28.9981389600"
	设计生产能力	<p>15000t/a 染料中间体: 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2,6-二氯-4-硝基苯胺、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1000t/a 6-硝基-1,2,4-酸氧体、1000t/a 苯胺-2,5-双磺酸、1000t/a 磺化对位酯;</p> <p>25100t/a 染料: 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100t/a 分散红 50#、500t/a 分散红 73#、100t/a 分散红 74#、2000t/a 分散红 167#、100t/a 分散红 152#、100t/a 分散红 177#、100t/a 分散红 179#、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1000t/a 分散橙 288#、500t/a 分散橙 44#、100t/a 分散橙 25#、2000t/a 硫化黑、2000t/a 活性蓝 14#、5000t/a 活性蓝 19#、2500t/a 活性蓝 21#;</p> <p>12848.99t/a 副产品: 6243.6t/a 硫酸钠、5135.39t/a 硫酸铵、1470t/a 五水硫代硫酸钠。</p>	实际生产能力	<p>由于三期项目焚烧炉尚未建设,部分产品生产线尚不具备验收条件,因此,三期项目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11个产品生产能力如下:</p> <p>10000t/a 染料中间体: 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p> <p>14000t/a 染料: 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p>	环评单位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3500t/a 分散橙 30#、 2500t/a 活性蓝 21#; 11134.29t/a副产品: 4826.6t/a硫酸钠、 4837.69t/a硫酸铵、 1470t/a五水硫代硫酸钠。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连环审[201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4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236617893875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78			所占比例(%)	57.78			
实际总投资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57.51			所占比例(%)	68.65			
废水治理(万元)	11646.51	废气治理(万元)	231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36617893875			验收时间	2021.11.03~2021.11.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废水	-	-						300000t/a	553367.03t/a		
	COD	280.25mg/L	500mg/L						84.075t/a	262.29t/a		
	AOX	0.105mg/L	8.0mg/L						0.032t/a	2.06t/a		
	SS	29mg/L	400mg/L						8.700t/a	66.40t/a		
	氨氮	11.65mg/L	35mg/L						3.495t/a	14.39t/a		
	苯胺类	2.045mg/L	5.0mg/L						0.614t/a	2.25t/a		
	苯酚	0.00125mg/L	1.0mg/L						0.00038t/a	0.40t/a		
	挥发酚	0.005mg/L	2.0mg/L						0.002t/a	0.40t/a		
	硝基苯类	0.1mg/L	5.0mg/L						0.030t/a	2.55t/a		
	总氮	29.75mg/L	45mg/L						8.925t/a	38.18t/a		
	总磷	0.12mg/L	5.0mg/L						0.036t/a	0.04t/a		
	硫化物	0.0025mg/L	1.0mg/L						0.001t/a	0.15t/a		
	废气	-	-						-	-		
	硫酸雾	-	-						0.2844t/a	0.706t/a		
	氮氧化物	-	-						2.4034t/a	6.002t/a		
	二氧化硫	-	-						0.6048t/a	9.445t/a		
	氯化氢	-	-						0.1095t/a	0.253t/a		
	氯气	-	-						0.0274t/a	0.09t/a		
	溴	-	-						/	0.12t/a		
	苯酚	-	-						0.0288t/a	0.461t/a		
	粉尘	-	-						0.61776t/a	2.22t/a		
氨	-	-						0.08856t/a	0.4t/a			
非甲烷总烃								0.096t/a	0.552t/a			